



AMELCO

2019年 年報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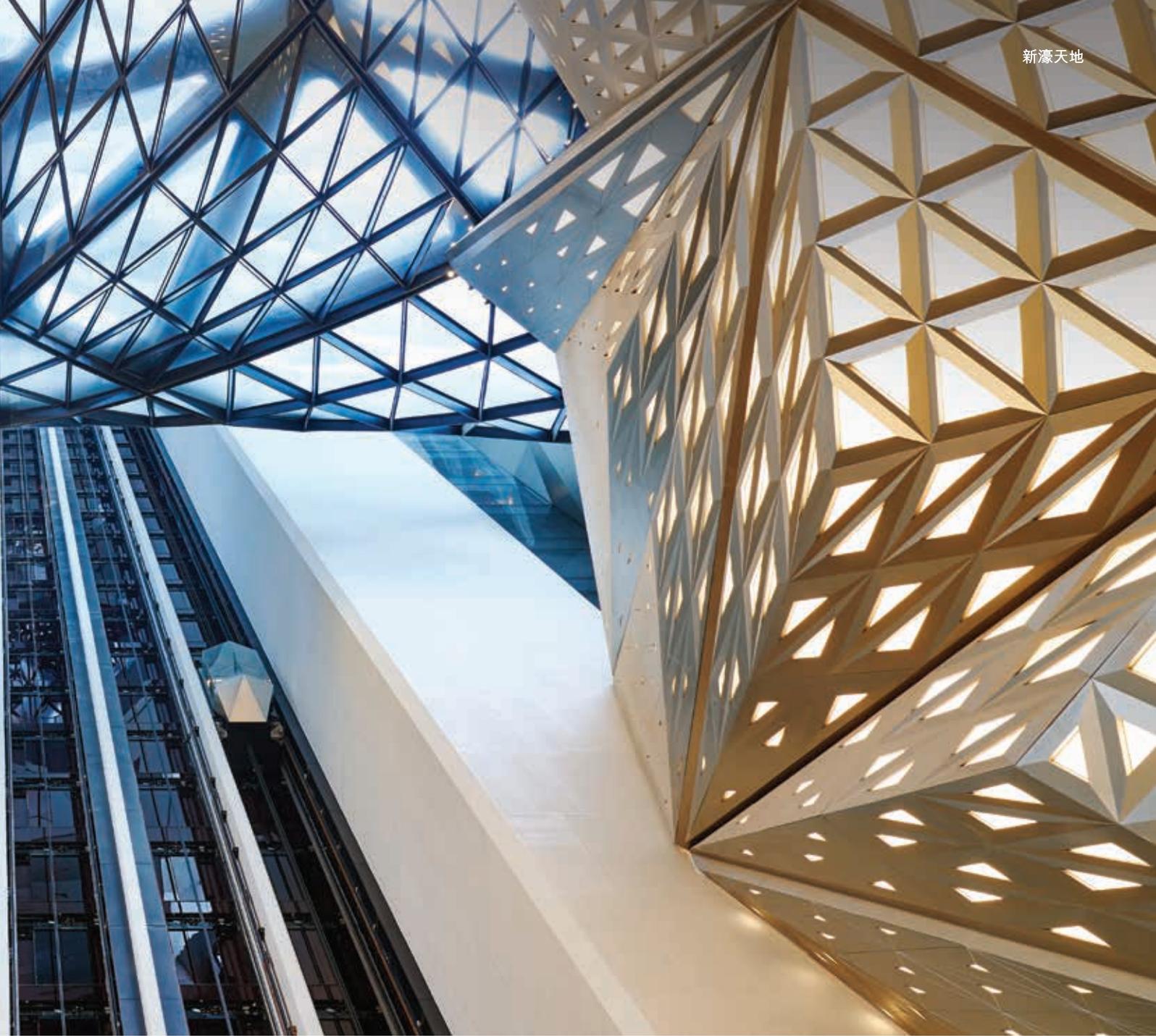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號: 200)

目錄

關鍵績效指標	14
集團業務概覽	16
集團架構	17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管理層簡介	36
企業管治報告	41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9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7
五年財務摘要	210
公司資料	211



典麗喬皇 奢華極致



新濠天地的摩珀斯自二零一八年六月盛大開幕以來贏得多項殊榮，肯定其追求卓越的精神和突破界限的決心。這項殿堂級建築進一步印證本集團在高端旅遊、休閒、娛樂方面開創先河、積極創新的定位，並為賓客呈獻博彩以外的精彩難忘體驗。



新濠影滙網羅全城最精彩的娛樂項目，讓所有賓客樂而忘返。新濠影滙將注入更多無與倫比的精彩娛樂體驗，包括新增約900間豪華酒店客房、大型室內水上樂園、cineplex戲院、尊尚食府及頂尖的會議展覽設施。



精彩刺激 層出不窮



日本 願景



日本是本集團的發展重點。本集團早前宣佈「橫濱優先」策略，矢志為橫濱市帶來前所未見的頂尖綜合度假村。憑藉我們對亞洲高端市場的重視、高質素的資產組合、追求匠心獨運的熱誠、致力提供世界頂級娛樂服務的決心、領先市場的社會保障、與多方建立優秀合作關係的往績、卓越的服務文化，以及對員工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定能協助橫濱市實現願景，打造具備獨特日式風格、領先全球的綜合度假村。



可持續發展是本集團營商哲學的重點。作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策略「超越界限」的一環，我們採取一系列成效卓著的措施，以最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方式為賓客提供卓越服務。這些措施有助旗下物業達到高績效表現，並提升賓客的舒適度及體驗，同時大大減低本集團的碳足跡。



超越 界限



超越 界限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為致力透過推行獨一無二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造福業務所在地的社區，為當地人們的生活帶來一點改變。除參與慈善服務外，本集團亦積極洞察與旗下業務相關的社會議題，並主動提供解決方案。本集團與非政府組織、慈善團體、教育機構和政府緊密合作，制定和推行別出心裁的項目，以可持續發展方式將其業務策略與社會所需相結合。



開創新機·追求卓越

願景

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
並為世界各地人士燃點希望及帶來歡樂。

使命

成為充滿活力的企業，
在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之餘繼續開創先機，
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關鍵績效指標

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p>淨收益</p> <p>450億港元</p> <p>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407億港元增加43億港元或10.5%</p>	<p>經調整EBITDA</p> <p>125億港元</p> <p>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09億港元增加16億港元或15.1%</p>
<p>年內溢利</p> <p>18億港元</p> <p>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16億港元增加2億港元或10.5%</p>	<p>每股基本盈利</p> <p>0.46港元</p> <p>相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0.34港元</p>

儘管二零一九年整體營商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中國經濟放緩及香港社會活動等宏觀市況影響，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國際」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財務業績仍然錄得強勁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增加10.5%至45,000,000,000港元，年內溢利增加10.5%至1,800,0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增加15.1%至12,500,000,000港元。

憑藉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的精神和突破界限的決心，以及旗下屢獲殊榮的綜合度假村項目，我們成功取得強勁而穩固的業績表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業的摩珀斯深受賓客歡迎，更成為

全球首個及唯一一個項目於開幕短短一年多時間即憑其所有設施（包括酒店、水療中心和餐廳）獲頒發《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該建築地標印證本集團在高端休閒及娛樂方面開創先河、積極創新的定位，大力推動我們的收益。

在國際上，新濠天地（馬尼拉）的中場賭桌營運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錄得雙位數增長。在塞浦路斯，我們繼續積極推動我們的臨時娛樂場以及四個衛星娛樂場的增長，而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興建工程亦進展順利。

本集團充滿信心，憑藉旗下遍佈全球的優質資產，我們勢必在全球博彩市場中突圍而出。

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

承接去年展開的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超越界限」，本集團在營運中繼續以可持續發展為重心，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為創建更美好的社會出一分力。

有關本集團多項非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包括與持份者的聯繫、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其他推動社區發展的項目，將於稍後刊發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的社區計劃，對所服務社群的成長及未來作出貢獻。本集團與我們信賴的社區合作夥伴攜手，透過不同員工義工服務和慈善捐贈或實物捐贈或貢獻，為社會各弱勢社群服務，促進社會包容及融合。

二零一九年作出超過1億3,300萬港元的 慈善及實物捐贈或貢獻	27,282名員工參加者於二零一九年 參與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	----------------------------------

環境保護

作為一間對環境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為下一代和地球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同時為顧客提供全新體驗和無限的可能性。本集團在全球各地的物業於碳中和、節能以及減少廢物和用水方面皆取得進展。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MtCO ₂ e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43,357	26,175	32,568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排放密度 (平方呎)	0.027	0.0016	0.0019

能源消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465,430	508,604	517,946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能源密度 (平方呎)	0.037	0.031	0.031

廢物足印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廢物棄置 (噸)	16,154	15,611	18,394
按總樓面面積計算的廢物密度 (平方呎)	0.0013	0.00094	0.0011

集團業務概覽

悠久歷史 璀璨未來

新濠國際始創於一九一零年，並於一九二七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在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的卓越領導下，新濠國際以新力量制定了新方向，迅速成為了領導消閒及娛樂行業的新一代亞洲企業。新濠國際旗下的各公司隨時代變化開拓極富創意的產品及服務，致力滿足年青一代對優越生活的追求和夢想。

自信令我們進步，進步令我們更添自信

新濠國際及旗下成員在推行業務時憑藉自信，推動公司不斷進步。自業務重新定位後，新濠國際在發展獨有或專利產品和服務上均取得空前成功，在市場上已穩佔領導地位。

二零一七年，新濠國際成為旗下集團成員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的唯一主要股東。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於亞洲發展、擁有及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公司。透過全數計入新濠博亞娛樂的財務貢獻，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

業務騰達 屢獲殊榮

新濠國際在過去數年屢獲殊榮，努力的成績獲得了各界肯定。新濠國際是首間榮獲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金融政策研究中心聯合頒授「2009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的娛樂機構。二零一九年，新濠國際連續第14年（自二零零六年起）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嘉許獎項」，以及連續八年獲該雜誌頒發「香港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

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澳門商務大獎榮獲「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何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第八度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及獲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

新濠國際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企業管治約章》的發起簽署機構，訂立約章之目的是提升及促進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文化。

集團架構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200）

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業務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MLCO）

澳門



路氹城「新濠天地」
 高端市場



路氹城「新濠影滙」
 中場市場



氹仔「澳門新濠鋒」
 高注碼市場



遍佈澳門之「摩卡娛樂場」
 休閒市場

菲律賓



新濠天地（馬尼拉）
 馬尼拉娛樂城
 中場市場

塞浦路斯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塞浦路斯
 （發展中）

其他業務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社交遊戲平台發展

主席兼 行政總裁報告書

各位股東：

剛過去的日子和當下情況的差別之大實屬罕見。回顧二零一九年，我們的綜合度假村在《福布斯旅遊指南》取得破紀錄數目的星級榮譽，並再度蟬聯全球擁有最多米芝蓮星級食府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而扣人心弦的水上匯演《水舞間》亦於二零一九年亞洲娛樂大獎中獲頒「最佳非博彩產業獎」。

憑藉本集團致力追求卓越的精神、突破界限的決心以及樹立新標準的能力，我們於去年取得穩健的財務表現。二零一九年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全球經濟增長面對中美貿易戰的隱憂。同時，亞洲市場受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國經濟放緩和香港的社會事件所影響。儘管如此，我們成功推動澳門中場賭桌收益增加約17%。另一方面，縱使市場全線下滑，我們亦成功推動貴賓廳收益錄得適度增長，帶動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擴大約180個基點，升至16%。

憑藉本集團上下一心及與合作夥伴的不懈努力和付出，我們全年取得強勁而穩健的業績表現。淨收益增長10.5%至45,000,000,000港元，溢利增長10.5%至1,800,0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增長15.1%至12,500,000,000港元。儘管年內遇到不少難關，但本集團的二零一九年淨贏率調整後EBITDA創下歷史新高，而我們亦於第四季度締造多項記錄新高，為全年作結。

儘管二零二零年無疑將受2019冠狀病毒病蔓延危機影響，本集團以最佳的財務和營運狀態展開了此前景未明的一年。我們理想的資本負債比率、近期推行的成本削減措施和資本支出遞延計劃將有助我們維持常規股息計劃，並全力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考驗。

我們致力做到高瞻遠矚，制定長遠的計劃，並深明持續進行再投資和優化設施是留住現有客戶和開拓新客源的關鍵。我們在澳門的地標酒店摩珀斯於二零一八年中盛大開幕，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為我們帶來重大收益及知名度，充分印證上述策略的成功。有見這座極盡奢華的酒店極受旅客歡迎，因此我們將會增加酒店內的別墅數目。除此之外，本集團另一重點項目—新濠影滙第二期經已動工，項目將包括兩幢全新酒店大樓，提供約900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新濠影滙第二期亦將設有大型室內水上樂園、cineplex戲院及頂尖的會議展覽設施。同時，新濠天地頤居的翻新工程亦已於二零二零年初展開。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團隊亦就日本政府成功通過綜合度假村整備法後所帶來的發展機遇而馬不停蹄。二零一九年九月，本集團公佈「橫濱優先」策略，專注在這個地理位置優越、區域網絡完善及擁有迷人市中心海港的日本第二大城市開發綜合度假村。

我們繼續積極拓展亞洲以外地區的業務，以實現成為全球首屈一指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之願景。塞浦路斯首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興建工作進展良好，落成後將成為歐洲最大型頂級綜合度假村。



我們能夠締造上述驕人佳績和成就，實有賴得到業務所在地的市民和社區的堅實支持。作為一家二十一世紀企業，我們一直以成為良好的合作夥伴、良好的鄰居和良好的企業公民作為首要目標。繼於去年推出積極進取的可持續發展戰略「超越界限」後，本集團在多個重要的環境倡議方面取得長足進展。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獲全球環境信息披露組織CDP選為中國首屈一指的可持續發展企業之一。

當世界各國着力解決全球化所產生的問題之際，我們必須以核心資產為根基，上下一心，保障我們的同事及其家人、我們的賓客以及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社區的安全，並為市場未來復蘇作好準備。當此之時，有力領導更見重要，尤以政府的領導為然。本人確信，與我們一直緊密合作的有關當局定可成功帶領我們共同度過這段艱難時期。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股東、員工和合作夥伴過去多年一直支持我們實現夢想。全賴各位的熱誠和支持，才能成就本集團作為高端博彩、酒店及娛樂的先驅。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件及發展

自成立以來，新濠國際一直站在為亞洲高端客戶群提供優質休閒、博彩及娛樂體驗的最前線。本集團透過創建獨一無二的世界級綜合度假村項目，為賓客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體驗，成功奠定其業界先驅的聲譽。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進一步強化及提升其在澳門和菲律賓的核心資產，同時抓緊機遇拓展全球業務版圖至日本和歐洲。

本集團一直致力為賓客帶來創新的劃時代體驗，而創建地標性項目及無與倫比的奢華體驗正是我們的強項。我們在澳門的擴展計劃勢將為本集團及澳門揭開全新一頁。

隨著摩珀斯在澳門取得空前佳績，我們正為新濠影滙進行擴建工程。工程完成後，該項目將新增約900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大型室內水上樂園、cineplex電影院、高級餐廳及具備頂尖設施的會議展覽場地。此外，新濠天地頤居的翻新工程亦已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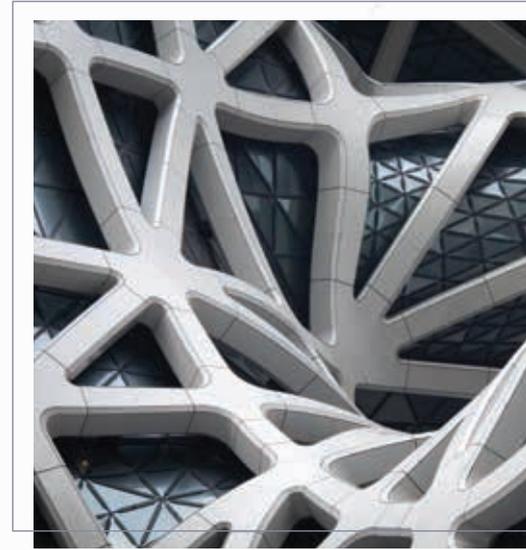
踏入第二年營運的摩珀斯是澳門最著名的景點之一，繼續以其饒富未來感的外觀設計和頂級休閒及娛樂體驗吸引絡繹不絕的賓客慕名到訪。摩珀斯更創下紀錄，成為全球首個及唯一一個項目於開幕短短一年時間其整套系列設施（包括酒店、水療中心和餐廳）均獲《福布斯旅遊指南2020》頒發《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

日本依然是我們的發展重點。去年九月，我們宣佈了「橫濱優先」策略，我們的日本團隊將計劃為橫濱市帶來全球前所未見的頂尖綜合度

度假村。在十二月，我們向橫濱市政府提交了相關概念請求的申請，並將繼續積極與橫濱市官員溝通及說明計劃詳情。

在塞浦路斯，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的建築工程繼續推進。塞浦路斯娛樂城方面，隨着位於利馬索爾的臨時娛樂場以及位於尼科西亞和拉納卡的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一八年相繼登場後，位於阿依納帕的衛星娛樂場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盛大開幕，而最後一間位於帕福斯的衛星娛樂場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幕。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影響亞洲以至全球各地的旅遊業，我們已重新評估旗下之非核心投資項目。我們擬專注於目前就澳門、馬尼拉、塞浦路斯和日本所劃定的主要投資項目，並因此決定終止原訂購入第二批Crown股份之澳洲投資計劃。我們相信此決定有助我們將資本集中運用於旗下核心項目。



我們一直視可持續發展為日常營運的首要重心。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成為全球首家及唯一一家酒店集團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簽署由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和聯合國環境署共同發起的「全球新塑膠經濟承諾」倡議，致力減少塑膠廢料和污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憑藉在設施管理系統方面的優秀表現，成為全港澳首家獲得ISO 41001:2018認證的綜合度假村和酒店營運商。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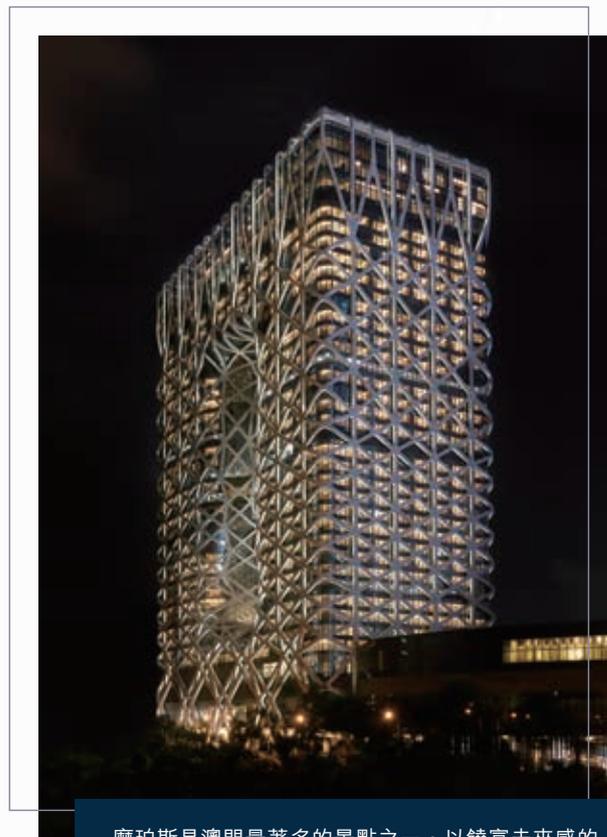
綜合博彩及娛樂度假村

新濠國際主要透過旗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經營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為一家在亞洲及歐洲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的發展商及資產擁有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新濠博亞娛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澳門新濠鋒；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新濠天地；以及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博彩機業務摩卡娛樂場。此外，其為新濠影滙的主要擁有人及營運商。新濠影滙位於澳門路氹城，是一所以電影為主題的娛樂、購物及博彩綜合度假村。

澳門以外，於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的菲律賓附屬公司在馬尼拉娛樂城經營娛樂場、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於塞浦路斯，隨著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收購新濠國際於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 (「ICR Cyprus」)的全部普通股(相當於ICR Cyprus的75%股權)，新濠博亞娛樂現正在當地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和經營塞浦路斯娛樂城，包括位於利馬索爾的臨時娛樂場以及四間衛星娛樂場。

縱然環球經濟面對重重挑戰，新濠國際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錄得穩定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淨收益為45,000,000,000港元，年內溢利增加10.5%至1,800,000,000港元，而經調整EBITDA則增加15.1%至12,500,000,000港元。



摩珀斯是澳門最著名的景點之一，以饒富未來感的外觀設計和頂級休閒及娛樂體驗吸引絡繹不絕的賓客慕名到訪。

新濠天地

位於澳門的新濠天地是新濠博亞娛樂的旗艦綜合度假村，是一個主打亞洲高端顧客及貴賓廳顧客的高端項目。於二零一九年，此項目平均設有516張賭桌及822台博彩機。新濠天地目前正進行第三期升級工程，當中包括全新設計的博彩區域，而位於新濠天地二樓的貴賓廳娛樂場亦已全面升級改造。

憑藉其超卓的博彩設施，加上全球最大型水上匯演《水舞間》及多元豐富的零售及餐飲體驗等非博彩娛樂設施所帶來的協同效應，新濠天地將繼續鞏固其在澳門作為領先高端中場消閒勝地的地位。

隨著摩珀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盛大開幕，頤居的優化工程最近亦已動工。迎尚酒店將於未來日子重新塑造為新潮破格的Libertine，為旅客呈獻型格客房。

新濠天地旗下各酒店將為顧客提供一系列極尚奢華體驗，同時貫徹其獨特設計，堅守對風格及質素的一貫重視及對細節一絲不苟的精神。

新濠影滙

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大型娛樂、零售及博彩綜合度假村新濠影滙致力成為澳門最多元化的綜合娛樂度假村。於二零一九年，此項目平均設有293張賭桌及947台博彩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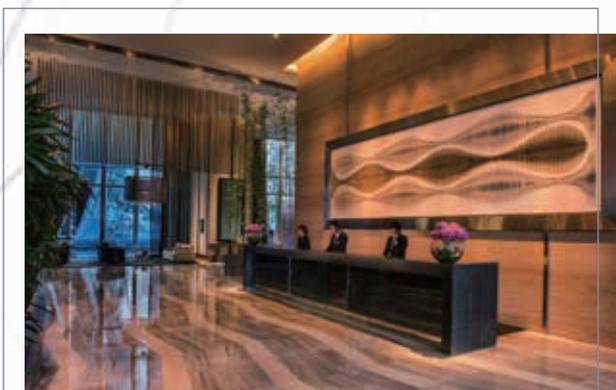
新濠影滙現正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將進一步提升該綜合度假村的設施，務求提供與別不同的度假村體驗。工程完成後，該項目將新增約900間豪華酒店客房及套房、大型室內水上樂園、cineplex電影院、高級餐廳及具備頂尖設施的會議展覽場地。

澳門新濠鋒

澳門新濠鋒設有娛樂場及酒店，主打由博彩中介人介紹的亞洲貴賓廳顧客。位於氹仔的澳門新濠鋒環抱澳門半島的迷人景致，是一處為旅客洗滌繁囂的都會綠洲。澳門新濠鋒及「澄」水療盡心讓每名來賓盡享度身訂造的貼心服務，自二零一零年起連續11年榮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最高的五星評級。於二零一九年，澳門新濠鋒平均設有103張賭桌及178台博彩機（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是澳門最大型非娛樂場電子博彩機業務。其為澳門電子娛樂先驅，打破傳統，從世界各地引進各式各樣的嶄新電子賭桌博彩以及一系列受歡迎的高質素電子博彩機，提供電子娛樂新選擇，以吸引不同類型的玩家。於二零一九年，摩卡娛樂場有八間娛樂場，合共設有1,478台博彩機（包括設於澳門新濠鋒內的178台博彩機）。



新濠天地目前正進行第三期升級工程，為賓客提供更佳博彩及娛樂體驗。新濠天地頤居的翻新工程亦已展開。

新濠天地(馬尼拉)

澳門以外，座落於馬尼拉娛樂城入口處的新濠天地(馬尼拉)極具策略位置優勢，為東南亞市場提供無可比擬的精彩娛樂及酒店體驗，並繼續印證本集團兌現其國際願景的實力。這個多姿多彩的項目雲集極尚娛樂、酒店、購物、餐餐及生活時尚體驗，並提供包括貴賓廳及中場博彩設施在內的多元化博彩體驗。於二零一九年，新濠天地(馬尼拉)平均設有311張賭桌及2,265台博彩機。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及塞浦路斯娛樂城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新濠博亞娛樂完成向新濠國際收購其於ICR Cyprus的全部普通股(相當於ICR Cyprus的75%股權)。ICR Cyprus為一間合營公司，持有由二零一七年六月開始生效的30年娛樂場博彩牌照，當中首15年為獨家經營權，目前正於塞浦路斯發展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

塞浦路斯首個綜合度假村項目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在落成後將成為歐洲最大的頂級綜合度假村，有助塞浦路斯轉型為國際熱門旅遊目的地，目前預期開業首年將可吸引300,000名旅客到訪。其面積達7,500平方米的博彩區域將設有超過100張賭桌及超過1,000台先進角子機。此外，該度假村亦設有一間提供500間客房的五星級酒店、五間世界級國際食府、佔地廣闊的康樂及健身設施、高級品牌零售區、設有1,500個觀眾席的室外圓形劇場以及面積達9,600平方米的會議展覽設施及博覽中心。

在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之前，位於利馬索爾的塞浦路斯娛樂城臨時娛樂場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率先登場。該娛樂場的總面積達4,600平方米，其1,300平方米的博彩區設有33張賭桌及最多289台角子機。隨着兩間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於二零一八年在尼科西亞及拉納卡相繼登場，位於阿依納帕的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幕，而最後一間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帕福斯開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塞浦路斯娛樂城慶祝迎來第一百萬名訪客的重要里程碑。

當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位於利馬索爾的塞浦路斯娛樂城將會終止營業，而四間塞浦路斯娛樂城衛星娛樂場則會繼續營運。

新濠博亞娛樂與塞浦路斯政府考古遺產管理古物部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宣佈攜手推出一項企業社會責任計劃，以支持當地政府在可持續保育和發揚塞浦路斯文化方面的工作。該計劃將透過贊助古蹟遺產修復和改善工程、改善古蹟遺產地的交通以及資料展示方式，積極改善島上最重要的古蹟遺產地的真實面貌，從而為旅客提供更佳體驗。

通過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和塞浦路斯娛樂城，以及在塞浦路斯實行不同的商譽項目，本集團致力協助塞浦路斯成為四季皆宜的商務和休閒旅遊勝地。



新濠影滙正進行第二期發展計劃，以進一步完善娛樂設施，吸引更多元的旅客群，包括家庭及新世代旅客。



澳門新濠鋒一直致力為賓客提供豪華體驗和殷勤服務，連續11年在《福布斯旅遊指南》住宿和水療類別贏得五星榮譽。

展望

對於全球綜合度假村營運商而言，二零二零年將會是嚴峻的一年。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連帶旅遊禁令、簽證限制和航班停飛等措施，勢必衝擊全球旅遊業，並影響到本集團旗下綜合度假村的訪客人數。

同時，由於第二階段貿易協議前景未明，中美貿易戰將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壓力。在亞洲，我們預計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之間的競爭將會加劇，澳門貴賓廳市場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香港社會事件持續亦可能對區內旅客人次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預計二零二零年將充滿挑戰，但隨著澳門進一步融入大灣區發展，訪澳旅客量可望穩步增長，因此我們對澳門的長遠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我們深信港珠澳大橋將為澳門長遠發展造就更多新機遇。同時，我們預計澳門中場博彩市場將繼續受益於不斷壯大的國內中產階層。

隨著新濠天地第三期發展計劃和新濠影滙第二期擴展工程相繼展開，我們在澳門的物業將進一步升級。

我們對澳門新任行政長官的領導充滿信心。澳門新一屆政府明確表示將致力推動當地的多元化經濟發展，以及進一步鞏固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地位。我們會繼續與新一屆澳門政府就博彩牌照續期事宜進行緊密溝通。

在環球業務方面，我們全力發展世界頂級酒店和娛樂設施的承諾將推動我們為賓客呈獻最佳體驗，並克服短期內的種種困難。

日本依然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憑藉我們對亞洲高端市場的重視、高質素的資產組合、追求匠心獨運的熱誠、致力提供世界頂級娛樂服務的決心、領先市場的社會保障、與多方建立優秀合作關係的往績、卓越的服務文化以及對員工發展的承諾，我們相信本集團定能協助橫濱市實現願景，打造具備獨特日式風格、領先全球的綜合度假村。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更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高端旅遊、消閒及娛樂的創新先驅的地位，此佳績實有賴董事會、股東、員工及夥伴的同心支持。

成就及獎項

新濠國際在經營業務的同時，一直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兩者均是本集團致力鞏固其作為領先全球之綜合娛樂休閒度假村營運商不可或缺的一環。本集團的努力於二零一九年繼續獲各界認可。

企業管治

新濠國際的強大管理團隊獲商界和投資界頒發多項傑出領袖殊榮，以表揚其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八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一九年第八度在《亞洲企業管治》雜誌亞洲卓越大獎中榮獲「亞洲最佳行政總裁」殊榮。此外，由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連續14年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管治年度卓越嘉許大獎－企業管治指標」，足證本集團致力在業務營運中恪守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此等獎項充分印證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保持堅守問責、公平及高透明度之關係所付出的努力。



塞浦路斯娛樂城是塞浦路斯首個及唯一一個合法娛樂場。旗下第四間及最後一間衛星娛樂場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帕福斯開業。

本集團一直視同事為企業策略的核心，並致力成為同事樂於長期服務的理想僱主。新濠博亞娛樂榮獲《HR Asia》雜誌選為「2019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香港及澳門區酒店服務組別優勝者，此殊榮肯定了本集團在創造優秀工作場所、職業發展機會、正面工作環境及文化、管治及道德，以及對員工承諾上所作的努力及成果。新濠博亞娛樂亦於《Human Resources》雜誌舉辦的2019人力資源卓越大獎中榮獲「全球及本地卓越人力資源策略金獎」，以及在該雜誌舉辦的2019亞洲招聘大獎中奪得「最佳大型招聘組別金獎」。

企業社會責任

新濠國際一直致力成為員工及本地社區的負責任夥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我們透過整合了本集團在社會、環境及管治方面的成就及承諾，推行全新可持續發展策略—「超越界限」，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旗下全球綜合度假村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對所有顧客、同事及持份者負責，敢於承擔，一直是我們的核心營商理念。本集團承諾在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中和及零廢棄，同時繼續專注於負責任博彩，推廣良好管治及道德。

新濠博亞娛樂是全球首家及唯一一家簽署「全球新塑膠經濟承諾」倡議的酒店集團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該承諾書由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與聯合國環境署共同發起。

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及造福社會方面的努力及決心廣獲業界認可。新濠國際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選為「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並於二零一九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的「ESG最佳表現大獎—主板大市值」組別獲得嘉許狀，表揚我們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努力。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九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奪得「最具社會責任營運商(實體)」殊榮，充份肯定其在推行企業社會責任舉措方面的付出，特別是其推廣負責任博彩的措施及方案。新濠博亞娛樂亦於二零一九年亞洲娛樂大獎中贏得「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貢獻獎」，嘉許其為社會責任付出的努力。新濠博亞娛樂於澳門商務大獎2019上榮獲「環境績效大獎金獎」，以表彰本公司在環境責任及可持續營運方面的卓越表現。

本集團致力透過結合創新理念和服務，為賓客打造獨一無二的旅程，並提升酒店住宿體驗。憑藉其創新科技應用，摩珀斯、頤居及新濠影滙酒店獲澳門郵電局頒發「澳門智慧酒店獎」。新濠博亞娛樂仍然是澳門首間及唯一一間旗下全部酒店(包括新濠天地的摩珀斯、頤居及迎尚酒店，以及新濠影滙酒店及澳門新濠鋒)均獲得國際性Green Key殊榮的企業。

在菲律賓，新濠博亞娛樂榮獲菲律賓二零一九年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肯定其卓越的職業發展計劃以及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推行應對氣候變化的節能措施上的貢獻。

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在全球各地的業務營運為顧客呈獻最出色的酒店、消閒、餐飲及娛樂體驗。新濠博亞娛樂在二零二零年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年度最佳綜合度假村」大獎，以表彰本集團旗下綜合度假村無可比擬的創新娛樂體驗和設施、客戶服務、氛圍、風格和設計。

本集團旗下物業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0》中合共獲得破記錄的107顆星級榮譽，包括19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及3項四星榮譽。這是對我們的卓越服務和設施的最佳明證。



本集團於《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再度蟬聯全球擁有最多米芝蓮星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商。

新濠天地是全球唯一一間獨攬九項《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的綜合度假村，而澳門新濠鋒及其「澄」水療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間連續十一年獲《福布斯旅遊指南》頒發五星評級。

新濠天地摩珀斯更創下紀錄，成為全球首個及唯一一個項目於開幕短短一年時間其整套系列設施包括酒店、水療中心和餐廳均贏得《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榮譽。此外，摩珀斯水療及個人護理中心榮獲「福布斯年度水療中心大獎」，其先進的配備設施和世界一流的美容護理服務獲該享負盛名的旅遊指南稱譽為澳門最頂尖的城市綠洲。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隆重開幕以來，摩珀斯憑藉其非凡設計及建築獲得多個獎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高端旅遊、休閒及娛樂業界的創新先驅地位。摩珀斯在二零一九年凡爾賽國際建築大獎的中亞及東北亞酒店類別中勇奪設計及建築殊榮，成為澳門首個凡爾賽國際建築大獎洲際優勝者，並榮獲《國家地理旅行者》(英國)雜誌頒發二零一九年「Big Sleep Awards酒店大獎」，在「Design Den(型格設計)」組別中勇奪冠軍殊榮。此外，摩珀斯在Arch Daily的「二零一九年度建築大獎」中，獲讀者票選為服務建築組別的優勝者，以及在二零一九年亞太地產大獎中贏得「澳門最佳酒店建築」及「澳門最佳新酒店建設及設計」殊榮。

本集團一直致力追求卓越顧客體驗。獲獎無數的新濠天地娛樂巨鑄《水舞間》於二零一九年亞洲娛樂大獎中勇奪「最佳非博彩產業獎」，充分表現本集團於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領導地位。《水

舞間》是全球最大型的水上匯演，自二零一零年公演以來，至今已吸引超過6,000,000名來自世界各地的觀眾慕名觀賞。

本集團的世界級食府繼續大獲全球好評。新濠博亞娛樂在《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合共摘下十顆星，再度蟬聯全球擁有最多米芝蓮星的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旗下贏得米芝蓮星級榮譽的食府包括譽瓏軒(三星)、杜卡斯餐廳(二星)、玥龍軒(一星)及帝影樓(一星)等。天頤、風雅廚、天政及碧迎居亦獲《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推介。此外，譽瓏軒連續第三年榮登二零一九年「亞洲50最佳餐廳」，排名冠絕全澳。

以上業界獎項均展現了社區對我們的業務在企業管治、營運表現以至客戶體驗等各方面均追求卓越表現的肯定和讚譽。我們定必以保持本集團一貫的優秀水準及鞏固領先市場的地位為第一要務。



憑藉先進的配備設施和世界一流的美容護理服務，摩珀斯水療及個人護理中心於開幕短短一年後即獲《福布斯旅遊指南2020》頒發「年度水療中心大獎」。

財務回顧

業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淨收益	44,987.8	40,724.7	10.5%
經調整EBITDA	12,497.7	10,860.1	1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89.8	522.6	3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46	0.34	33.4%

財務狀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00,361.6	98,026.2	2.4%
總負債	58,693.9	57,323.2	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0.3	16,232.2	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1.2	10.7	4.8%
資本負債比率(%)	41.2%	39.6%	不適用

淨收益

本集團的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700,000,000港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00,000,000港元。淨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中場賭桌分部表現造好帶動娛樂場博彩收益增加所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場博彩	38,989.5	35,247.8	10.6%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2,741.2	2,438.0	12.4%
餐飲服務收入	1,899.7	1,678.3	13.2%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50.7	1,347.0	0.3%
電子博彩機分成	0.6	8.3	-93.2%
其他	0.9	0.5	80.9%
	44,982.6	40,719.9	10.5%
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5.2	4.8	8.4%
	44,987.8	40,724.7	10.5%

經調整EBITDA⁽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DA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900,000,000港元增加15.1%至12,500,000,000港元。經調整EBITDA的改善主要得力於中場賭桌分部表現提升以及位於塞浦路斯之娛樂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後相繼開業。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2,600,000港元增加32.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得力於中場賭桌分部表現提升及開業前成本下降，部份被僱員福利開支上升，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幕的摩珀斯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以及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3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46港元。

財務及營運表現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作出重要貢獻。

新濠博亞娛樂於年內之表現載述如下：

就著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其母公司新濠國際收購ICR Cyprus的75%權益，於新濠博亞娛樂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呈列的所有期間已予重列，以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包括ICR Cyprus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財務業績。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按照美國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業績，新濠博亞娛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經營收益5,740,0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190,000,000美元。總經營收益增加乃主要得力於中場賭桌分部表現造好。

二零一九年的經營收入為747,700,000美元，較二零一八年的經營收入613,400,000美元增加2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物業EBITDA⁽²⁾為1,690,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1,490,000,000美元。經調整物業EBITDA按年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中場賭桌分部表現提升。

二零一九年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373,2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的新濠博亞娛樂財務表現應佔淨收入為340,3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是菲律賓首家採用太陽能發電的綜合度假村。

⁽¹⁾ 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的年內溢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EBITDA作為本集團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比較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營運表現。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新濠天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之總經營收益為3,050,5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2,543,600,000美元。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922,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則為756,4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58,285.0	45,359.2	28.5%
贏款百分比	2.93%	2.88%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5,509.2	5,010.1	10.0%
贏款百分比	32.3%	30.3%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4,419.5	4,291.6	3.0%
贏款百分比	3.8%	4.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於二零一九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404,2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348,100,000美元。

(2) 經調整物業EBITDA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及其他開支以及其他非營運收入及開支前的盈利。管理層使用經調整物業EBITDA作為新濠博亞娛樂營運表現的主要計量方法，並用以將集團營運表現與其對手的作比較。然而，本年報所呈列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未必可與其他經營博彩或其他業務之公司的同類名稱計量方法作比較。

澳門新濠鋒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新濠鋒之總經營收益為465,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471,300,000美元。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1,5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55,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百萬美元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7,577.6	22,368.8	-21.4%
贏款百分比	3.45%	3.03%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611.0	529.1	15.5%
贏款百分比	21.7%	19.3%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04.6	119.6	154.7%
贏款百分比	4.2%	5.4%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澳門新濠鋒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均為27,500,000美元。

摩卡娛樂場

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九年之總經營收益合共為117,5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113,400,000美元。摩卡娛樂場於二零一九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3,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1,500,000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博彩機			
處理額	2,510.7	2,483.9	1.1%
贏款百分比	4.7%	4.6%	不適用

新濠影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影滙之總經營收益為1,355,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1,368,400,000美元。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415,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之經調整物業EBITDA為375,3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10,994.6	21,236.9	-48.2%
贏款百分比	3.08%	2.97%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3,488.7	3,272.9	6.6%
贏款百分比	29.1%	26.5%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2,598.2	2,479.9	4.8%
贏款百分比	3.1%	3.4%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影滙於二零一九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89,3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189,000,000美元。

新濠天地(馬尼拉)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總經營收益為602,5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612,900,000美元。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47,1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269,2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8,641.0	11,097.5	-22.1%
贏款百分比	2.94%	3.21%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795.4	787.3	1.0%
贏款百分比	31.0%	31.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3,936.4	3,545.4	11.0%
贏款百分比	5.4%	5.5%	不適用

非博彩營運表現

新濠天地(馬尼拉)於二零一九年的非博彩收益總額為126,0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117,100,000美元。

塞浦路斯營運

新濠博亞娛樂目前正在塞浦路斯共和國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塞浦路斯首間娛樂場及四間衛星娛樂場（「塞浦路斯娛樂城」）。在 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四間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塞浦路斯娛樂城之總經營收益為94,7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33,000,000美元。塞浦路斯娛樂城於二零一九年錄得經調整物業EBITDA為29,800,000美元，而二零一八年為8,500,000美元。

博彩營運表現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年變化(%)
貴賓廳博彩			
泥碼下注額	61.9	-	不適用
贏款百分比	6.68%	-	不適用
中場市場			
賭桌下注額	143.7	73.8	94.6%
贏款百分比	20.8%	18.7%	不適用
博彩機			
處理額	1,176.1	357.6	228.9%
贏款百分比	5.2%	5.4%	不適用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資本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收益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理財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11,2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932,800,000港元），而於互惠基金（有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定息證券）之投資為384,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7,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動用而未運用之銀行融資為10,50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60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債務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提出有條件收購要約（「有條件收購要約」），以收購總金額為4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300,000,000港元）的825,000,000美元8.5%二零二零年期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之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有條件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到期而表示接納要約涉及本金總額為216,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00,000,000港元）之票據。



本集團於新影滙舉辦的中小企聖誕市集充分展現我們對全力支持澳門中小企共建可持續發展未來之承諾。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0,000港元）之7.25%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有條件收購要約提供資金，以及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贖回餘下的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208,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600,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之5.25%二零二六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部份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償還總本金額3,980,000,000港元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從一項循環信貸融資提取3,930,000,000港元以部份撥付收購Crown之67,675,000股股份（相當於Crown約9.99%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0,000港元）之5.625%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部份償還總本金額4,64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發行總本金額9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00港元）之5.375%二零二九年到期的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部份償還總本金額4,20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及部分提前償還總本金額2,800,000,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定期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一項2,350,000,000菲律賓披索（相當於360,700,000港元）之無抵押信貸融資之有效期已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按與先前大致相若之條款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惟(i)參考利率由Philippine Dealing System Treasury Reference Rates PM改為PHP BVAL Reference Rates，以及(ii)適用利差由預定利率修訂為將由銀行與借款人在提取時相互協定之利差。該信貸融資可用於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債務的其他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當中載有關於所有債務融資種類的資料、債務到期情況、貨幣及利率結構、我們資產的質押以及限制我們及附屬公司將資金撥作現金股息、貸款或預付款之能力的性質及程度。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借貸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為41.2%（二零一八年：39.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6,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53,300,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投資物業；
- (i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顯著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舉辦「新濠澳門之星－青少年才藝大賽」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活動旨在培育澳門創意人才及提升青少年對國家的歸屬感。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主要以港元、澳門元、美元、菲律賓披索（「披索」）及歐元進行及記錄。海外營運之財務報表乃換算為港元，此為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港元計值，而經營開支主要以澳門元、港元、披索及歐元計值。此外，債務及若干開支的顯著部份是以美元計值。

港元與美元掛鈎並訂明窄幅交易範圍而澳門元則與港元掛鈎，此等貨幣之間的匯率在過去數年保持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之幣值波動不會對營運造成重要影響。本集團為營運而持有以外幣（如披索、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款項及存款，此可能產生匯率波動風險並可能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股本價格風險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通過管理其投資組合而致力管理股本價格風險。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需資金。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

人力資源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3,261人（二零一八年：22,228人）。此等僱員當中，有404人駐於香港，而其餘22,857人分別駐於菲律賓、日本、塞浦路斯、澳門、台灣及中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為7,59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93,0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新濠國際相信，人才乃其成功關鍵。本集團致力創造關懷和信任的工作環境，讓僱員對身為新濠國際一份子感到自豪。新濠國際是平等機會僱主，相信建立穩定的員工隊伍和建構和諧的工作場所始於擁抱多元化。本集團確保在每個領域均提供平等機會，包括薪酬、福利、招聘、晉升、調遷、培訓機會和發展。本集團相信，透過發展業務，將能夠為員工創造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一起成長。新濠國際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而建立僱員的歸屬感。新濠國際的人事政策、制度及慣例與本集團的宗旨及價值貫徹一致，促進其成功發展。這是建基於三個主要範疇：

招聘

新濠國際招聘本集團所需的專業技能、個人質素及達到公司遠大目標的承諾等方面的人才，以開拓本集團的未來。本集團透過不同招聘考核物色並確認人才，並定期檢討招聘政策及甄選準則。

表現及獎勵

新濠國際要求並欣賞高質素表現，獎勵原則主要以表現為基準，並按職責、表現及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以及人才在專業及管理上的能力，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

培訓及發展

新濠國際提供僱員培訓，協助僱員掌握業務發展所需技巧，一方面提升表現及給予價值，另一方面對個人成長很有幫助。本集團的培訓以個人及公司需要為目標，並有系統進行。培訓目標之界定與所需結果配合，並會定期檢討培訓的任何成果。



本集團與政府及市民齊心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共度時艱。早前，新濠博亞娛樂為失業的澳門建造業工人提供100個就業機會。

管理層 簡介

董事

何猷龍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完成本公司股份全面收購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集團董事總經理。何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及監察事務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何先生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 (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澳門的六個博彩專營權及副專營權的持有人之一，並於亞洲及歐洲發展、擁有和經營娛樂場博彩及娛樂度假村業務。何先生亦現為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同時亦為 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 (於加拿大 TSX Venture Exchange 上市) 之主席兼董事。何先生為 Lasting Legend Ltd. 及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之董事。

何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多家私營公司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成員。何先生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譽副會長、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澳門基本法推廣協會理事、澳門國際志願

工作者協會會長、香港加拿大商會執委會會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委員、澳門加拿大商會會長、澳門房地產聯合商會名譽會長及澳門中華總商會常務理事。

為表揚何先生的卓越領導能力及企業家精神，《機構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向其頒授「最佳行政總裁」殊榮。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亦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頒發「第五屆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殊榮，另獲《Hong Kong Tatler》頒授「明日領袖」之榮銜，以及獲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年度傑出董事獎」。二零一七年，澳門特區政府頒授旅遊功績勳章予何先生以表揚他對澳門旅遊業的重大貢獻。

何先生是致力支持社會責任的香港年輕企業家，於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舉辦之「十大傑出青年選舉2006」中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二零零七年，何先生在「Stevie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wards」的「最佳主席」類別中入圍決賽，並獲《亞洲貨幣》雜誌選為「亞洲一百大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二零零八年，他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頒發「中華慈善獎」。於二零零九年，何先生獲北京文化發展研究院與《財富時報》領導的評審團選為「中華十大財智人物」，以及於首屆香港「亞太企業精神獎」中獲得年度青年企業家獎。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第五次獲《亞洲金融》選為「香港最佳行政總裁」之一，並於二零一五年在「澳門商務大獎」中獲頒發「領導才能大獎金獎」。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八年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並於二零一九年第八度於「亞洲卓越大獎」中獲選為「亞洲最佳行政總裁」。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畢業，獲得商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蘇格蘭愛丁堡納皮爾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以表揚何先生對香港、澳門及中國之商業、教育及社會作出的貢獻。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Winkler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鍾玉文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數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徐志賢先生 (62歲)

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調任前，彼由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目前為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董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新濠環彩有限公司（現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擔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逾三十年投資及銀行業經驗，曾在不少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徐先生曾於中國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一職，該公司為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亦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及投資學會會員。

吳正和先生 (69歲)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是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吳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吳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在加拿大亞伯達省取得律師和大律師執業資格。吳先生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和香港的執業律師資格。吳先生擅於處理與跨國企業有關的法律事務，亦在收購合併、私人人和上市公司收購、跨境公司上市、國際稅務策劃、國際性大規模合作企業和技術轉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來福先生太平紳士 (7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並為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和風險委員會之主席，以及為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高先生過往曾擔任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本公司之附屬公司）、E-Kong Group Limited及其他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創辦人之一，並一直擔任該事務所之副主席至一九九七年年終榮休為止。在執業之25年期間，彼亦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之主管，同時亦積極參與多項大型私營企業及上市公司之收購及／或重組活動。高先生在榮休後繼續以私人身份從事諮詢／顧問工作，並熱衷於教育工作及擔任International Quality Education Limited之主席。彼亦積極參與各種公益服務，例如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創會會員。於一九九七年，彼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

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6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周先生現為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之主席，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華立大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曾為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及其財務委員會主席。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前理事及其前商務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在當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前，彼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周先生現為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之成員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一年。

真正加留奈女士（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真正女士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於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CFA（51歲）

財務總監

Davis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專責領導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職能工作。彼目前作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兼財務總監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曾任新濠博亞娛樂之副財務總監，而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新濠博亞娛樂之時乃出任新濠博亞娛樂之企業融資高級副總裁一職。Davis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花旗集團投資研究出任研究分析師，其時負責研究美國博彩業。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彼在Park Place Entertainment以及Hilton Hotels Corporation執掌多個行政職位。Davis先生自二零零零年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及於一九九一年取得Brown University的文學士學位。

梁凱威先生（46歲）

集團總法律顧問

梁先生為集團總法律顧問，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專責監督本集團之法律、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務。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分別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上市的跨國綜合企業）及和記港口信託（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商業信託）的高級法律顧問，並曾在一間領先的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執業。梁先生擁有香港以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從事法律專業工作二十年，專長於企業融資、基建項目、上市及合規事務以及跨境併購交易。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

羅國輝先生 (58歲)

集團審計總監

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羅先生擁有逾三十年豐富之財務審計、財務管理及營運風險管理等經驗，他曾於多間國際機構出任管理職位，包括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半島酒店集團、渣打銀行及花旗集團。彼加入本集團前，於花旗集團出任營運質控總監逾十年。羅先生擁有英國華威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 報告

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向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繫最高水平企業管治，宗旨在於(i)維持負責任的決策；(ii)改善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向股東披露的資料；(iii)貫徹一向對股東權利的尊重及股東的合法權益的認同；及(iv)改善風險管理並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本集團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優良管治機構的核心。

企業管治常規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訂有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當中載列本公司於指導及管理旗下業務事宜時所運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並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而不時修訂公司守則。本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公司現行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現有常規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公司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公司守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b) 比遵例規定更為嚴謹

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多方面比起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操守守則

本公司以書面方式訂立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全體僱員訂出操守標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的操守標準。

舉報

本公司認為設有舉報渠道是發現經營單位或職能部門可能存在不當行為或欺詐風險的有效途徑，並鼓勵員工秉誠提出舉報。本集團已制訂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處理投訴及舉報的程序。所有投訴及舉報將同時直接傳達至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集團總法律顧問及集團審計總監（「舉報委員會」）以展開調查。

本公司僱員可匯報以下個案：(i)懷疑違反本公司的政策，特別是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及審計事宜；(ii)在編製、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的蓄意錯誤或涉嫌欺詐；及(iii)涉嫌盜竊或欺詐行為。

舉報委員會於年內並無接獲僱員提出的任何投訴或舉報。

就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而言，其員工可以通過由第三方管理的舉報熱線舉報任何違規行為。所有向第三方報告的資料均匿名提交，而所有投訴須經由選定的獨立管理層成員審視。

內幕消息

今年，為了完善披露慣例與上報機制以配合本集團擴大後的架構，本公司已更新其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其中載列為向董事和僱員提供的指引，確保整個集團的內幕消息能夠按照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以平等和適時的方式迅速識別、評估並向公眾發布。

(c) 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然而，參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目前得到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責應由不同人士擔任為止。

(2) 自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田耕熹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退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為三名的規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並不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乃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分別之規定）；及(ii)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一職已懸空，而審核委員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提名委員會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之主席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高來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1段之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從而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由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與管理層進行。

董事會授權予行政總裁之權責及須留待董事會決定之事宜，以及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配，均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合計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屬執行董事，包括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屬非執行董事，即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另外三名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高來福先生、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所有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法律、會計、財務管理、商界和傳媒積累豐富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和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事項獲充份討論以及並無個人或一組人士控制董事會的決策。此外，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高來福先生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惟彼於本集團內之其他董事職務而未能符合第3.13(7)條外）。按上市規則第3.14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委任高來福先生前，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香港聯交所確信高先生屬獨立人士，理據載列如下：

(a) 高先生擔任新濠博亞娛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濠博亞娛樂須遵守美國法律及監管合規制度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董事「獨立性」規定之管轄權。為遵守美國法律及規例中適用於新濠博亞娛樂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規定，高先生於新濠博亞娛樂任職時並無（而將來亦不會）參與新濠博亞娛樂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職責。

(b) 高先生擔任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之獨立董事

高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在退市後仍然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高先生自此擔任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獨立董事（而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儘管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根據菲律賓證券交易委員會頒佈之證券監管守則（「證券監管守則」）第38條，該公司被視為「公眾公司」。因此，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在仍屬「公眾公司」之期間內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以及須在企業管治事宜方面遵守若干與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適用者相若之監管規定，包括設有獨立董事之規定。

為遵守法律及規例中適用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有關董事獨立性之規定（不論是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退市之前或之後），高先生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職時並無（而將來亦不會）參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職責。因此，高先生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擔任獨立董事之角色無異於彼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時擔任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

基於上文所述，香港聯交所同意前述不會影響高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高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此外，本公司認為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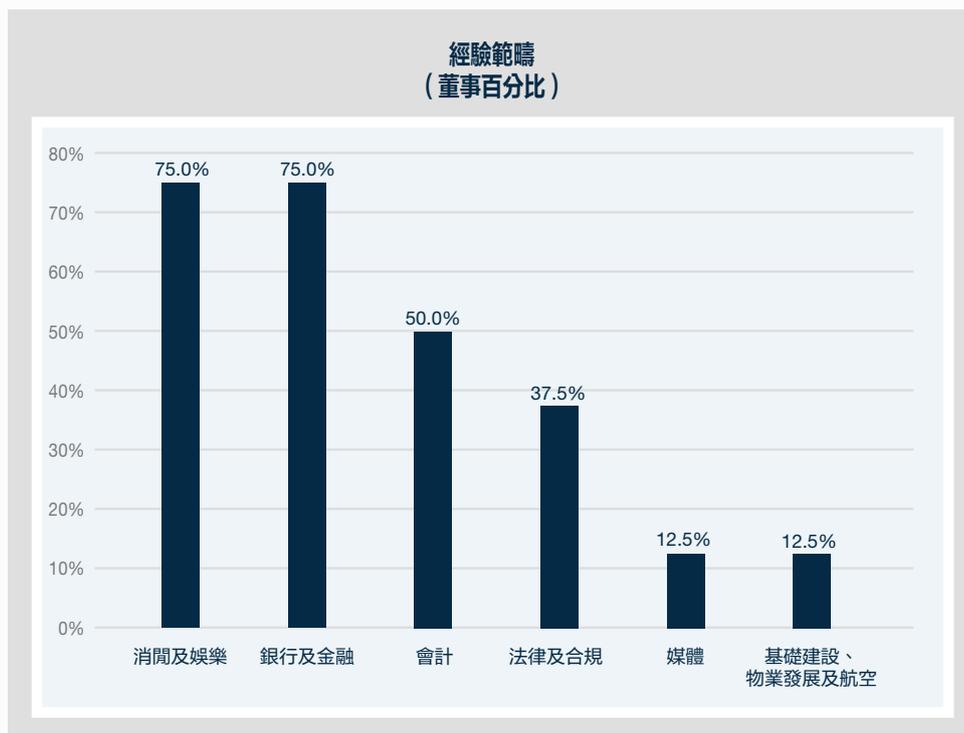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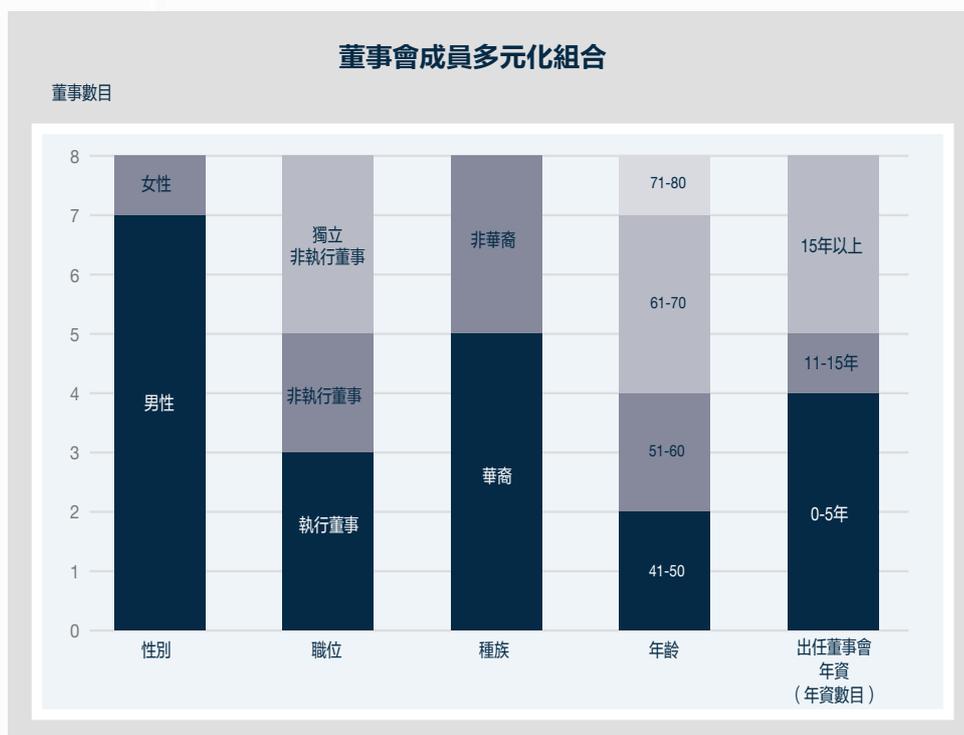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今年，何猷龍先生、鍾玉文先生以及吳正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年內獲委任填補因田耕熹博士退任而產生之空缺的高來福先生，亦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已確認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將載列於一份通函內，以便股東就重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從各方面提高決策能力，而一個多元化董事會可憑藉其淵博及資深的技能和經驗，引領及監察本集團蓬勃和新興之業務。我們知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本集團得以持續發展並增長的一個重要元素。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該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當中載列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採用之方針。本公司認為，成員多元化可從多方面實踐，包括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根據該政策，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依據客觀準則考慮並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按人選的優點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此政策並在企業管治報告每年滙報董事會委任程序。

下表概述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組合：



董事培訓

公司秘書負責讓董事知悉法律及法規的變更以及安排持續發展課程。各董事於受委任時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

各董事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深造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於年內已邀請一名外聘專家顧問為董事提供主題為「港交所／證監會監管發展—最新實用資料」的培訓環節，當中包括重點講解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最佳常規及披露規定。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外部培訓課程之資料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以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更。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已接受的培訓摘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度舉行了四次會議。此外，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本公司於可行情況均會發出充分的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會會議文件已事先向董事提供，以便董事就會議作準備。公司秘書保存完整的董事會會議記錄。

	持續專業發展類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研討會／工作坊／會議	閱覽監管方面最新資料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	✓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
鍾玉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	✓
吳正和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	✓
高來福先生**	✓	✓
周光暉先生	✓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退任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常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4/4	-	-	-	-	1/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3/4	-	-	-	-	0/1
鍾玉文先生	4/4	-	-	-	-	1/1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¹⁾	4/4	-	-	-	-	1/1
吳正和先生 ⁽²⁾	4/4	3/3	3/3	3/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耕熹博士 ⁽³⁾	2/2	2/2	1/1	1/1	-	1/1
高來福先生 ⁽⁴⁾	1/1	-	-	-	1/1	-
周光暉先生	4/4	2/3	3/3	3/3	-	0/1
真正加留奈女士 ⁽⁵⁾	4/4	-	3/3	2/2	-	-
平均出席率	97.22%	88.89%	100.00%	100.00%	100.00%	71.43%

附註：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結束後退任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為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可於適當時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尋求獨立專業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訂有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吾等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年度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董事及要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檢討投保範圍及保額。於二零一九年，並無根據保單提出索賠。

董事會授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會與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和制衡機制下各自具有明確的權責。董事會已經以書面訂明須由董事會全體決定之事項，以及可由董事會交由行政總裁負責之事項。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訂立策略方向、釐定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承擔主要決策、重要交易及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亦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作為評估和監察管理層表現的重要依據。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及總裁兼董事總經理領導下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計劃。為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交每月及年度營運報告。董事可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隨時全面地聯絡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及促進有效管理，董事會將其若干職能交予不同的委員會負責，而該等委員會須就特定範疇之事務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各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11頁至212頁「公司資料」一節。

各委員會均訂明職權範圍並有權就屬於其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節內刊登。

各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其亦可於需要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執行委員會以董事會轄下直接授權的整體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監督本集團策略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委員會年內舉行了十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業務、新項目，並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定。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周光暉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志賢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角色是(i)監察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委任及薪酬，(ii)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將刊發之報告，(iii)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及(iv)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詳細職務及權力已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指引一致。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二零一八年之全年財務業績及二零一九年之中期財務業績；
- (b)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
- (c) 審閱內部稽核師及外聘核數師發現之重要事宜及提出之推薦意見，並且監察其實行；
- (d)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 (e) 批准二零一九年之內部稽核計劃；
- (f) 審閱關聯方交易；
- (g) 審閱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
- (h) 審閱ESG專責小組提交之ESG風險管理報告；
- (i) 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及
- (j) 批准二零一九年年度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委員會主席)、周光暉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 (b)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d)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常會上由股東選舉。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資格、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董事須由提名委員會作出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接觸更廣泛的潛在候選人。

於年內，在田耕熹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建議後，批准向董事會推薦委任高來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後作出。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就該項委任作出決定。

(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制定薪酬政策（「薪酬政策」）。當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委員會審視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職責以及個人和公司表現。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47(b)。

委員會制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組合以及有關本集團僱員（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外）之薪酬調整及派發花紅的指引。其於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向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補償的建議；
- (b) 審視及批准管理層就本集團僱員之薪酬調整及派發酌情花紅所提出之建議；
- (c) 於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就彼等酬金所提出的建議；
- (d) 審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 (e)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及
- (f) 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向新委任董事以及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新主席／成員支付董事袍金。

於年內，概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新服務合約須經提名委員會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管理層簡介」一節)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組別(港元)	人數
15,000,000港元以下	2
15,0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
30,000,001港元至60,000,000港元	1

(5)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委員會主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以及一名無投票權之成員梁凱威先生組成。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將以下企業管治職務授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進行之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遵守公司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b) 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及
- (c)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6) 財務委員會

財務委員會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財務總監(無投票權身份)組成。財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財務事務進行商討。其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財務交易、企業規劃及預算案、主要收購及投資，以及其資金需要進行檢討。

(7) 監察事務委員會

監察事務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集團總法律顧問(無投票權身份)組成。監察事務委員會不時舉行會議，就本集團的遵例事務進行商討。該委員會負責就有關本公司博彩業務的監管事項，以及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良好資訊流通。現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彼向主席兼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亦協助董事會執行和加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培訓規定。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等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必須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運用恰當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外聘核數師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93至9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分別約為1,700,000港元及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稅務、顧問服務及其他鑑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就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在其組織架構內的各個層面恪守最高水平之誠信及信譽。

董事會知悉其於設立及持續確保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ESG相關風險)系統之責任，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護資產免遭挪用和未經授權的處置，並管理營運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在風險管理系統中建立的監控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中的顯著風險。

董事會為履行此職責，指派其屬下的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ESG政策」)的施行及監察集團業務單位的業務及運作。董事會亦指派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ESG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模式結合了自上而下的策略綜觀及自下而上的業務流程。

已成立隸屬執行委員會的風險管理專責小組，負責協助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該專責小組的工作重點為在財政年度內領導及協調工作，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建議、風險管理匯報以及通過就視為最高風險事宜詢問管理要員而進行的風險評估工作的結果制訂風險清單。董事會亦採納了提供風險評估架構的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識別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以及遵例風險。

年內，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並對不同類別的風險進行評估。有關工作的結果涵蓋財務、管治、營運、遵例、策略和規劃風險等範疇並已向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已識別的風險乃視為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目標相符。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其擁有本身的風險管理系統。新濠博亞娛樂的風險及合規部門負責監督及評估風險管理框架。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所採納之風險管理政策，提供了可識別、分析及評估重大業務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合規風險及ESG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風險及合規部門在首席風險官（「首席風險官」）之領導下，協助新濠博亞娛樂的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策略風險評估及緩解報告（「SRAM報告」）每年發佈兩次，涵蓋財務、管治、營運、合規、策略及規劃風險等範疇，並由首席風險官向新濠博亞娛樂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及討論。此外，SRAM報告亦向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專責小組提交以作審視。

ESG風險管理

已成立隸屬執行委員會的ESG專責小組，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董事會已採納ESG政策。

ESG政策為管理人員就應用一致的風險管理系統提供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及指引，重大ESG風險事宜經系統識別、考慮及解決，以確保(a)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合適而有效；(b)本公司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及(c)本集團透過長期維持及加強本集團的經濟、環境、社會、社區貢獻及承諾致使以可持續方式經營。

為反映對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業務，ESG風險評估涵蓋新濠博亞娛樂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已委聘外部ESG顧問(a)進行獨立重要性評估及確認核心博彩營運的重大可持續發展主題；(b)為本公司編製ESG報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申報要求；及(c)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及行業慣例編製新濠博亞娛樂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為提高能源效率，新濠博亞娛樂亦在本集團所有的度假村進行詳細的能源審核，並制定環境路線圖。

於年內，ESG專責小組或其代表經常與新濠博亞娛樂的CSR委員會及負責任博彩委員會就ESG相關事宜進行溝通。ESG專責小組已審核ESG重要性評估結果及該顧問所進行的ESG報告，並對本集團ESG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評估。該顧問的報告已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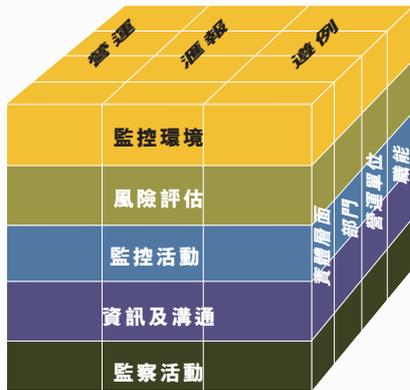
ESG專責小組代表管理層對本集團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屬有效。與已識別重大ESG事宜相關的披露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的規定載入將另行發表的ESG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設有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有用資料及推薦建議。內部審計報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以供審閱並提出推薦建議，以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的成效。

內部審計部亦採納以風險為本之稽核方法，以檢討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稽核方法乃依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所刊發之《內部監控—二零一三年綜合架構》(Internal Control – 2013 Integrated Framework)而制定。

內部審計部採納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及應用下列之五個綜合架構元素，以進行審閱及評估：



(1) 監控環境

監控環境元素是一套進行內部監控基礎的準則、程序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就內部監控的重要及期許的操守水平以身作則。監控環境之元素包括道德價值、董事會的監督責任以及人員的才幹。

(2)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元素涉及不斷轉變而反復的過程，以識辨及分析與達到目標有關的風險(包括與不斷轉變的經濟、行業、監管、業務模式及營運環境有關的風險)，該評估乃釐定應如何降低及管理這些風險的依據。

(3) 監控活動

監控活動元素是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監控活動在業務過程內的各層面及不同階段以及在技術環境進行。

(4) 資訊及溝通

資訊及溝通元素包括用有效程序及系統以取得或得出相關及優質信息，以助達成目標及履行內部監控職責。

(5) 監察活動

監察活動元素為一套持續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完備及有效的程序。監察活動可透過持續監控、個別評估或結合兩者而進行。內部監控不善之處會適時地向高級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匯報。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應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應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必須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審核委員會監督

審核委員會在需要時與財務部門主管、集團審計總監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就財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編製之報告書。審核委員會就其知悉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懷疑欺詐或不當行為、違規指稱，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為完備及有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層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檢討並認為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為足夠。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持有不少於總表決權5%的股東可請求董事召開會議。有關請求書須述明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有關請求書可由多份形式類似的文件組成，並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必須經由提出請求的人士認證。

倘若董事在作出該請求日期（經核證後）起計21天內，未有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彼等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在作出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公司股東可請求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就決議提出動議。該請求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下列人士作出：

- (a) 持有就該決議有權表決的股東表決權至少2.5%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之股東。

該請求可採用印本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其必須經提出該請求的人認證，及須於該請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的六個星期之前送抵本公司，或(若較遲者)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股東有權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提名其他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提出，並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部或企業傳訊部，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或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

與股東的溝通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一方面讓其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同時預留流動性以供本公司捕捉未來增長機遇。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其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常會為年中大事，因其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溝通之機會。本公司支持企業管治守則中鼓勵股東參與之原則。本公司鼓勵及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常會並樂意回答提問。

股東通訊政策

股東／投資者之來函、電郵及電話查詢由本集團之公司秘書部及企業傳訊部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如欲聯絡本公司，可電郵至info@melco-group.com或郵寄至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亦為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資訊之渠道。股東亦可參閱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股東通訊政策」以得知更多詳情。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送呈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業績表現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務審視

一般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之未來發展之揭示，乃載於本年報第18及19頁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書」及第20至35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進行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以及第210頁之本集團五年財務摘要。

我們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承諾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策略及報告。董事會在其ESG專責小組協助下評估策略及其目標之進度。透過持續參與我們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ESG及企業社會責任（「CSR」）委員會，我們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及績效，並維持有效內部監控以確保旗下附屬公司有充足資源履行我們的承諾。董事會每年評估本集團之ESG報告以及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計劃及成就，以尋求改善空間及制定行動重點。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推行「超越界限」策略，並持續採取領先業界的環保、社會責任及良好管治措施，加強履行ESG管理方面的承諾。我們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並根據已訂立的優先事項、風險及機遇，更新我們的重要議題。我們根據是次評估的結果，加上本集團認為對業務重要的事項，並考慮到更廣闊的社會期望，從而訂出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我們能夠超越最佳常規並展現領導力的範疇包括賓客體驗、人才吸納及挽留、道德及誠信、負責任博彩、尊重及推廣本地文化、社區參與及資源投放、以及支持本地及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發展。憑藉我們在營運中結合負責任及可持續常規的全方位策略，本集團連續兩年在國際博彩業大獎中榮獲多項殊榮。我們憑著負責任博彩項目於二零一九年獲評為澳洲及亞洲區「年度最具社會責任營運商」，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頒「年度最佳博彩營辦商」大獎。

我們為二零一九年目標所採取的措施及進展載述如下。

我們的ESG表現及目標

我們繼續積極為兌現二零三零年環境目標而奮進。在打造及經營碳中和度假村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推行符合能源效益的措施以減少年內的能源消耗。除了在澳門透過營運市內最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為旗下度假村發電及用電外，我們亦於馬尼拉的度假村內安裝了相關系統，並會陸續把相關系統應用於旗下各度假村。透過投資經核證的再生能源項目，我們持續抵銷因用電所產生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採取積極行動，建立基線、項目及合作夥伴關係，務求旗下所有度假村在達致零廢棄的目標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並在領導亞洲循環經濟方面作出貢獻。本集團進行了全面廢物審計，以清楚掌握我們的廢物種類及制訂出專項的減廢及分流計劃，成功令分流作循環再用及堆肥處理的物料數量增加。我們已簽署全球新塑膠經濟承諾，並已制訂出盡可能逐步減少使用所有即棄塑膠產品的路線圖。於二零一九年，我們移除「員工後勤心臟地帶」的所有即棄塑膠瓶，以及棄用全線營運中的所有即棄塑膠吸管、即棄餐飲容器及餐具，令即棄塑膠用量減少了百分之十六。此外，我們在賓客區安裝了飲水機以及正在試行以大型淋浴用品代替小型即棄塑膠瓶，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於賓客區推出更多措施。

憑藉集團上下的努力，我們贏得多個環境責任、能源管理及氣候行動的獎項。我們於BDO及南華早報Marketing Solutions合辦的二零一九年BDO環境、社會及管治年度大獎的「ESG最佳表現大獎—主板大市值」組別獲得嘉許狀。新濠博亞娛樂亦獲得CDP頒授「首次參與最佳表現者」並取得「A-」成績，令我們晉身CDP認可的應對氣候變化領導者行列。我們是澳門唯一及首間獲得Green Key環保標籤的企業。於二零一九年，澳門新濠鋒獲得此環保標籤的認證，與本集團位於澳門的其他物業看齊。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九年澳門商務大獎獲得「環境績效大獎金獎」，並榮獲菲律賓企業可持續發展大獎，表揚新濠天地（馬尼拉）推行的職業發展計劃以及其透過能源管理以應對氣候變化所作的努力。

維繫與持份者的關係是本集團的首要事務。

同事。我們全力鼓勵20,000多位員工之間建立關懷和信任的風氣。於一份對本集團全球員工進行的問卷調查當中，百分之八十的受訪者均對於在本集團工作表示引以為傲。本集團致力成為深受員工愛戴的僱主，我們竭力保持同事對公司的信任，關顧他們的健康。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的薪酬福利、招聘、晉升和調任，以及培訓和發展機會。我們絕不允許任何種族、宗教、性別、婚姻狀況、年齡、國籍，或當地勞動法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歧視或騷擾。在本集團中，高級領導層中約百分之三十八為女性，而一般管理層團隊中，女性則佔大約百分之四十。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獲得廣泛認可，包括榮獲《HR Asia》雜誌選為「2019亞洲最佳企業僱主獎」香港及澳門區酒店服務組別優勝者，以及於《Human Resources》雜誌舉辦的2019人力資源卓越大獎中榮獲「全球及本地卓越人力資源策略金獎」，以及在該雜誌舉辦的2019亞洲招聘大獎中奪得「最佳大型招聘組別金獎」。

賓客。我們的首要任務是向賓客提供難忘體驗，滿足他們每項需要並超越賓客的期望。我們於《福布斯旅遊指南2020》中合共獲得破記錄的107顆星級榮譽，而在澳門的旗下六間尊尚食府亦於《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20》合共摘下十顆星。我們致力透過獨具創意及可持續的措施進一步吸引賓客，我們提升賓客體驗之餘亦全力保障他們的安全。我們在二零一九年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標準，致力確保在塞浦路斯的營運符合歐盟私隱及網路安全規定。

供應商。我們於委聘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時致力恪守最高職業操守道德標準。我們的採購政策以增加可持續產品的採購量為目標，透過針對處理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之物品（例如棉花、化學品及海鮮），加強可持續採購工作。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九年，澳門及馬尼拉物業的所有棉質床鋪及浴巾均使用採購自良好棉花發展計劃（「BCI」）及得到STANDARD 100 by OEKO-TEX®認證的百分百純棉製造。

我們亦推出化學品採購指引，採用評級系統並優先使用符合Green Key或Green Seal標準或其他擁有可生物降解特性的國際認可及高質量環保產品。食品方面，我們在澳門的可持續海鮮採購量增加了百分之十五，並為30間澳門中小企舉辦了一場可持續海鮮採購工作坊。我們透過支持經營所在社區的本地企業及中小企的供應鏈，擴大我們的正面影響力。因此，我們於澳門的採購中，百分之八十是經由當地企業或分銷商進行，其中百分之三十涉及澳門中小企；馬尼拉方面，超過百分之九十採購是經由當地供應商進行。

社區。我們透過將社會及社區事項融入業務策略，打造可持續及CSR項目。本集團關注業務所在地的社區，為每個社區打造與別不同的計劃及主動提供社區議題的解決方案。於困難時刻，包括面對災難及天災時，我們一直心繫社區並竭力提供協助。除義務工作與慈善事業外，本集團的CSR措施亦包括與政府、慈善團體、教育機構及其他社福機構合作。我們以CSR策略範疇作為工作重點，包括當中範疇涵蓋青少年、教育、環保、女性、負責任博彩、全人發展、文化和傳承以及推動本地供應商及中小企的蓬勃發展。我們獲G2E Asia頒授「最佳企業社會責任貢獻獎」以及自二零一五年起連續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評為「10年Plus商界展關懷」企業，充分展現我們長久以來一直為社區履行企業公民責任的承諾。

遵守法律及規例

全面的政策確保我們遵守所有對本集團業務（包括博彩活動）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年報第41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提供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的詳情。

我們已妥為遵守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反洗錢（「AML」）、反恐怖份子資金籌集及反貪污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澳門的AML規則及博彩業務特別規定以及菲律賓的AML法案。我們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制訂了嚴格的反貪污政策，當中已考慮監管要求及行業期望，以確保維持最高標準。所有相關法例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層面均概述於我們全面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讓員工知悉該等規例。我們鼓勵員工利用既定的舉報機制，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

除確保防止賄賂及反貪污措施行之有效外，我們亦密切關注維護我們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包括賓客及員工。我們恪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所有經營地區的資料私隱規例。我們的政策亦涵蓋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在我們經營所在地區與殘疾、性別、家庭狀況、種族歧視及職業安全有關的其他僱傭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ESG報告

有關本集團的ESG政策及實踐、與持份者的關係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進一步論述，乃另載於將獨立發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參考GRI準則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8及9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宣佈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每年股息總額相當於股東應佔本公司年度綜合淨收入約20%。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689,8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1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2.35港仙）。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此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確保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附帶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非流動資產

年內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商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8、19、20、21、22、23及35。

年內發行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21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分別約為7,053,000港元及5,379,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3,369,086,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已符合分派資本儲備所需之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30%，而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田耕熹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高來福先生（彼於年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田耕熹博士退任所出現的空缺）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何猷龍先生、鍾玉文先生及吳正和先生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者，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有關彼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就高來福先生而言，鑑於彼於本集團內擔任之董事職位，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規定。因此，按上市規則第3.14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於委任高先生之前成功向香港聯交所證明並令香港聯交所信納，高來福先生確屬獨立人士，理由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年報第43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所有出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除外。

為董事利益而作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並於年內一直生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保障。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年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重要合約或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家族權益 ⁽³⁾	公司權益 ⁽⁴⁾	其他權益 ⁽⁵⁾			
何猷龍先生	54,033,132	4,212,102	473,241,975 ⁽⁶⁾	309,476,187 ⁽⁷⁾	840,963,396	55.5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431,000	-	-	-	5,431,000	0.36%	
鍾玉文先生	3,534,440	-	-	-	3,534,440	0.23%	
徐志賢先生	7,163,660	-	-	-	7,163,660	0.47%	
吳正和先生	259,000	-	-	-	259,000	0.02%	
周光暉先生	24,000	-	-	-	24,000	0.00%	
真正加留奈女士	2,000	-	-	-	2,000	0.00%	

(b)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8)		持有之獎勵 股份數目 ^(2及9)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3,000,000		2,200,000		5,200,000	0.34%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0,921,000		5,091,000		26,012,000	1.72%
鍾玉文先生	3,253,000		85,000		3,338,000	0.22%
徐志賢先生	1,074,000		6,000		1,080,000	0.07%
吳正和先生	1,135,000		19,000		1,154,000	0.08%
周光暉先生	104,000		15,000		119,000	0.01%
真正加留奈女士	22,000		6,000		28,000	0.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4,266,755股。
-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之配偶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一個全權信託而持有之權益，而該董事為該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

6. 該473,241,975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7,851,606股、120,333,024股、53,491,345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7%、7.95%、3.5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除上文附註6所載列之視作權益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309,476,1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44%。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
8.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9.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授予董事之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a) 新濠博亞娛樂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個人權益 ⁽²⁾	公司權益 ⁽³⁾	總計	
何猷龍先生	8,789,192	812,729,781 ⁽⁴⁾	821,518,973	56.4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21,357	—	21,357	0.00%
鍾玉文先生	277,633	—	277,633	0.02%
高來福先生	21,357	—	21,357	0.00%

(b) 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2及5)	所持受限制 股份數目 ^(2及6)	總計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何猷龍先生	7,536,981	2,390,079	9,927,060	0.68%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50,682	50,682	0.00%
鍾玉文先生	—	94,830	94,830	0.01%
高來福先生	—	50,682	50,682	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濠博亞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6,547,942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何猷龍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54%權益，故其被視作於812,729,781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

5.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6. 新濠博亞娛樂授予董事之受限制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B)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從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官方登記處中自動退市) (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 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高來福先生	500,000	0.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8,764,700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C)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CIHL」) (其為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

SCIHL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A類 普通股數目 ⁽²⁾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鍾玉文先生	3,360	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CIHL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4,329,776股（包括241,818,016股A類普通股及72,511,760股B類普通股）。
2.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其後不得據此授出其他購股權。儘管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屆滿，但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在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酌情向任何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等計劃之目的

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ii) 該等計劃之參與者

(1)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不少於20%而不多於50%之公司）之董事；及(2)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服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限額僅可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更新。

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再不得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915,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0.13%。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771,538股，而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合共33,059,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3.88%及2.18%。

(iv) 各參與者於該等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viii)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日報表的平均收市價。

(ix) 該等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該等計劃自相關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重新分類				
董事										
鍾玉文先生	170,000	-	-	-	-	-	170,000	07.04.2010	3.76	4
	330,000	-	-	-	-	-	330,000	27.01.2012	7.10	6
吳正和先生	91,000	-	(91,000)	-	-	-	-	03.04.2009	2.99	3
	60,000	-	-	-	-	-	60,000	07.04.2010	3.76	7
	350,000	-	-	-	-	-	350,000	08.04.2011	5.75	5
	210,000	-	-	-	-	-	210,000	27.01.2012	7.10	6
*田耕熹博士	210,000	-	-	-	-	(210,000)	-	27.01.2012	7.10	6
小計	1,421,000	-	(91,000)	-	-	(210,000)	1,120,000			
僱員	79,000	-	(79,000)	-	-	-	-	03.04.2009	2.99	3
	106,000	-	(10,000)	-	-	-	96,000	07.04.2010	3.76	4
	469,000	-	-	-	-	-	469,000	08.04.2011	5.75	5
	359,700	-	(700)	-	-	-	359,000	27.01.2012	7.10	6
小計	1,013,700	-	(89,700)	-	-	-	924,000			
其他⁽¹⁶⁾	120,000	-	-	(120,000)	-	-	-	03.04.2009	2.99	3
	60,000	-	-	-	-	-	60,000	07.04.2010	3.76	4
	137,000	-	(210,000)	-	-	210,000	137,000	27.01.2012	7.10	6
小計	317,000	-	(210,000)	(120,000)	-	210,000	197,000			
總計	2,751,700	-	(390,700)	(120,000)	-	-	2,241,000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重新分類				
董事										
何猷龍先生	1,500,000	-	-	-	-	-	1,500,000	10.04.2018	23.15	10
	-	1,500,000	-	-	-	-	1,500,000	10.04.2019	19.90	13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5,946,000	-	-	-	-	-	5,946,000	10.04.2018	23.15	12
	-	775,000	-	-	-	-	775,000	10.04.2019	19.90	14
	-	14,200,000	-	-	-	-	14,200,000	06.09.2019	18.96	15
鍾玉文先生	2,219,000	-	-	-	-	-	2,219,000	08.04.2016	10.24	8
	237,000	-	-	-	-	-	237,000	10.04.2017	15.00	9
	144,000	-	-	-	-	-	144,000	10.04.2018	23.15	11
	-	153,000	-	-	-	-	153,000	10.04.2019	19.90	14
徐志賢先生	1,040,000	-	-	-	-	-	1,040,000	08.04.2016	10.24	8
	18,000	-	-	-	-	-	18,000	10.04.2018	23.15	11
	-	16,000	-	-	-	-	16,000	10.04.2019	19.90	14
吳正和先生	395,000	-	-	-	-	-	395,000	08.04.2016	10.24	8
	48,000	-	-	-	-	-	48,000	10.04.2017	15.00	9
	36,000	-	-	-	-	-	36,000	10.04.2018	23.15	11
	-	36,000	-	-	-	-	36,000	10.04.2019	19.90	14
周光輝先生	14,000	-	-	-	-	-	14,000	08.04.2016	10.24	8
	33,000	-	-	-	-	-	33,000	10.04.2017	15.00	9
	24,000	-	-	-	-	-	24,000	10.04.2018	23.15	11
	-	33,000	-	-	-	-	33,000	10.04.2019	19.90	14
*田耕熹博士	392,000	-	-	-	-	(392,000)	-	08.04.2016	10.24	8
	48,000	-	-	-	-	(48,000)	-	10.04.2017	15.00	9
	36,000	-	-	-	-	(36,000)	-	10.04.2018	23.15	11
	-	36,000	-	-	-	(36,000)	-	10.04.2019	19.90	14
真正加留奈女士	-	22,000	-	-	-	-	22,000	10.04.2019	19.90	14
小計	12,130,000	16,771,000	-	-	-	(512,000)	28,389,000			
僱員	2,342,000	-	(35,000)	-	-	-	2,307,000	08.04.2016	10.24	8
	414,000	-	-	-	-	-	414,000	10.04.2017	15.00	9
	504,000	-	-	-	-	-	504,000	10.04.2018	23.15	11
	-	542,000	-	-	-	-	542,000	10.04.2019	19.90	14
小計	3,260,000	542,000	(35,000)	-	-	-	3,767,000			
其他⁽¹⁶⁾	633,000	-	(214,000)	-	-	392,000	811,000	08.04.2016	10.24	8
	20,000	-	-	-	-	48,000	68,000	10.04.2017	15.00	9
	24,000	-	-	-	-	36,000	60,000	10.04.2018	23.15	11
	-	-	-	-	-	36,000	36,000	10.04.2019	19.90	14
小計	677,000	-	(214,000)	-	-	512,000	975,000			
總計	16,067,000	17,313,000	(249,000)	-	-	-	33,131,000			

* 田耕熹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退任董事。

附註：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2.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89港元。
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六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
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
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七年四月九日。
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1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
1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1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九月五日。
16.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3,113,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19.9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13,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9.76港元。所授出之3,113,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1,535,950港元。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6.9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授出合共14,2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至二零二九年九月五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18.9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8.44港元。所授出之14,2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00,014,650港元。每份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為7.04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19.90港元	18.96港元
預期波幅	42%-45%	43%-44%
預期有效期	3.1-6.1年	3.9-5.9年
無風險利率	1.6%	1.1%-1.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4%	0.4%
次優行使因素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於二零一一年採納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新濠博亞娛樂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而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後十年屆滿。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所有其後獎勵將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先前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在符合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下仍然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新濠博亞娛樂已修訂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有關新的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新濠博亞娛樂股東的個人利益與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新濠博亞娛樂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新濠博亞娛樂的成功及提升新濠博亞娛樂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成員以及新濠博亞娛樂、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公司（即就有關計劃新濠博亞娛樂董事會指定為相關的公司）之僱員及顧問。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新濠博亞娛樂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各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全部新濠博亞娛樂獎勵而可能授出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為37,715,009股，佔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約2.59%。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美元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新濠博亞娛樂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屆滿。

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1,446,498	-	-	-	-	1,446,498	23.03.2011	1.75	4
鍾玉文先生	138,036	-	(138,036)	-	-	-	17.03.2009	0.32	3
總計	1,584,534	-	(138,036)	-	-	1,446,498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何猷龍先生	474,399	-	-	-	-	474,399	29.03.2012	3.93	5
	362,610	-	-	-	-	362,610	10.05.2013	5.32	6
	320,343	-	-	-	-	320,343	28.03.2014	5.32	7
	690,291	-	-	-	-	690,291	30.03.2015	5.32	8
	1,302,840	-	-	-	-	1,302,840	18.03.2016	5.32	9
	1,470,000	-	-	-	-	1,470,000	31.03.2017	6.18	12
	1,470,000	-	-	-	-	1,470,000	02.04.2018	9.40	17
總計	6,090,483	-	-	-	-	6,090,48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⁰⁾	55,860	-	-	-	-	55,860	26.05.2010	0.48	11
	649,074	-	-	-	-	649,074	23.03.2011	1.75	4
總計	704,934	-	-	-	-	704,934			
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⁰⁾	310,263	-	(6,861)	-	-	303,402	29.03.2012	3.93	5
	371,892	-	(37,800)	-	(11,676)	322,416	10.05.2013	5.32	6
	417,957	-	(37,254)	-	(16,116)	364,587	28.03.2014	5.32	7
	894,471	-	(137,826)	(2,067)	(32,949)	721,629	30.03.2015	5.32	8
	1,863,645	-	(308,478)	(3,903)	(62,172)	1,489,092	18.03.2016	5.32	9
	191,328	-	-	-	-	191,328	23.12.2016	4.79	10
	2,898,975	-	-	-	(312,447)	2,586,528	31.03.2017	6.18	12
	88,635	-	-	-	-	88,635	30.05.2017	7.30	13
	34,518	-	-	-	-	34,518	08.09.2017	7.61	14
	36,225	-	-	-	-	36,225	16.03.2018	9.15	15
	3,382,674	-	-	-	(335,505)	3,047,169	29.03.2018	9.66	16
	453,894	-	-	-	-	453,894	23.11.2018	5.66	18
	-	4,320,498	-	-	(260,244)	4,060,254	01.04.2019	8.14	19
總計	10,944,477	4,320,498	(528,219)	(5,970)	(1,031,109)	13,699,677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就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42美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四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七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六日。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1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八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十五日之期間內行使。
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
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19.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4,320,498份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年。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按每股8.14美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4,320,49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權利。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7.53美元。所授出之4,320,498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1,190,089.82美元。所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為2.59美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是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代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估值模式	柏力克•舒爾斯
行使價	8.14美元
預期波幅	41.81%
預期有效期	5.6年
無風險利率	2.34%
預期股息收益率	2.75%

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於授出時預期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各相當於三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及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採納的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有效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屆滿。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可授出購股權以供承授人購買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普通股或授出受限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購股權計劃。為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已修訂MRP股份獎勵計劃(「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該計劃已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及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有關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新股份(「MRP股份」)之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所有其他類型之獎勵(有關並非新股份之MRP股份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i) 該計劃之目的

通過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的個人利益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會成員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其母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相關公司之僱員及顧問的利益互相掛鉤，並激勵有關人士提升表現，以為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促進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成功及提升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的價值。

(ii) 獎勵類型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獎勵包括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股份支付、遞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iii) 該計劃之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董事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僱員及顧問(按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薪酬委員會(「MRP薪酬委員會」)所釐定)。

(iv) 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予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MRP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MRP股份之10%。該10%限額可經由本公司股東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股東批准後更新。

根據該計劃項下之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之MRP股份之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股份，而在任何情況根據該計劃以及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獎勵涉及之MRP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MRP股份之5%。於本年報日期，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為152,459,026股，佔已發行MRP股份總數之約2.68%。

(v) 各參與者於該計劃可享有之最高權益

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或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1%，惟本公司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法律及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就此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函以及此事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作別論。

此外，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MRP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MRP股份之0.1%，及(按授出日期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MRP股份之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相等於5,000,000港元之披索金額，則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vi)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MRP股份之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由MRP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之日十年後行使。

(vii) 購股權歸屬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viii) 接納購股權時須付款項及付款期限

由MRP薪酬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ix)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MRP薪酬委員會可決定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如有)。

(x) 該計劃之餘下有效期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

根據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披索	行使期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註銷 ⁽¹⁾			
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²⁾	1,127,192	-	-	(867,071)	(260,121)	-	28.06.2013	2
	6,796,532	-	-	-	(6,796,532)	-	16.11.2015	3
	1,531,112	-	-	-	(1,531,112)	-	15.03.2017	4
	5,422,117	-	-	-	(5,422,117)	-	01.08.2017	5
	2,158,552	-	-	-	(2,158,552)	-	29.03.2018	6
總計	17,035,505	-	-	(867,071)	(16,168,434)	-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向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基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退市而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股權獎勵(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統稱「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從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取得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之默許。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地註銷及終絕。
- 「合資格參與者」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股份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該等計劃的若干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作出修訂。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將予授出之本公司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授出。根據股份購買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本公司在市場購入之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獎授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配發新股份而結清。

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分別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購買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僱員之股份）之2%。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1)撥出一筆款項或(2)釐定擬作為股份購買計劃項下之花紅或獎勵之股份數目。倘已撥出一筆款項（或已釐定股份數目），則其須於有關資金撥出後在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該筆金額或足以購買該等股份數目之金額。受託人須於收到足以購買該等數目股份之金額後的15個營業日內，在香港聯交所購買相同數目之股份。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購買計劃之運作。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何猷龍先生	2,200,000	-	(2,200,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	2,200,000	(2,200,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2,200,000	-	-	-	2,200,000	10.04.2019	10.04.2020
	2,200,000	4,400,000	(4,400,000)	-	-	2,200,000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	71,000	(71,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71,000	-	-	-	71,000	10.04.2019	10.04.2020
	-	71,000	-	-	-	71,000	10.04.2019	10.04.2021
	-	70,000	-	-	-	70,000	10.04.2019	10.04.2022
	-	1,627,000	-	-	-	1,627,000	06.09.2019	30.06.2020
	-	1,626,000	-	-	-	1,626,000	06.09.2019	30.06.2021
	-	1,626,000	-	-	-	1,626,000	06.09.2019	30.06.2022
	-	5,162,000	(71,000)	-	-	5,091,000		
鍾玉文先生	37,000	-	(37,000)	-	-	-	08.04.2016	08.04.2019
	20,000	-	(20,000)	-	-	-	10.04.2017	10.04.2019
	19,000	-	-	-	-	19,000	10.04.2017	10.04.2020
	12,000	-	(12,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12,000	-	-	-	-	12,000	10.04.2018	10.04.2020
	12,000	-	-	-	-	12,000	10.04.2018	10.04.2021
	-	14,000	(14,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14,000	-	-	-	14,000	10.04.2019	10.04.2020
	-	14,000	-	-	-	14,000	10.04.2019	10.04.2021
	-	14,000	-	-	-	14,000	10.04.2019	10.04.2022
	112,000	56,000	(83,000)	-	-	85,000		
徐志賢先生	18,000	-	(18,000)	-	-	-	08.04.2016	08.04.2019
	2,000	-	(2,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1,000	-	-	-	-	1,000	10.04.2018	10.04.2020
	1,000	-	-	-	-	1,000	10.04.2018	10.04.2021
	-	2,000	(2,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2,000	-	-	-	2,000	10.04.2019	10.04.2020
	-	1,000	-	-	-	1,000	10.04.2019	10.04.2021
	-	1,000	-	-	-	1,000	10.04.2019	10.04.2022
	22,000	6,000	(22,000)	-	-	6,000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吳正和先生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9
	4,000	-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9
	4,000	-	-	-	-	4,000	10.04.2017	10.04.2020
	3,000	-	(3,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3,000	-	-	-	-	3,000	10.04.2018	10.04.2020
	3,000	-	-	-	-	3,000	10.04.2018	10.04.2021
	-	4,000	(4,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3,000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0
	-	3,000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1
	-	3,000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2
	19,000	13,000	(13,000)	-	-	19,000		
周光暉先生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9
	3,000	-	(3,000)	-	-	-	10.04.2017	10.04.2019
	2,000	-	-	-	-	2,000	10.04.2017	10.04.2020
	2,000	-	(2,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2,000	-	-	-	-	2,000	10.04.2018	10.04.2020
	2,000	-	-	-	-	2,000	10.04.2018	10.04.2021
	-	3,000	(3,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3,000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0
	-	3,000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1
	-	3,000	-	-	-	3,000	10.04.2019	10.04.2022
	13,000	12,000	(10,000)	-	-	15,000		
*田耕熹博士	2,000	-	(2,000)	-	-	-	08.04.2016	08.04.2019
	4,000	-	(4,000)	-	-	-	10.04.2017	10.04.2019
	4,000	-	-	-	(4,000)	-	10.04.2017	10.04.2020
	3,000	-	(3,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3,000	-	-	-	(3,000)	-	10.04.2018	10.04.2020
	3,000	-	-	-	(3,000)	-	10.04.2018	10.04.2021
	-	4,000	(4,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3,000	-	-	(3,000)	-	10.04.2019	10.04.2020
	-	3,000	-	-	(3,000)	-	10.04.2019	10.04.2021
	-	3,000	-	-	(3,000)	-	10.04.2019	10.04.2022
	19,000	13,000	(13,000)	-	(19,000)	-		
真正加留奈女士	-	2,000	(2,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2,000	-	-	-	2,000	10.04.2019	10.04.2020
	-	2,000	-	-	-	2,000	10.04.2019	10.04.2021
	-	2,000	-	-	-	2,000	10.04.2019	10.04.2022
	-	8,000	(2,000)	-	-	6,000		
小計	2,385,000	9,670,000	(4,614,000)	-	(19,000)	7,422,000		

* 田耕熹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退任董事。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獎勵	於年內 歸屬	於年內 失效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僱員	49,750	-	(49,750)	-	-	-	08.04.2016	08.04.2019
	34,000	-	(34,000)	-	-	-	10.04.2017	10.04.2019
	33,000	-	-	-	-	33,000	10.04.2017	10.04.2020
	43,000	-	(43,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40,000	-	-	-	-	40,000	10.04.2018	10.04.2020
	39,000	-	-	-	-	39,000	10.04.2018	10.04.2021
	-	52,000	(52,000)	-	-	-	10.04.2019	10.04.2019
	-	49,000	-	-	-	49,000	10.04.2019	10.04.2020
	-	49,000	-	-	-	49,000	10.04.2019	10.04.2021
	-	47,000	-	-	-	47,000	10.04.2019	10.04.2022
小計	238,750	197,000	(178,750)	-	-	257,000		
其他**	3,000	-	(3,000)	-	-	-	08.04.2016	08.04.2019
	3,000	-	(3,000)	-	-	-	10.04.2017	10.04.2019
	3,000	-	-	-	4,000	7,000	10.04.2017	10.04.2020
	3,000	-	(3,000)	-	-	-	10.04.2018	10.04.2019
	3,000	-	-	-	3,000	6,000	10.04.2018	10.04.2020
	2,000	-	-	-	3,000	5,000	10.04.2018	10.04.2021
	-	-	-	-	3,000	3,000	10.04.2019	10.04.2020
	-	-	-	-	3,000	3,000	10.04.2019	10.04.2021
	-	-	-	-	3,000	3,000	10.04.2019	10.04.2021
小計	17,000	-	(9,000)	-	19,000	27,000		
總計	2,640,750	9,867,000	(4,801,750)	-	-	7,706,000		

** 「其他」代表本集團前董事。

(b) 股份認購計劃

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為20年，由採納計劃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止。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及顧問）參與股份認購計劃。此計劃之計劃限額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於歸屬時轉讓予合資格人士之股份）之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合資格人士（董事除外）可獲獎勵之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2%及0.05%。

董事會或此計劃之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須酌情(i)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釐定擬作為股份認購計劃項下之獎勵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則董事會須釐定股份之最高數目（「相關股份數目」），並向下調整至可以有名義現金額按獎勵日期之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購買之最接近股份整數。本公司須根據有關股份認購計劃之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或促使支付）一筆相等於董事會釐定之(i)相關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名義現金額）或(ii)獎勵股份數目（倘董事會已釐定有關數目）之認購價之金額。

若董事會任何成員管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或屬於標準守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有關證券交易之內部操守守則禁止董事進行買賣之情況，則不得向此計劃之受託人付款及不得向其發出認購股份之指示。

股份之歸屬須以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於截至歸屬日期止依然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為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就特定合資格人士訂明在股份歸屬方面適用之其他條件。由受託人代表所選定合資格人士持有之任何股份，須根據董事會酌情釐定之時間表歸屬。受託人有權酌情行使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所有表決權。

董事會可隨時以決議案方式終止股份認購計劃之運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獎勵股份或有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II) 新濠博亞娛樂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經修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何猷龍先生	217,140	-	(217,140)	-	-	18.03.2016	18.03.2019
	631,470	-	-	-	631,470	31.03.2017	30.03.2020
	137,979	-	(137,979)	-	-	08.09.2017	08.09.2019
	265,689	-	-	-	265,689	29.03.2018	29.03.2020
	265,692	-	-	-	265,692	29.03.2018	29.03.2021
	-	613,614	-	-	613,614	01.04.2019	01.04.2021
	-	613,614	-	-	613,614	01.04.2019	01.04.2022
	1,517,970	1,227,228	(355,119)	-	2,390,079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19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5,175	-	(5,175)	-	-	29.03.2018	29.03.2019
	5,175	-	-	-	5,175	29.03.2018	29.03.2020
	5,178	-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	10,746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0
	-	10,746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1
	-	10,746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2
	31,710	32,238	(13,266)	-	50,682		
鍾玉文先生	6,948	-	(6,948)	-	-	18.03.2016	18.03.2019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19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7,311	-	-	-	7,311	16.03.2018	16.03.2020
	5,175	-	(5,175)	-	-	29.03.2018	29.03.2019
	5,175	-	-	-	5,175	29.03.2018	29.03.2020
	5,178	-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	23,025	-	-	23,025	01.04.2019	01.04.2020
	-	23,025	-	-	23,025	01.04.2019	01.04.2021
	-	23,025	-	-	23,025	01.04.2019	01.04.2022
	45,969	69,075	(20,214)	-	94,830		
高來福先生	8,091	-	(8,091)	-	-	31.03.2017	30.03.2019
	8,091	-	-	-	8,091	31.03.2017	30.03.2020
	5,175	-	(5,175)	-	-	29.03.2018	29.03.2019
	5,175	-	-	-	5,175	29.03.2018	29.03.2020
	5,178	-	-	-	5,178	29.03.2018	29.03.2021
	-	10,746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0
	-	10,746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1
	-	10,746	-	-	10,746	01.04.2019	01.04.2022
	31,710	32,238	(13,266)	-	50,682		
總計	1,627,359	1,360,779	(401,865)	-	2,586,273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	823,839	-	(796,320)	(27,519)	-	18.03.2016	18.03.2019
	7,116	-	-	-	7,116	18.03.2016	05.05.2020 ⁽¹⁾
	95,664	-	(95,664)	-	-	23.12.2016	26.12.2019
	98,109	-	-	-	98,109	21.02.2017	08.01.2020
	24,273	-	(24,273)	-	-	31.03.2017	30.03.2019
	1,180,041	-	-	(110,466)	1,069,575	31.03.2017	30.03.2020
	13,260	-	-	-	13,260	31.03.2017	05.05.2020 ⁽¹⁾
	34,248	-	-	-	34,248	30.05.2017	30.05.2020
	81,057	-	(81,057)	-	-	08.09.2017	08.09.2019
	20,352	-	-	-	20,352	16.03.2018	16.03.2020
	10,350	-	(10,350)	-	-	29.03.2018	29.03.2019
	570,633	-	-	(51,648)	518,985	29.03.2018	29.03.2020
	8,694	-	-	-	8,694	29.03.2018	05.05.2020 ⁽¹⁾
	571,185	-	-	(51,717)	519,468	29.03.2018	29.03.2021
	72,894	-	-	-	72,894	23.11.2018	23.11.2020
	-	12,276	(12,276)	-	-	01.04.2019	31.07.2019
	-	12,276	(12,276)	-	-	01.04.2019	30.12.2019
	-	12,276	-	-	12,276	01.04.2019	30.06.2020
	-	23,028	-	-	23,028	01.04.2019	01.04.2020
	-	1,127,082	-	(67,746)	1,059,336	01.04.2019	01.04.2021
	-	1,127,082	-	(67,746)	1,059,336	01.04.2019	01.04.2022
	-	2,226	(2,226)	-	-	31.07.2019	31.07.2019
	-	2,226	(2,226)	-	-	31.07.2019	31.12.2019
	-	2,226	-	-	2,226	31.07.2019	30.06.2020
總計	3,611,715	2,320,698	(1,036,668)	(376,842)	4,518,903		

附註：

- 該等受限制股份之歸屬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改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生效。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代表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III) 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i) 向董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董事姓名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¹⁾			
何猷龍先生	2,731,273	-	-	(2,731,273)	-	30.09.2016	30.09.2019
	2,731,273	-	-	(2,731,273)	-		
鍾玉文先生	1,820,849	-	-	(1,820,849)	-	30.09.2016	30.09.2019
	374,922	-	-	(374,922)	-	01.08.2017	01.08.2019
	374,922	-	-	(374,922)	-	01.08.2017	01.08.2020
	669,320	-	-	(669,320)	-	29.03.2018	29.03.2019
	669,321	-	-	(669,321)	-	29.03.2018	29.03.2020
	669,321	-	-	(669,321)	-	29.03.2018	29.03.2021
	4,578,655	-	-	(4,578,655)	-		
總計	7,309,928	-	-	(7,309,928)	-		

(ii) 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獎勵	於年內歸屬	於年內註銷 ⁽¹⁾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²⁾	12,144,478	-	-	(12,144,478)	-	30.09.2016	30.09.2019
	1,674,485	-	-	(1,674,485)	-	15.03.2017	24.04.2019
	562,382	-	-	(562,382)	-	01.08.2017	01.08.2019
	3,278,867	-	-	(3,278,867)	-	01.08.2017	01.08.2020
	669,320	-	-	(669,320)	-	29.03.2018	29.03.2019
	1,207,553	-	-	(1,207,553)	-	29.03.2018	29.03.2020
	1,207,559	-	-	(1,207,559)	-	29.03.2018	29.03.2021
	463,362	-	-	(463,362)	-	06.06.2018	06.06.2019
	463,363	-	-	(463,363)	-	06.06.2018	06.06.2020
	463,363	-	-	(463,363)	-	06.06.2018	06.06.2021
總計	22,134,732	-	-	(22,134,732)	-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向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基於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退市而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股權獎勵（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統稱「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從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取得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之默許。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MRP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地註銷及終絕。
-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代表Melco Resorts Philippines之董事（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何猷龍先生曾分別持有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信德」）、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澳博」）之不超過3%實際實益權益。此等權益是透過何猷龍先生持有權益之多間中介公司而持有。信德、澳娛及澳博從事酒店及／或娛樂場業務，與本公司在澳門之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之業務構成競爭。何猷龍先生並非信德、澳娛及澳博之董事，亦無參與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對信德、澳娛及澳博之管理及營運並無行使控制亦無影響力。年內，何猷龍先生已出售上述公司之權益及不再於上述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而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本公司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報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i) 關連交易

新濠博亞娛樂向一名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何猷龍先生授予有關409,076股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1,227,228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該等受限制股份相當於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0.09%並將分兩批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分別配發及發行613,61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及613,614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所報之每股收市價24.43美元計算，授予何猷龍先生之受限制股份之市值約為9,990,000美元。上述向何猷龍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是旨在表揚何先生為新濠博亞娛樂及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成功及發展所作之貢獻，並鼓勵及激勵何先生繼續致力推動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及其業務之未來發展。

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新濠博亞娛樂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何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述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II) 持續關連交易

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購買船票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濠博亞服務有限公司(「新濠博亞服務」)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之前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新濠博亞服務(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年期內不時向信德中旅船務管理購買往來澳門之船票(「船票」)。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在澳門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作為向合資格客戶提供禮遇安排的一環，新濠博亞娛樂集團在旗下酒店及博彩區設有票務終端機，方便合資格客戶即場將船票贈券直接兌換並列印船票。除了滿足客戶的喜好和需要外，本集團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實行相關協議就船票應付之價格，將較根據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德中旅船務管理)向公眾發售之船票之當時通行市價給予大量購買折扣(扣除離境稅及任何費用)而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訂立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任何相關實行協議是對本集團有利。

新濠博亞服務為新濠博亞娛樂之附屬公司，而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何猷龍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猷龍先生若干家屬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中旅船務管理為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總額須符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分別訂為34,200,000港元、37,8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

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集團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應付予信德中旅船務管理之費用總額約為27,468,000港元(「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於協議所訂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34,200,000港元之範圍內。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
- (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新船票銷售框架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以及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核證結果及結論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亦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該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97,851,606	-	19.67%	2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20,333,024	-	7.95%	2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7,851,606	-	19.67%	2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	418,184,630	-	27.62%	3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9,476,187	-	20.44%	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	309,476,187	-	20.44%	5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33,132	5,200,000	3.91%	8
	受控法團之權益	473,241,975	-	31.25%	4
	配偶權益	4,212,102	-	0.28%	6
	其他	309,476,187	-	20.44%	5
羅秀茵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12,102	-	0.28%	-
	配偶權益	836,751,294	5,200,000	55.60%	7, 8
Southeastern Asset Management, Inc.	投資經理	166,439,181	-	10.99%	-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受控法團之權益	87,811,000	-	5.80%	9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14,266,755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為一間由Lasting Legend Ltd.控制的公司,因此Lasting Legend Ltd.被視為擁有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的297,851,606股股份的權益。Better Joy Overseas Ltd.所持有之股份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3. 該418,184,630股股份關於上文附註2所述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4. 該473,241,975股股份是關於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分別持有之297,851,606股、120,333,024股、53,491,345股及1,566,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67%、7.95%、3.53%及0.10%。所有該等公司均由何猷龍先生及／或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猷龍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包括何猷龍先生之父親何鴻樂博士）。TMF (Cayman)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由於何猷龍先生為一個全權家族信託之其中一名受益人，彼亦被視為於Great Respect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何猷龍先生為羅秀茵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羅秀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7.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透過其配偶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有關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關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請參閱本報告內「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
9.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其全資附屬公司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實益擁有的87,81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95,559,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年內進行購回股份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之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扣除開支)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6,000,000	16.00	15.62	95,559,000

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

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購買計劃的受託人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65,319,000港元購買本公司合共8,605,000股股份，以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或行政之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結時仍然存在股票掛鈎協議為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知的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確保達到最佳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選任、薪金及擢升均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而制定。

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市場水平而釐定。以具名形式載列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僱員。計劃詳情載本報告「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各節內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以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在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與內部稽核師、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務。

捐款及貢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慈善及其他目的所作之捐款及貢獻約達133,3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5,264,800港元）。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其辭任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所產生之臨時空缺。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審核。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98頁至第209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

謹此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已予確認，以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而削減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對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約584,0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因為博彩中介人及經批准的娛樂場客戶而面對信貸風險。營商環境、博彩業的收款趨勢及此等博彩中介人及經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的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可能會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某地區之經濟或法律制度之變動亦可令不同期間之間的估計出現顯著變動。

由於管理層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使用了主觀判斷，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成數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8。

我們已評估及測試有關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所作之監控的設計及運作成效。此外，我們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計算。我們亦已檢查並測試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中使用的數據，例如過往收款分析、賬齡分析、預付款項及／或按金中的抵押品以及其他背景資料，以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呆賬作出的撥備是否足夠。我們亦已評估過往虧損率是否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而適當地調整。

關鍵審核事項 (續)**關鍵審核事項****商譽和商標之減值**

謹此就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提述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分別錄得商譽及商標列賬金額分別約5,407,000,000港元及約16,992,000,000港元。

管理層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年度減值測試，而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我們將商譽和商標之減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測試及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對 貴集團娛樂場及酒店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未來業績之預期及估計。

減值測試所用的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預算收益、毛利率、貼現及增長率等變量的估計。

進一步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4。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我們已了解年度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的流程並對此進行測試，包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設定合理和可獲支持的假設以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模型輸入數據。我們根據過往表現、經濟和行業指標、公開資料和 貴集團策略計劃評估用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和假設的合理性。我們亦讓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所使用的貼現率和方法是否合適，重新執行 貴集團評估中使用的相關計算，以及對使用的數據輸入進行敏感度測試。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吳繼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淨收益	5	44,987,768	40,724,6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41,002)	75,201
博彩稅及牌照費	7	(19,984,104)	(18,594,419)
僱員福利開支	8	(7,590,422)	(6,892,961)
折舊及攤銷		(6,065,756)	(5,163,3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26(b)	(7,5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	(34,111)
其他開支	9	(6,571,517)	(6,136,541)
融資成本	10	(2,894,119)	(2,417,08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796	737
除稅前溢利	11	1,834,051	1,562,098
所得稅	14	(65,893)	38,070
年內溢利		1,768,158	1,600,168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5,268	(247,242)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而將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28,703	-
		273,971	(247,242)
不會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收益		(5,121)	2,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68,850	(245,08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037,008	1,355,08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9,772	522,571
非控股權益		1,078,386	1,077,597
		1,768,158	1,600,16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7,947	405,242
非控股權益		1,179,061	949,841
		2,037,008	1,355,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6	
基本		0.46港元	0.34港元
攤薄		0.45港元	0.33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5,758,622	48,069,934
使用權資產	35	7,694,763	–
投資物業	18	348,000	310,000
土地使用權	19	–	5,387,867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20	2,724,883	3,813,886
商譽	21	5,406,936	5,299,451
商標	22	16,992,458	16,992,458
其他無形資產	23	222,128	225,068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	–	13,869
貿易應收款項	28	30,200	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347,468	1,478,875
其他金融資產	31	4,658,085	205,381
遞延稅項資產	36	27,710	23,4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5,211,253	81,820,261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9	–	166,057
存貨	27	343,767	323,279
貿易應收款項	28	2,216,044	1,899,8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700,654	789,348
可收回稅項		–	160
其他金融資產	31	676,717	1,094,507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	11,213,138	11,892,778
流動資產總值		15,150,320	16,205,98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171,977	198,34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11,199,008	13,359,787
應付稅項		80,433	51,227
計息借貸	34	420,967	3,537,301
租賃負債	35	574,737	271,434
流動負債總額		12,447,122	17,418,09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703,198	(1,212,1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914,451	80,608,15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33	173,637	231,984
計息借貸	34	40,907,850	35,264,619
租賃負債	35	2,729,820	1,984,308
遞延稅項負債	36	2,435,452	2,424,2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246,759	39,905,125
資產淨值		41,667,692	40,703,026
權益			
股本	37	5,669,692	5,660,190
儲備		11,280,631	10,572,040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16,950,323	16,232,230
非控股權益		24,717,369	24,470,796
總權益		41,667,692	40,703,026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98至2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7)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附註c)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24,135	7,053	(3,202,793)	5,796	(323)	(33,442)	137,154	(168,186)	47,897	16,463,776	18,881,067	26,732,934	45,614,001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18,555)	-	-	-	-	(118,555)	(128,687)	(247,242)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收益	-	-	-	-	1,226	-	-	-	-	-	1,226	931	2,1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226	(118,555)	-	-	-	-	(117,329)	(127,756)	(245,085)
年內溢利	-	-	-	-	-	-	-	-	-	522,571	522,571	1,077,597	1,600,16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226	(118,555)	-	-	-	522,571	405,242	949,841	1,355,083
行使購股權	36,055	-	-	-	-	-	(14,510)	-	-	-	21,545	-	21,545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30,944	-	145,062	-	176,006	107,129	283,135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5,821)	-	-	5,82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155,476	(151,301)	(4,175)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	(167,889)	(167,889)	-	(167,889)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012,618)	(1,012,6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	-	-	(1,814)	-	-	-	-	-	-	-	(1,814)	-	(1,814)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附註42)	-	-	(2,746,748)	-	-	-	-	-	-	-	(2,746,748)	(2,306,490)	(5,053,238)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	-	-	-	-	(335,179)	(335,179)	-	(335,179)
	36,055	-	(2,748,562)	-	-	-	10,613	155,476	(6,239)	(501,422)	(3,054,079)	(3,211,979)	(6,266,0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0,190	7,053*	(5,951,355)*	5,796*	903*	(151,997)*	147,767*	(12,710)*	41,658*	16,484,925*	16,232,230	24,470,796	40,703,0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 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股份 獎勵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權益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60,190	7,053	(5,951,355)	5,796	903	(151,997)	147,767	(12,710)	41,658	16,484,925	16,232,230	24,470,796	40,703,02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	142,307	-	-	-	-	142,307	102,961	245,268
因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將滙兌儲備 重新分類	-	-	-	-	-	28,703	-	-	-	-	28,703	-	28,703
界定福利責任產生之精算虧損	-	-	-	-	(2,835)	-	-	-	-	-	(2,835)	(2,286)	(5,12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2,835)	171,010	-	-	-	-	168,175	100,675	268,850
年內溢利	-	-	-	-	-	-	-	-	-	689,772	689,772	1,078,386	1,768,15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835)	171,010	-	-	-	689,772	857,947	1,179,061	2,037,008
行使購股權	9,502	-	-	-	-	-	(4,911)	-	-	-	4,591	-	4,59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44,943	-	119,397	-	164,340	255,014	419,354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435)	-	-	435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之股份	-	-	-	-	-	-	-	82,401	(101,465)	19,064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 購入股份(附註37)	-	-	-	-	-	-	-	(165,319)	-	-	(165,319)	-	(165,319)
將股份獎勵計劃由股權結算 重新分類為現金結算(附註38(III))	-	-	-	-	-	-	-	-	-	-	-	(40,726)	(40,726)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	-	-	-	-	(128,078)	(128,078)	-	(128,078)
已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	-	(1,043,876)	(1,043,87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22,483)	-	-	-	-	-	-	-	(22,483)	-	(22,483)
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附註42)	-	-	102,873	-	27	-	-	-	-	-	102,900	(102,900)	-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	-	-	-	-	(95,805)	(95,805)	-	(95,805)
	9,502	-	80,390	-	27	-	39,597	(82,918)	17,932	(204,384)	(139,854)	(932,488)	(1,072,3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9,692	7,053*	(5,870,965)*	5,796*	(1,905)*	19,013*	187,364*	(95,628)*	59,590*	16,970,313*	16,950,323	24,717,369	41,667,69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1,280,6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572,040,000港元)。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附註：

- (a)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之削資計劃，香港最高法院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於該日之列賬額為127,274,212港元。因著同一法院認許，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亦通過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而減少230,510,521港元。因註銷股份溢價賬及削減股本賬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357,784,733港元已轉入資本儲備賬。如於削資生效日期不存在任何未清債項或針對本公司之申索，則此資本賬之賬款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鑒於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以來從未收到涉及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之申索、索求、法律行動或程序，且上述任何債項或申索不合香港法律及不可能向本公司追討，本公司認為該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b) 特別儲備代表(1)於以往年度就增持一間前附屬公司(該公司已於其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之已付代價與有關額外權益應佔商譽及相關負債賬面值的總額之差額；(2)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所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調整與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4)有關非控股權益行使購股權而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5)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份而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6)因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股份購回及註銷而令到本集團於當中之實際擁有權增加所應佔一間前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7)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或發行購回股份而令到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使到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實際擁有權變動；(8)由於向一間前合營企業提供不計息貸款而就股東視作出資所應佔該合營企業資產淨值變動；(9)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特別儲備；及(10)就一間附屬公司私有化而獲得的現金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須將實體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至2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結餘按照澳門商業法規定達到相當於實體股本之25%至50%水平。法定儲備乃從附屬公司的營運報表中另撥的款項，不可分配給附屬公司的股東。法定儲備的提取在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年度內計入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儲備結餘總額為245,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5,240,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834,051	1,562,098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4,394,362	3,902,279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09,435	1,095,056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土地使用權攤銷)	11	561,959	166,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1,297)	11,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82,425	-
租賃修改之收益	6	(45,359)	-
呆賬撥備淨額	9	281,260	31,893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9	62,321	-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8	403,937	289,81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	(38,000)	(36,000)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	335,381	866
利息收入	6	(77,032)	(47,140)
融資成本	10	2,894,119	2,417,08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26(b)	7,59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	-	34,11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6	(796)	(737)
		11,804,359	9,427,26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17,405)	(49,31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30,275)	(647,112)
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1,404)	114,74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7,852)	(14,43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2,369,353)	1,393,351
經營所得現金		8,708,070	10,224,488
已付所得稅，扣除退稅		(30,597)	(2,139)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8,677,473	10,222,34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按金		(3,510,420)	(5,320,739)
支付使用權資產		(2,347)	–
支付無形及其他資產		(17,463)	(231,105)
購入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4,905,816)	(350,476)
存作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63,241)	(416,95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95,051	(42,2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117,71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050	6,281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26(b)	52,000	–
出售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89,352	311,299
提取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03,241	725,985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獲償還		–	8,304
已收利息		77,631	47,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0	–	(27,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89,673)	(5,290,45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借貸		(22,400,500)	(6,271,196)
支付債務融資成本		(245,771)	–
已付利息		(2,009,791)	(1,892,238)
支付租賃負債(包括相關利息)		(614,486)	(261,294)
已付股息		(164,078)	(131,70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43,876)	(1,012,618)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		(165,319)	–
購回股份		(95,805)	(335,179)
購回新濠博亞娛樂股份		–	(5,113,955)
收購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		–	(1,550,313)
計息借貸之所得款項		25,232,502	10,115,338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26,737	60,879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27	1,643,0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80,160)	(4,749,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92,360)	182,62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92,778	11,768,251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12,720	(58,098)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13,138	11,892,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213,138	11,892,778

隨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位於亞洲及歐洲之娛樂場博彩以及娛樂與娛樂場度假村設施之發展、擁有及營運商。本集團主要透過本集團附屬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其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經營其博彩業務。新濠博亞娛樂目前經營澳門新濠鋒(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氹仔的娛樂場酒店)、新濠天地(位於澳門路氹城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駿龍娛樂場(位於澳門氹仔的娛樂場)。新濠博亞娛樂的業務亦包括在澳門以非娛樂場形式營運電子博彩機業務的摩卡娛樂場。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擁有位於澳門路氹城之新濠影滙(以電影為主題之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的大多數權益並負責其營運。於菲律賓，本集團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及管理位於馬尼拉娛樂城的一個娛樂場、酒店、零售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新濠天地(馬尼拉)。在歐洲，本集團通過其擁有大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CR集團」)目前正在塞浦路斯共和國(「塞浦路斯」)發展位於利馬索爾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並正於利馬索爾經營一間臨時娛樂場以及位於尼科西亞、拉納卡及阿依納帕之三間衛星娛樂場，而位於帕福斯的第四間衛星娛樂場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幕。於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開幕後，ICR集團將繼續經營該四間衛星娛樂場，而臨時娛樂場的營運將終止。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致上分為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類，分別為：(i)娛樂場及酒店分類；及(ii)其他分類。有關本集團分類之額外資料，請參閱附註4。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新濠博亞娛樂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4,565,479美元 (「美元」) (二零一八年： 14,829,994美元)	-	-	56.54%	54.88%
新濠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 及相關營運	配額資本— 1,0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	-	56.54%	54.88%
MCO (NE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港元 (「港元」)	-	-	56.54%	54.88%
MCO Cotai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6.54%	54.88%
MCO (Philippin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	-	56.54%	54.88%
MCO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6.54%	54.88%
M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4美元	-	-	56.54%	54.88%
MCO Investments Limited (「MCO Investments」)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2.02美元	-	-	56.54%	54.88%
MCO Nominee One Limited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0.01美元	-	-	56.54%	54.88%
新濠博亞(澳門) 股份有限公司 (「新濠博亞澳門」)	澳門	娛樂場營運及 投資控股	普通股— A股 ⁽¹⁾ : 282,800,000澳門元 B股 ⁽²⁾ : 727,200,000澳門元	-	-	56.54% ⁽³⁾	54.88% ⁽³⁾
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 (「MRP」)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5,688,764,700 菲律賓披索(「披索」) (二零一八年： 5,687,270,800披索)	-	-	55.37%	53.75%
Melco Resorts Finance Limited (「Melco Resorts Finance」)	開曼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12.02美元	-	-	56.54%	54.88%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Melco Resorts Leisure (PHP) Corporation (「Melco Resorts Leisure」)	菲律賓	發展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相關營運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55.37%	53.75%
MPHIL Holdings No. 1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55.37%	53.75%
MPHIL Holdings No. 2 Corporation	菲律賓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281,894,500披索	-	-	55.37%	53.75%
MSC Cot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24,181.80美元	-	-	30.60%	29.93%
SCP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60%	29.93%
Studio City Company Limited (「Studio City Company」)	英屬處女群島	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30.60%	29.93%
新濠影滙發展有限公司	澳門	發展綜合娛樂度假村	配額資本 – 6,001,000澳門元	-	-	30.60%	29.93%
新濠影滙娛樂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管理服務	配額資本 – 101,000澳門元	-	-	30.60%	29.93%
Studio City Finance Limited (「Studio City Finance」)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 3美元	-	-	30.60%	29.93%
Studio City Holdings F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60%	29.93%
Studio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	-	30.60%	29.93%
Studio City Holdings Thre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60%	29.93%
Studio City Holdings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1美元 A股* – 1美元	-	-	30.60%	29.93%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A股 ⁽¹⁾ : 24,181.80美元 B股 ⁽¹⁾ : 7,251.18美元	0.24%	0.24%	30.60%	29.70%
Studio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 – 3美元	-	-	30.60%	29.93%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	塞浦路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000,000歐元 (「歐元」)	- (附註42)	75%	42.41% (附註42)	-
Integrated Casino Resorts Cyprus Limited	塞浦路斯	經營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 四間衛星娛樂場	普通股— 11,000歐元	-	-	42.41%	75%
ICR Cyprus Resort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塞浦路斯	發展綜合娛樂度假村及 相關營運	普通股— 11,000歐元	-	-	42.41%	75%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Melco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	美國	發展及經營社交遊戲平台以 及投資控股	普通股— 14,464美元	-	-	100%	100%
Melco Investment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融資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 A股無投票權。

1. 企業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續)

附註：

- (1) 新濠博亞澳門之A類股份持有人(作為一個組別)有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股息」)及(倘新濠博亞澳門清盤或向A類股份資本返還)優先分派合共最高1澳門元(「A類股份資本分派」)，以及無權收取其他股息、分派、資本返還、清盤所得款項、返還面值或來自新濠博亞澳門之任何類型之其他款項。
- (2) 新濠博亞澳門之B類股份總數指就A類股份派付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後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和獲得其資本的全部權利。B類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擁有B類股份之比例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資本、清盤所得款項、面值或其他可於任何時間向A類股份持有人派付或由彼等收取之酬金(A類股份股息及A類股份資本分派除外)。
- (3) 若干澳門法例規定於澳門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edade anónima)須擁有至少三名股東，以及所有博彩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須由一名澳門永久居民作為董事總經理管理，其須持有該承批公司或轉批公司最少10%之股本。根據該等澳門法例，新濠博亞澳門約90%之股本由新濠博亞娛樂間接擁有。儘管本集團符合該等澳門法例，惟就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新濠博亞澳門被認為是本公司間接擁有56.54%(二零一八年：54.88%)之附屬公司，因為董事總經理持有10%之經濟權益(與其他A類股份股東合併計算)僅限於在新濠博亞澳門結業或清盤時收取1澳門元及收取年度股息合共1澳門元。
- (4) 每股A類普通股及每股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一般於由股東表決之所有事宜擁有一票，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就所有向股東提呈以表決或獲得批准之事宜一同投票(作為單一類別)，除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B類普通股持有人僅擁有表決權而沒有收取股息或於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結業或清盤時分派之經濟權利除外。此外，根據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MSC Cotai Limited(「MSC Cotai」，為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之附屬公司)及New Cotai, LLC(「New Cotai」)(彼等為所有發行在外之B類普通股之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簽訂之參與協議(「參與協議」)之條款，New Cotai於MSC Cotai中擁有無表決權及非持股性質的經濟參與權益，使New Cotai有權從MSC Cotai收取相等於MSC Cotai分派之若干百分比之金額，惟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參與協議亦訂明New Cotai有權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某一數目之A類普通股(受限於參與協議所載之調整、例外及條件)，且當New Cotai以其全部或部分參與權益交換為A類普通股時，B類普通股中按比例計算之數目將如參與協議所載被視作以無償方式退還及自動註銷。

上表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對本年度本集團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列出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誠如附註34所披露，於年結時，Melco Resorts Finance、Studio City Finance及Studio City Company(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分別發行23,208,493,000港元、4,673,407,000港元及6,620,659,000港元之債務證券(本集團於當中並無權益)。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千港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而成。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及(iii)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 (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 及(iii)損益內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則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
匯報準則之年度改進

租賃
具有負債補償特點之預付款項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有關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以下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除下文所說明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自生效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按單一及在資產負債表內之模式入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亦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實際權宜方法，使該準則在首次應用日期僅適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識別為租賃的合約。對於租期將於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及並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短期租賃」)，本集團亦按該準則所允許而選擇使用確認豁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的影響如下：

	變動之影響 增加／(減少)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i>非流動資產</i>	
使用權資產	8,293,673
土地使用權	(5,387,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9,5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33)
<i>流動資產</i>	
土地使用權	(166,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966)
資產總值	1,177,082
<i>非流動負債</i>	
租賃負債	1,045,86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37,251)
<i>流動負債</i>	
租賃負債	293,08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4,615)
負債總額	1,177,082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並無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具有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私、裝置及設備的租賃合約。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於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作為承租人)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該準則訂明特定過渡要求及實際權宜方法，已獲本集團採用。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並無改變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即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租賃資產及負債相等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初始賬面值。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的規定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於該等租賃。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根據相當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按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予以確認。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應用可供使用的實際權宜方法，當中：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及其他承擔	1,068,85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	5.7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23,550
減：	
短期租賃	(1,39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承諾但尚未開始之租賃	(92,839)
加：	
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2,255,742
因終止選擇權的不同處理而作出的調整	596,894
其他	12,73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3,594,690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要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有關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交易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之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訂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有關修訂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有關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該等修訂。有關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長期擁有合共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且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企業。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對安排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共享，僅於與相關業務有關的決策需要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為使任何可能存在差異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本集團將會進行調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份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算日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之最具有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有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並就個別資產予以釐定，惟倘該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類別中確認。

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否則該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不予撥回，而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資產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人士(續)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份時，則不會計提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維修及保養等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則相關重大檢查費用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作重置成本。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地計提折舊。

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4至40年
博彩設備	3至5年
海鮮舫、渡輪及駁船	10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1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5年
交通工具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於各部份分配，並個別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情況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損益內確認之出售或廢棄資產之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及建築期內產生之相關借貸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獲得資本增值(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的租賃權益，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中作出售)之物業權益。該等物業初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算日市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其產生年度列入損益。

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損益於廢棄或出售之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有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將每年個別地或者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須每年評估其可使用年期，以確定無限期評估是否依然可行。否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從無限期變更為有限期，將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

所有研究成本都在發生時在損益支銷。開發新軟件的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僅在本集團可以證實以下情況時撥作資本：使無形資產完工並可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可行；有完工的意向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具備完成項目的資源；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發生時支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即倘若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為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獎勵。除非本集團合理地肯定於租賃期完結時將獲得已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否則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使用權資產亦須減值(如適用)。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獎勵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幅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幅則關乎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租期修改或租期、實質定額租賃付款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所有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項下之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修改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實質上不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包括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和可變租賃收入，並在「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和「物業租金收入」中確認。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收入或或然租金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所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最低經營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

實質上將與基礎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須根據安排的內容釐定，並須評估履行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特定資產或資產等以及安排有否轉移資產使用權。在下列情形，本公司須對已履行的租賃進行重新評估：(a)除續約或展期外，合約條款有所更改；(b)執行續約選擇權或者准予展期，除非該條款已列示於原合約中；(c)更改安排取決於滿足某特定資產，或(d)資產存在實質性更改。

在(a)、(c)或(d)情形下重新評估之日或在(b)情形下續約或展期之日起，租賃會計應開始執行或終止。

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反映購買及融資的債務(扣除利息部份)入賬。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根據融資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於損益按租期以固定比率扣除。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按融資租賃列賬，惟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約列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乃於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次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年期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分類為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目標同時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並以此方式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之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倘適用,則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之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本集團所保留的相關權利及責任為基礎進行計量。

以擔保形式對已轉撥資產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但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詳情如下。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並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期時，金融資產予以撇銷。在各報告日，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準則顯示債務人存在顯著財務困難時，將金融資產定義為信貸減值：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批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倘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集體基準建立模組或符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組。

簡化方法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應付款項(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借貸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折現影響甚微則以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之損益於損益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攤銷。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損益之融資費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之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之條款進行大幅修訂，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將在損益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乃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本集團本身之股本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均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加權平均及特定識別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度流通之短期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減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並無用途限制之庫存現金及存於銀行之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清償有關債務可能會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並可可靠估算負債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有關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外確認之項目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獲稅務當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當局之稅款，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地區現有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用作財務申報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除外；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的應課稅溢利為限，惟下述者除外：

- 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及負債；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在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情況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結算日檢討，倘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而限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具體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可引用具法律執行效力之權利對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企業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企業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對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包括娛樂場投注、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銷售，以及電子博彩機分成。

(a)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毛收益按博彩贏輸淨差額的總額計算。由於所有投注均具相似特徵，本集團將其娛樂場投注交易按與個別基準相對立的組合基準入賬。由客戶所賺取經由博彩中介人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饋的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其他現金獎勵，均入賬列作娛樂場毛收益的扣減。除投注外，娛樂場交易一般包括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或以本集團的非酌情獎勵計劃(包括忠誠計劃)下所賺取的獎勵或積分換取的贈品或贈送服務的相關履約責任。

就涉及本集團為鼓勵未來博彩而提供贈品或贈送服務的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將各貨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分配至適當的收益類別。在本集團的控制及酌情決定下所提供並由第三方所供應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均入賬列作其他開支。

本集團在旗下若干物業設有不同的非酌情激勵計劃，其中包括忠誠計劃(「忠誠計劃」)，以鼓勵角子機賭客及賭桌博彩常客再次惠顧。客戶主要因博彩活動而贏得積分，而該等積分可換成免費博彩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根據忠誠計劃而賺取的積分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透過將預計將獲兌換之已賺取積分的估計獨立售價入賬列作負債而將收益之一部份遞延。將積分兌換成本集團擁有之商品或服務後，各商品或服務之獨立售價根據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而分配至合適之收益類別。向第三方兌換積分後，兌換金額乃從負債扣除並直接支付予第三方。

本公司將金額分配至所提供的贈品或贈送服務及忠誠計劃項下所賺取的積分後，於結算投注時將餘額入賬列作娛樂場收益。

(b)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收益

客房、餐飲、娛樂、零售以及其他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價格乃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淨額，並於提供貨品、履行服務或舉行活動時入賬列作收益。本集團收集之服務稅及其他適用稅項乃在收益中撇除。客房及會議場地之預收按金及預售門票銷售乃入賬列作客戶按金，直至向客戶提供服務為止。由本集團提供多項貨品或服務的合約收益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貨品或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電子博彩機分成

本集團通過向博彩場所擁有人提供電子博彩機及娛樂場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可追蹤博彩遊戲表現以及提供本集團所擁有及提供之已裝置電子博彩機的統計數據)而賺取電子博彩機分成收益。電子博彩機分成的收益根據本集團與博彩場所擁有人之間的角色協議所訂明而基於本集團應佔之淨派彩(扣除客戶激勵及承諾費)而於某時間點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益

- (a) 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按累計基準確認的利息收入，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
- (b)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及
- (c) 租金收入計入「娛樂、零售及其他收益」以及「物業租金收入」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確認。有關租金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租賃」。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本集團實施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激勵與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續)

股權結算交易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而權益則相應增加。截至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結算日確認之股權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份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進賬，乃指期初與期終已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之授出日公平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能達成條件之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份。市場績效條件反映在授出日之公平值之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之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之獎勵公平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績效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並無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之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若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在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變更，假設符合獎勵原條款，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之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值總額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勵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已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視為原有獎勵之變更。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授予顧問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股份獎勵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之以股本支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乃參考所授出股本工具於交易對方提供服務當日之公平值計量。當對方提供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中作出相應增加，惟倘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除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將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經支付之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期將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令到負債賬面值產生之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項目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特定借款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期間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企業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報。本集團內之企業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其綜合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之企業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有關功能貨幣之當時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之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之盈虧與該項目之公平值變更之盈虧確認(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損益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一併處理。

為了釐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報告期結算日，有關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算日當日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積計入兌換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該海外業務相關其他全面收益在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年內之持續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列報數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商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若干商標是通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而取得，法定期限為七至十年，並可以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持續更新商標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因為預期商標將對現金流入淨額作出貢獻以及不會予以攤銷，直至其可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商標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含續租選擇權之合約之租賃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項下之判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將租賃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賃年期，連同延長租賃選擇權 (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 涵蓋之任何期間或終止租賃選擇權 (倘合理確定將不予行使) 涵蓋之任何期間。

本集團已應用判斷以釐定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約 (包括續期選擇權) 的租期。對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行使有關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期，其對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跟進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倘若有關估計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對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已於附註28披露。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評估經濟可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在其經濟可用年期予以折舊或攤銷。估計可用年期的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經驗作出的判斷,當中考慮技術進步、市場需求變化、預期用途以及物理損耗等因素。可用年期乃定期檢討以確保繼續合適。由於資產的長年期,所用估計的變能夠令到其賬面值改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商譽及商標除外)的賬面值分別為45,758,6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8,069,934,000港元)及222,1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5,068,000港元)。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商標是否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令到未來現金流量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5,406,9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99,451,000港元)及16,992,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992,4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貸利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項下之估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貸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4.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業務涉及之產品及服務而劃分為不同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

- (a) 「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代表透過新濠博亞娛樂(包括ICR集團)經營娛樂場及提供酒店服務及設施;及
- (b) 「其他」分類,主要是其他博彩、消閒及娛樂以及物業投資。

4. 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及須予呈報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之決定。分類表現是根據經調整EBITDA評估，經調整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及本集團之分類業績，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業前成本、開發成本、物業支出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付予菲律賓訂約方(定義見附註44)的款項、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前的年度溢利。此為就著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進行匯報之方法。並非所有公司皆以相同方式計算經調整EBITDA。因此，本集團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其他類似名稱的計量方法作直接比較。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資產。

分類負債不包括按集團基準管理之該等借貸、應付股息、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企業未分配負債。

分類間銷售是參考按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及提供服務所用之售價而進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44,923,164	64,604	44,987,768
分類間銷售	20,974	158	21,132
	44,944,138	64,762	45,008,900
抵銷分類間銷售			(21,132)
淨收益總額			44,987,768
經調整EBITDA	12,498,829	(1,179)	12,497,650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403,937)
折舊及攤銷			(6,065,756)
開業前成本			(29,667)
開發成本			(441,607)
物業支出及其他			(195,015)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49,850)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虧損			(7,593)
利息收入			77,03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56,034)
融資成本			(2,894,119)
企業開支			(97,053)
除稅前溢利			1,834,051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5)	40,633,231	91,442	40,724,673
分類間銷售	61,084	167	61,251
	40,694,315	91,609	40,785,924
抵銷分類間銷售			(61,251)
淨收益總額			40,724,673
經調整EBITDA	10,862,754	(2,661)	10,860,093
經調整EBITDA之調整項目：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89,817)
折舊及攤銷			(5,163,392)
開業前成本			(398,232)
開發成本			(183,549)
物業支出及其他			(253,102)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76,414)
付予Belle Corporation的土地租金			(23,5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111)
利息收入			47,14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939)
融資成本			(2,417,089)
企業開支			(97,965)
除稅前溢利			1,562,098

4. 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9,375,401	437,413	99,812,81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48,759
總資產			100,361,573
分類負債	51,698,830	119,465	51,818,29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75,586
總負債			58,693,88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97,003,337	430,678	97,434,01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92,226
總資產			98,026,241
分類負債	50,396,815	88,246	50,485,0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838,154
總負債			57,323,215

4.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3,656,941	2,006	3,658,94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200,545	1,300	4,201,845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澳門、香港、菲律賓、塞浦路斯及日本。有關本集團淨收益之資料是根據相關集團實體之營運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分類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之位置呈列，而就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而言，則根據其總辦事處之位置而釐定。

外界客戶淨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澳門	39,456,905	-	39,456,905	35,570,263	-	35,570,263
香港	-	64,040	64,040	-	83,178	83,178
菲律賓	4,719,683	564	4,720,247	4,804,682	8,264	4,812,946
塞浦路斯	742,082	-	742,082	258,286	-	258,286
日本	4,494	-	4,494	-	-	-
總計	44,923,164	64,604	44,987,768	40,633,231	91,442	40,724,673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非流動分類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	73,014,941	76,278,233
香港	787,473	491,252
菲律賓	4,896,226	3,559,136
塞浦路斯	1,346,537	962,358
日本	472,717	285,020
總計	80,517,894	81,575,999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淨收益

本集團源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淨收益乃於附註5披露。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10%以上之淨收益總額。

5. 淨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場博彩	38,989,486	-	38,989,486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2,741,164	-	2,741,164
餐飲服務收入	1,841,843	57,903	1,899,746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50,671	-	1,350,671
電子博彩機分成	-	564	564
其他	-	937	937
	44,923,164	59,404	44,982,568
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	5,200	5,200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44,923,164	64,604	44,987,768

5. 淨收益(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娛樂場 及酒店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場博彩	35,247,748	–	35,247,748
娛樂及度假村設施：			
客房	2,438,042	–	2,438,042
餐飲服務收入	1,600,437	77,864	1,678,301
娛樂、零售及其他	1,347,004	–	1,347,004
電子博彩機分成	–	8,264	8,264
其他	–	518	518
	40,633,231	86,646	40,719,877
其他來源之收益			
物業租金收入	–	4,796	4,796
對外客戶銷售(附註4)	40,633,231	91,442	40,724,673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

在向客戶提供商品和服務時，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約或合約相關負債。

本集團主要擁有三種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負債：(1)未兌換籌碼及代幣，指為換取客戶所持博彩籌碼及代幣而應付之款項；(2)忠誠計劃負債指與從忠誠計劃賺取的激勵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代表娛樂場首付按金，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預售門票所得以及客房及會議場地的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內列賬。此等結餘之減少通常代表確認收益而此等結餘之增加代表客戶持有額外籌碼及代幣、有關忠誠計劃之未兌換激勵增加以及客戶支付額外按金。

5. 淨收益(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續)

合約及合約相關負債詳情如下：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忠誠計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2,012	3,614,688	3,080,799	3,346,701	365,958	289,4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686,769	5,002,012	1,993,084	3,080,799	308,375	365,958
增加/(減少)	(1,315,243)	1,387,324	(1,087,715)	(265,902)	(57,583)	76,547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16,604	9,27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7,032	47,140
提供顧問服務收取之服務費	5,699	13,000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費	-	1,302
租賃修改之收益	45,359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8,000	36,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297	(11,876)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335,381)	(866)
獲得保險賠償	23,553	25,791
匯兌虧損淨額	(40,688)	(71,231)
其他	27,523	26,662
	(41,002)	75,201

7. 博彩稅及牌照費

根據附註20所披露有關澳門博彩業務之博彩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當於澳門博彩營運收益總額之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額外4%作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事業。本集團亦根據營運中的賭桌及博彩機之數目及類型而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可變及固定付款。

根據附註20所披露有關菲律賓博彩業務之博彩牌照，附註44所界定之正規牌照之持牌人須自娛樂場開始營運之日期起，每月向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PAGCOR」）支付介乎菲律賓博彩營運之博彩收益總額之15%至25%之牌照費。有關牌照費包括按娛樂場錄得的實際博彩收益總額之5%的特許經營權稅。本集團亦須按若干非博彩收益的5%以及按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支付費（如附註46所進一步披露）。

根據在塞浦路斯利馬索爾發展及經營一個綜合娛樂場度假村以及在塞浦路斯利發展及經營最多四個衛星娛樂場的博彩牌照（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為期30年而首15年屬獨家經營期）（「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須按塞浦路斯博彩營運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的15%（此費率於塞浦路斯牌照獨家期間內不得上調）每月支付娛樂場稅。本集團亦須就臨時娛樂場、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及衛星娛樂場支付年度牌照費（如附註46所進一步披露）。

8.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	5,293,315	4,952,069
酌情花紅	1,119,519	998,281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258,445	185,64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股權結算	400,508	289,81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現金結算	3,429	—
其他	515,206	467,147
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7,590,422	6,892,961

9. 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66,898	795,509
廣告及宣傳	859,639	954,018
其他博彩營運開支	652,929	656,956
維修及保養	647,577	718,150
公用事業及燃料	589,344	603,776
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	449,850	476,4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4,100	277,148
交通開支	234,912	187,505
營運物資	188,645	173,024
租賃及其他開支	94,829	426,8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2,425	-
呆賬撥備淨額	281,260	31,893
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	62,321	-
收回壞賬	(23,804)	(52,564)
其他	1,170,592	887,846
	6,571,517	6,136,541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計息借貸	2,279,335	2,058,673
– 租賃負債	373,083	301,786
債務融資成本之攤銷	94,536	158,065
其他融資成本	22,808	40,725
修訂或償還債務之虧損	124,357	27,126
	2,894,119	2,586,375
減：於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資本化（附註）	-	(169,286)
	2,894,119	2,417,08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乃按合資格資產支出的資本化比率4.86%計算。

11.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	4,394,362	3,902,279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0	1,089,003	1,089,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土地使用權攤銷)	35/19	561,959	166,057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3	20,432	8,494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		-	(2,441)
		6,065,756	5,163,39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5	(5,200)	(4,796)
減：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年內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337	295
		(4,863)	(4,501)
核數師酬金			
— 向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690	1,696
—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16,062	13,621
核數師總酬金 [#]		17,752	15,317

[#] 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八年：九位)董事每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Evan Andrew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周光曜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高來福先生 千港元 (附註d及e)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d及f)	真正	總計 千港元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加留奈女士 千港元 (附註d)	
袍金	-	-	-	206	414	380	2,515	189	270	3,97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716	10,236	9,255	-	-	-	-	-	-	47,207
酌情花紅(附註a)	-	7,789	2,244	-	-	-	-	-	-	10,033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36	-	18	-	-	-	-	-	-	5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77,916	54,490	6,389	327	543	421	670	339	183	241,278
總酬金	205,668	72,515	17,906	533	957	801	3,185	528	453	302,546

二零一八年

	Evan Andrew		鍾玉文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徐志賢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吳正和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周光曜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沈瑞良先生 千港元 (附註d及h)	田耕熹博士 千港元 (附註d)	真正	總計 千港元
	何猷龍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Winkler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加留奈女士 千港元 (附註d及g)	
袍金	-	-	-	200	420	311	164	420	83	1,59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9,318	12,389	9,919	-	-	-	-	-	-	51,626
酌情花紅(附註a)	22,030	12,567	1,907	-	-	-	-	-	-	36,504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121	49	32	-	-	-	-	-	-	2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155,349	56,688	5,696	767	555	327	318	554	-	220,254
總酬金	206,818	81,693	17,554	967	975	638	482	974	83	310,184

附註：

- 酌情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而釐定。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上所載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對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有關人士代表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關於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高來福先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田耕熹博士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真正加留奈女士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沈瑞良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何猷龍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文披露之何先生酬金包括彼以行政總裁身份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一名董事放棄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就彼等為本集團服務而獲授16,771,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6,299,037份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9,670,000股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3,970,750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及零股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二零一八年：分別為7,737,000份、1,470,000份、6,691,000股、569,748股及2,007,962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13. 五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二零一八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三位(二零一八年：三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66	24,866
酌情花紅	28,738	17,078
退休金成本—界定退休計劃	2,163	2,156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48,035	30,216
	104,602	74,316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7,500,001港元至18,000,000港元	-	1
20,500,001港元至21,000,000港元	-	1
25,500,001港元至30,000,000港元	2	-
35,5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	1
45,500,001港元至50,000,000港元	1	-
	3	3

於兩個年度，全部最高薪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乃載於附註38。

14.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澳門的估計應稅收入以12%（二零一八年：12%）之稅率作出撥備（如適用）。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出的批准通知，新濠博亞澳門（為澳門博彩次特許經營權之持有人）就博彩業務所得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已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本集團其中一間澳門附屬公司就從新濠博亞澳門收取收入所帶來的溢利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方面的豁免已獲延長多五年，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前提為有關收入是源自新濠影滙的博彩營運並一直根據澳門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發出的通知繳納博彩稅。此豁免與新濠博亞澳門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適用期間重疊。此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的非博彩溢利及股息繼續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新濠博亞澳門的非博彩溢利亦須繼續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而新濠博亞澳門的娛樂場收益仍然須按照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繳納澳門博彩特別稅及其他徵費。

二零一七年八月，新濠博亞澳門與澳門政府訂立之協議獲延展多五年，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之課稅年度，當中延展協議訂明每年支付18,900,000澳門元（相當於18,350,000港元）以代替新濠博亞澳門股東就博彩溢利之股息分派欠付之澳門所得補充稅。無論股息是否已實際分派或新濠博亞澳門於有關年度是否有可供分派溢利，均須支付該年度付款。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已按年內賺取自或產生於菲律賓的估計應稅收入（如適用）以30%（二零一八年：30%）計提撥備。根據菲律賓最高法院在Bloomerry Resorts and Hotels, Inc. vs. 國稅局一案（G. R. 編號212530）一案中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裁決，管理層相信Melco Resorts Leisure（新濠天地（馬尼拉）之營運商）的博彩營運獲豁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前提為已根據PAGCOR約章之條款支付牌照費（包括5%特許經營權稅）。

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已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於塞浦路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5%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塞浦路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塞浦路斯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於三間柬埔寨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及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已撥回約39,294,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詳情於附註40披露。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賺取有關溢利或有關溢利所源自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8,841	5,305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香港利得稅	500	364
其他司法權區	27,925	6,616
小計	55,616	30,635
過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298	6,215
香港利得稅	(23)	(18,220)
其他司法權區	4,635	(2,587)
小計	4,910	(14,592)
遞延稅項(附註36)	5,367	(54,113)
總計	65,893	(38,070)

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34,051	1,562,098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算之稅項	220,086	187,452
本公司與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2,473)	29,707
澳門政府及菲律賓政府授出之稅項豁免之影響	(1,300,068)	(1,233,542)
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	(104,301)	(114,478)
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影響	635,516	353,460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影響	447,183	683,065
動用以往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2,475)	(2,848)
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虧損	159,165	55,444
就股息須支付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的替代年金	18,350	18,350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4,910	(14,59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之影響	-	(88)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65,893	(38,070)

15. 股息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中期－每股6.11港仙(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4.5港仙)	92,501	69,029
二零一八年末期－每股2.35港仙(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4.0港仙)	35,577	61,484
保證權利分派(附註)	-	37,376
	128,078	167,889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1港仙(二零一八年：2.35港仙)，總額為約45,5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577,000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常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附註：

二零一八年十月，本公司分拆附屬公司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並進行其美國預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全球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分派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美國預託股份之若干部份的權利，方式是實物分派，或實物分派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美國預託股份，而就有權收取零碎美國預託股份之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美國預託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或不合資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收取現金(「保證權利分派」)。在全球發售的同時，作為一項單獨交易，本公司已認購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的800,37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200,094股美國預託股份，以應付實物分派所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保證權利分派及37,376,000港元之分派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分派。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689,772	522,571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調整	(8,720)	(11,86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681,052	510,710

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13,806	1,529,367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6,643	7,34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20,449	1,536,708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數目時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安排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已作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存在對每股盈利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海鮮舫、 渡輪及駁船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123	36,346,268	867,926	80,636	4,391,543	3,674,265	3,175	530,797	8,003,627	54,398,360
滙兌調整	(22,351)	(86,308)	(21,504)	-	(101,843)	(52,353)	-	(716)	(8,303)	(293,378)
添置	188,438	122,292	276,054	-	1,388,329	1,058,508	-	48,640	1,120,177	4,202,4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8)	(53)	-	-	(10,363)	(10,554)
重新分類	-	8,563,358	970	-	(4,778)	3,992	-	(184)	(8,563,358)	-
出售及撤銷	-	-	(24,838)	(44)	(118,183)	(89,037)	-	(990)	-	(233,0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210	44,945,610	1,098,608	80,592	5,554,930	4,595,322	3,175	577,547	541,780	58,063,774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2.2)	-	(1,981,249)	-	-	(4,370)	-	-	-	-	(1,985,61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6號後)	666,210	42,964,361	1,098,608	80,592	5,550,560	4,595,322	3,175	577,547	541,780	56,078,155
滙兌調整	(10,619)	-	17,199	-	69,083	34,087	-	382	(6,727)	103,405
添置	-	23,157	445,998	683	1,067,330	621,615	-	916,442	583,832	3,659,057
收購附屬公司	-	5,828	-	-	3,594	3,153	-	3,187	-	15,762
重新分類	-	-	1,772	-	(84,750)	85,522	-	-	(2,544)	-
出售及撤銷	-	(18,176)	(54,303)	(70)	(144,021)	(162,759)	(3,175)	(5,759)	-	(388,2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5,591	42,975,170	1,509,274	81,205	6,461,796	5,176,940	-	1,491,799	1,116,341	59,468,11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004,941	425,450	74,947	1,171,243	1,603,918	3,175	115,557	4,163	6,403,394
滙兌調整	-	(14,072)	(11,629)	-	(31,560)	(34,898)	-	(386)	-	(92,545)
本年計提	-	1,925,695	238,394	867	781,553	879,359	-	76,411	-	3,902,2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38)	(52)	-	-	(4,163)	(4,353)
出售及撤銷時抵銷	-	-	(21,401)	(43)	(116,830)	(75,671)	-	(990)	-	(214,9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916,564	630,814	75,771	1,804,268	2,372,656	3,175	190,592	-	9,993,840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附註2.2)	-	(451,911)	-	-	(4,140)	-	-	-	-	(456,0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第16號後)	-	4,464,653	630,814	75,771	1,800,128	2,372,656	3,175	190,592	-	9,537,789
滙兌調整	-	-	12,101	-	31,113	30,855	-	359	-	74,428
本年計提	-	1,950,956	251,229	747	1,030,468	1,030,042	-	130,920	-	4,394,362
減值	49,018	-	-	4,758	24,532	4,117	-	-	-	82,425
出售及撤銷時抵銷	-	(18,176)	(52,226)	(71)	(143,097)	(157,006)	(3,175)	(5,759)	-	(379,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18	6,397,433	841,918	81,205	2,743,144	3,280,664	-	316,112	-	13,709,4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573	36,577,737	667,356	-	3,718,652	1,896,276	-	1,175,687	1,116,341	45,758,6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210	40,029,046	467,794	4,821	3,750,662	2,222,666	-	386,955	541,780	48,069,934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41,502,8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260,122,000港元)(附註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計入樓宇)之賬面淨值為1,529,568,000港元。該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入「樓宇」類別項下之使用權資產(附註3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一幅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永久業權土地確認減值虧損49,018,000港元，原因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顯著減少。可收回金額140,959,000港元代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使用第三級資料輸入而釐定。直接比較法參考在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以得出估值日期的公平值。一項關鍵假設是銷售率(該比率就若干因素(包括物業之樓齡、用途、位置和狀況)而調整)為每平方米約324,000日圓(相當於23,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屬於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以及其他分類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悉數確認減值虧損分別為25,882,000港元及7,525,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某些營運物業進行重新配置或錄得經營虧損。所有減值虧損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0,000	274,0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38,000	3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000	310,000
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6)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收益	38,000	36,000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並以公平值模式計算及按投資物業入賬。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經質押，作為本集團取得計息借貸之抵押(附註34)。

18.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具備於相關地點之適當近期經驗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估值技術乃根據進行估值及應用專業判斷時之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而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是根據直接比較法來釐定。

直接比較法參考類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市場交易，以得出估值日的公平值，並以大量折扣率貼現。大量折扣率是透過分析相近地點中類似物業的銷售交易而得出，並且就計及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而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具備的特定因素。此外，大量折扣率已考慮停車位須於整批(而不得單個車位)出售之條款限制。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目前之用途為其最高和最佳用途。

下表載列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特別是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以及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而分類歸入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重要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之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公平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348,000	310,000
	(1) 單位銷售率	單位銷售率，當中考慮可比較交易與物業在時間、位置及停車位性質之間的差異，而銷售金額為每停車位介乎880,000港元至1,2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0,000港元至2,000,000港元)。	使用之單位銷售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上升，反之亦然。		
	(2) 大量折扣率	已就估值使用之大量折扣率約近停車位公平值之30%(二零一八年：35%)。	使用之折扣率上升將令到公平值下跌，反之亦然。		

1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996,744	5,996,744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2)	(5,996,744)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96,744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442,820)	(276,763)
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2)	442,820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	(276,763)
	-	(166,0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42,820)
賬面淨值	-	5,553,924
流動部份	-	(166,057)
非流動部份	-	5,387,867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在估計年期內(約31至40年)攤銷。有關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重新分類入「土地」類別項下之使用權資產(附註35)。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已為本集團之計息借貸而抵押(附註34)。

20.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2,315	6,702,315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888,429)	(1,799,426)
年內支出	(1,089,003)	(1,089,0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77,432)	(2,888,429)
賬面淨值	2,724,883	3,813,886

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包括(i)澳門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就澳門博彩業務而授予新濠博亞澳門之次特許經營權及(ii) PAGCOR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就菲律賓博彩業務而發出之正規牌照(定義見附註44)。澳門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菲律賓之博彩牌照乃按分別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三三年到期之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及博彩牌照之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博彩牌照及次特許經營權並無減值。

21.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299,451	5,299,4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1)	107,4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6,936	5,299,451

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2. 商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92,458	16,992,458

商標具有七至十年的法定期限，並可於屆滿時按相同之連續期間以最低的成本續期。由於預計商標將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及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乃釐定為限定為止，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商標具無限定使用年期。取而代之的是，有關商標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標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3. 其他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內部使用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00	13,074	18,774
添置	-	219,029	219,02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700	232,103	237,803
添置	-	17,463	17,463
滙兌調整	-	(16)	(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249,550	255,2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241	4,241
年內扣除	-	8,494	8,4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2,735	12,735
年內扣除	-	20,432	20,432
滙兌調整	-	(45)	(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122	33,12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216,428	222,1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00	219,368	225,068

由於會籍並無到期日，會所會籍並無限定之可用年期，而具3至15年限定可使用年期之內部使用軟件則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24.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a) 商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代表於二零一六年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產生之商譽5,299,4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99,451,000港元)(已分配至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收購日本滑雪度假村(定義見附註41)產生之商譽107,485,000港元(為新濠博亞娛樂項下之一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

24. 商譽及商標之減值測試(續)

(a) 商譽(續)

就對視作收購新濠博亞娛樂產生之商譽而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貼現率為10.74% (二零一八年：11.22%) 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特定風險。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1%至10% (二零一八年：2%至10%) 之隱含增長率推算。

(b) 商標

就減值測試而言，附註22所載之商標已分配至四個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營運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標之賬面值分配至有關單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新濠天地	11,184,643	11,184,643
新濠影滙	5,088,329	5,088,329
新濠天地(馬尼拉)	455,473	455,473
摩卡娛樂場	264,013	264,013
	16,992,458	16,992,458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關鍵基礎假設的基準如下：

上述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是基於若干類似的關鍵假設。所有使用價值計算均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1%至10% (二零一八年：2%至10%) 之隱含增長率進行推算。用於將新濠天地、新濠影滙、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摩卡娛樂場之預測現金流量貼現之比率分別為10.89%、11.04%、17.21%及10.89% (二零一八年：12.07%、10.14%、17.30%及12.07%)。所用之貼現率為稅前及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包括預算期內的總收益、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假設和估計是基於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的表现、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成本削減策略的成功。管理層相信，任何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化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釐定，含商譽及之商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均無減值。

25.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威域集團有限公司 (「威域」)(附註)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7.03%	67.03%	不活躍

附註：

根據股東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的相關活動須經本集團聯同威域餘下一名股東批准。因此，威域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年結時持有並非重大之合營企業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年內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累計未確認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41)	(41)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於加拿大上市	339,601	339,601
非上市	-	18,1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變動淨額	54,370	54,3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20,695)	(320,695)
應佔資產淨值及兌換儲備變動	7,616	3,664
應佔收購後業績，扣除已收股息	(80,892)	(81,252)
	-	13,86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a)	3,473	6,692
股份於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各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附註a)	加拿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6.69%	16.69%	經營滑雪度假村
東雋有限公司(「東雋」) (附註b)	香港	-	5.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MCR之股份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該項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是根據上市股份於年結時在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之市價而釐定(第一級計量)。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MCR簽訂的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於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的任何部份仍未償還期間委任一名董事加入MCR董事會。因此，MCR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re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擁有東雋之5%股本權益。東雋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度假村業務。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經修訂投資協議，本集團當時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東雋董事會(其規管東雋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東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東雋有限公司(「東雋」)之全部持股並轉讓其向東雋提供而尚未償還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52,000,000港元，產生之出售虧損7,593,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

2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合計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年內溢利	796	737
本集團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96	73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	13,869
年內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6,181)	52,960
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39,555)	(433,374)

2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35,257	216,011
食物及飲料	108,510	107,268
	343,767	323,279

28. 貿易應收款項

就娛樂場及酒店分類的博彩業務而言，本集團根據預先審批的信貸限額向博彩中介人授出無抵押信貸額。本集團一般向博彩中介人提供信貸期30天的博彩借據。部分博彩中介人通過本集團每月的信貸風險評估後，會獲得循環信貸。

授予所有博彩中介人的信貸額均受每月檢討及結算程序。對於若干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經信用調查後，本集團一般會在完成信貸審查後發出信貸期介乎14至28天的博彩借據。有大額賭債而信貸紀錄良好的娛樂場客戶的還款期一般可延長至90天。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與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之娛樂場應收款項抵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為4,338,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86,454,000港元)而應付佣金及首付按金之總額為1,567,4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42,645,000港元)。

本集團有關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之客房、餐飲服務、娛樂及零售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大致以現金交付或於發單日即時到期的形式經營，惟會向相熟客戶提供30天(二零一八年：3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向其他分類中的電子博彩機分成之貿易客戶提供15天(二零一八年：15天)的信貸期。

2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398,460	1,376,669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226,623	316,69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8,720	292,183
超過六個月	926,054	229,760
呆賬撥備	2,829,857 (583,613)	2,215,307 (315,415)
非流動部份	2,246,244 (30,200)	1,899,892 (41)
流動部份	2,216,044	1,899,851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5,415	304,807
呆賬撥備淨額	281,260	33,135
撇銷	(13,062)	(22,5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613	315,41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賬撥備淨額281,2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135,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之逾期的日數計算，並根據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和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28. 貿易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0.001%	1,134,470	17
逾期：			
一個月內	0.3%	263,990	776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4.9%	226,623	11,101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0%	278,720	30,588
超過六個月	58.4%	926,054	541,131
	20.6%	2,829,857	583,6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無逾期	-	1,130,333	-
逾期：			
一個月內	0.8%	246,336	2,000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8.9%	316,695	28,160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7.3%	292,183	79,673
超過六個月	89.5%	229,760	205,582
	14.2%	2,215,307	315,415

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35,775	495,579
按金	55,239	41,927
其他應收款項	209,640	251,842
	700,654	789,348
非流動資產		
長期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97,011	938,218
租賃、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31,560	118,70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06,260	403,952
其他應收款項	12,637	18,000
	1,347,468	1,478,875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61,545,000港元及776,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並分別計入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以及其他分類（二零一八年：娛樂場及酒店分類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1,242,000港元）。

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原存款期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存款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31.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a)	384,539	717,356
受限制現金	(b)	292,178	377,151
		676,717	1,094,507
非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c)	4,498,436	-
受限制現金	(b)	159,649	166,7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d)	-	38,645
		4,658,085	205,381

31.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代表於互惠基金之投資，有關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及定息證券(視為適銷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為數389,352,000港元之若干互惠基金單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266,000港元之公平值增加(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減少866,000港元)已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確認。
- (b) 受限制現金的即期部分指存入銀行賬戶而其提取及使用受到限制的現金，而本集團預期該等資金將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解除或動用，而受限制現金的非即期部分指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解除或動用的該等資金。

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i)根據計息借貸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限制提取及支付項目成本或償還債務的銀行賬戶；及(ii)與信貸融資項下借貸相關的抵押銀行賬戶。

-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於適銷股本證券的投資，包括於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股份之4,431,451,000港元投資及於億航控股有限公司(「億航」)之66,985,000港元投資。

於Crown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新濠博亞娛樂簽立一份正式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統稱為「售股協議」)，據此，新濠博亞娛樂同意透過其附屬公司收購而獨立第三方CPH Crown Holdings Pty Limited(「CPH」)同意按每股13.00澳元(「澳元」)分兩批(每批股數相等)出售合共135,350,000股Crown(一間澳洲上市公司)股份(相當於Crown之已發行股份約19.99%)。首批收購Crown約9.99%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完成，而本集團因此確認4,832,282,000港元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376,353,000港元已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新濠博亞娛樂與CPH同意以無償方式終止根據售股協議擬購買第二批Crown已發行股份約9.99%的責任。

於億航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於億航(該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之首次公開發售中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2.50美元之發售價購入80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1,600,000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持有的1,600,000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億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包括A類及B類普通股)約1.46%。本集團已確認該投資為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78,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11,29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償還。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出售該聯營公司後悉數結清(如附註26(b)所進一步披露)。

3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到期日，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54,728	163,994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3,898	21,897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3,351	12,450
	171,977	198,341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並一般於30至45天的信貸期內結清。

3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未兌換籌碼及代幣負債	5	3,686,769	5,002,012
預收客戶按金及門票銷售	5	1,993,084	3,080,799
應付博彩稅及牌照費		1,696,236	1,751,763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1,330,459	1,151,619
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負債		1,022,433	1,067,5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38,195	494,951
應付利息		395,866	129,294
忠誠計劃負債	5	308,375	365,958
應付建設成本		222,630	214,9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a)	3,740	63,659
應付股息		1,221	37,221
		11,199,008	13,359,787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		86,353	13,955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61,804	46,364
已收按金		25,480	34,414
遞延租金收入		-	137,251
		173,637	231,984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該等關聯公司為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澳能建設」）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持有澳能建設約20%之股權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何猷龍先生於該日出售彼於澳能建設之所有持股權益）。因此，澳能建設及其合營企業和附屬公司自該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需償還。

34.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抵押票據(附註(i))	6,620,659	12,699,324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ii))	6,826,258	18,253,982
無抵押票據(附註(iii))	27,881,900	7,848,614
	41,328,817	38,801,920
非流動部份	(40,907,850)	(35,264,619)
流動部份	420,967	3,537,301
分析如下：		
須償還借貸之時間：		
一年內或按需償還	442,756	3,563,011
第二年	7,070,603	12,658,947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51,968	14,853,484
五年後	23,367,033	7,831,527
	41,532,360	38,906,969
減：債務融資成本及原發行溢價	(203,543)	(105,049)
	41,328,817	38,801,920

本集團計息借貸之利率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	34,502,559	20,547,938
浮動利率借貸	6,826,258	18,253,982
	41,328,817	38,801,920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計息借貸之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24,417	11,546,541
美元	41,304,400	27,255,379
	41,328,817	38,801,9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貸25,232,5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115,338,000港元)及已償還計息借貸22,400,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271,196,000港元)。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

- (i) 有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5.875厘至8.5厘，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有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以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內到期。有抵押票據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規管有抵押票據的若干契約或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票據的契約或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部份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825,000,000美元8.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總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相當於3,132,611,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項贖回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為25,34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提出有條件收購要約(「有條件收購要約」)，以收購總本金額為425,000,000美元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之未償還結餘連同應計利息。有條件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到期而表示接納要約涉及本金總額為216,500,000美元(相當於1,699,412,000港元)之票據。表示接納要約及餘下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之本金總額為425,000,000美元(相當於3,336,13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悉數贖回(連同應計利息)，而贖回乃以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相當於4,709,687,000港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如下文附註(iii)所述)而撥付。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修訂及償還債務之虧損105,40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到期時以手頭現金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相當於2,726,154,000港元)5.875厘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 (ii) 有抵押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每年1.25厘至4.00厘之適用息差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並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之期間內分期償還或到期。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定期貸款融資及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0,162,1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206,658,000港元)可供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提取203,000,000美元(相當於1,579,336,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以撥付悉數償還到期之無抵押債券760,000,000港元及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546,000,000港元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取4,896,31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其中3,925,000,000港元已用以部份撥付附註31(c)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收購首批Crown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16,338,215,000港元而本集團錄得償還債務之虧損18,956,000港元。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ii) (續)

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若干協議(視情況而定)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相關借款組別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能力：(i)產生或擔保額外債務以及發行若干優先股；(ii)作出指定的受限制付款及投資；(iii)發行或出售資本股；(iv)轉讓、租賃或出售資產；(v)設立或產生若干留置權；(vi)損害抵押品中的抵押權益；(vii)訂立協議限制相關借款組別之受限制附屬公司支付股息、轉讓資產或作出公司間貸款之能力；(viii)更改相關組別業務之性質；(ix)與股東或聯屬人士訂立交易；及(x)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規管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協議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若干有抵押銀行貸款亦包含財務契諾，包括槓桿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利息覆蓋率和最低淨資產要求。

(iii) 無抵押票據之年利率介乎4.875厘至7.25厘，須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九年期間內在到期時償還。無抵押票據以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之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4,709,687,000港元)之7.25厘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撥付有條件收購要約，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贖回本金總額208,500,000美元(相當於1,636,719,000港元)之餘下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優先票據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本金總額500,000,000美元(相當於3,922,000,000港元)之5.2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集團以二零二六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部份償還本金總額為3,983,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4,694,395,000港元)之5.62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二零二七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部份償還本金總額為4,638,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本金總額900,000,000美元(相當於7,010,110,000港元)之5.375厘優先票據(「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二零二九年優先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手頭現金分別悉數償還本金總額為4,232,500,000港元之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及部份提前償還本金總額為2,75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定期信貸融資連同應計利息及相關成本。

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包含若干契諾，除若干例外情況及條件外，限制無抵押票據的發行人進行(其中包括)進行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規管無抵押票據的契約亦包含有關融資之慣常條件及違約事件條款。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信貸融資金額為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60,715,6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50,000,000披索(相當於349,064,000港元))可用於日後提取，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此項融資之可提取期間已按與先前大致相若之條款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展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惟(i)參考利率由Philippine Dealing System Treasury Reference Rates PM改為PHP BVAL Reference Rates，以及(ii)適用利差由預定利率修訂為將由銀行與借款人在提取時相互協定之利差。

34. 計息借貸(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46,9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953,306,000港元)之借貸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 (i)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 (ii) 投資物業(附註18)；
 - (iii) 若干土地以及於有關土地上之所有目前及未來樓宇及裝置，以及土地使用權(或等同項目)(附註19及35)；
 - (iv) 若干銀行存款；
 - (v)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包括若干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及
 - (v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35.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營運之土地、樓宇、博彩設備、交通資產以及傢俬、裝置及設備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就附註44(d)所述之MRP租賃協議項下之新濠天地(馬尼拉)所用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塞浦路斯娛樂場地、摩卡娛樂場地、辦公室空間、倉庫、員工宿舍，以及澳門新濠鋒、新濠天地及新濠影滙所在的若干澳門地皮訂有租賃合約。若干租約規定一經本集團及其出租人協定，可根據合約協定的增加比率及整體通脹率定期提高租金，在若干情況亦包括按指定營業額百分比計算的或然租金開支。若干租賃包括延長租賃期限的選擇權和終止租賃期限的選擇權。澳門的土地特許權合約為期25年，可根據澳門適用法例重續，所重續之每段進一步連續期間為10年。有關澳門土地特許權合約的估計期限為40年。

3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下文載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博彩設備 千港元	交通工具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043,471	2,215,698	10,918	1,809	21,777	8,293,673	3,594,690
添置	2,220	204,042	248	-	16,496	223,006	223,0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030	-	-	214	446	7,690	9,732
折舊	(189,123)	(355,895)	(1,082)	(1,026)	(14,833)	(561,959)	-
修改	(3,035)	(307,561)	(6,180)	-	(1,447)	(318,223)	(363,582)
利息開支	-	-	-	-	-	-	373,083
支付	-	-	-	-	-	-	(614,486)
滙兌調整	6,494	44,178	(231)	(18)	153	50,576	82,0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7,057	1,800,462	3,673	979	22,592	7,694,763	3,304,557

分析為：

流動部份	574,737
非流動部份	2,729,820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附註48(b)中披露。

以下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就租賃確認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561,95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73,083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1,924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75,10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022,0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金開支為361,619,000港元，包括124,788,000港元的或然租金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701,51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計息借貸而抵押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為5,387,868,000港元(附註34)。

35.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比較資料

(a)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MRP租賃協議(如附註44(d)所述)以及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與第三方訂立之其他租賃協議之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之最低租賃付款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承擔：		
一年內	291,660	271,434
第二年內	321,063	261,218
第三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87,407	678,906
五年後	3,654,440	1,044,184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5,354,570	2,255,742
減：未來融資費用	(3,098,828)	-
融資租賃付款總淨額	2,255,742	2,255,742
流動部份		(271,434)
非流動部份		1,984,308

(b) 經營租賃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使用權協議及土地特許權合約須按以下年期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11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5,608
超過五年	387,131
	1,068,857

35.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與多家零售商主要就其投資物業新濠天地、新濠天地(馬尼拉)及新濠影滙的商場空間訂立不可撤銷的營運租賃，各份租約不遲於二零二八年八月的不同日期到期。若干營運租賃包括最低基礎費，並附有或然收費條款(基於營業額的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最低經營租賃收入分別為294,241,000港元及343,613,000港元以及可變租賃收入分別為112,442,000港元及99,557,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所有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收取的未貼現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6,500	431,102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42,674	372,751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311,348	292,117
超過三年但於四年內	314,572	277,875
超過四年但於五年內	324,408	291,711
五年後	508,420	764,904
	2,227,922	2,430,460

未來最低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上調或然費用金額。

36.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是就財務報告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710	23,431
遞延稅項負債	(2,435,452)	(2,424,214)
	(2,407,742)	(2,400,783)

36.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於年內及去年之相關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及 設備、土地 使用權、 博彩牌照 及次特許 經營權及商標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375,981)	(49,171)	-	-	8,233	(38,833)	(2,455,752)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12,234	(20,174)	-	-	23,220	38,833	54,113
滙兌調整	3	726	-	-	127	-	8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363,744)	(68,619)	-	-	31,580	-	(2,400,78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年內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4)	-	-	(589,463)	589,463	-	-	-
滙兌調整	12,234	(29,043)	72,391	(72,391)	31,295	(19,853)	(5,367)
	-	(1,432)	-	-	(160)	-	(1,5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51,510)	(99,094)	(517,072)	517,072	62,715	(19,853)	(2,407,742)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10,911,8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232,804,000港元)。已就380,0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9,513,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暫時差額以抵銷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並無就餘下10,531,7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43,291,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可予結轉並動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不得超過三至十年(二零一八年：三至十年))之虧損7,177,0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467,074,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3,244,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97,642,000港元)關於減速會計折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由於出現可用於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不大，因此並無就該項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519,627,055	1,536,158,255	5,660,190	5,624,135
購回股份	(6,000,000)	(18,587,000)	–	–
行使購股權	639,700	2,055,800	9,502	36,0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4,266,755	1,519,627,055	5,669,692	5,660,190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以總代價約95,5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4,318,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購回合共6,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8,587,000股）本公司股份。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的每股盈利。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已於其後註銷。

年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五月	6,000,000	16.00	15.62	95,559,00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購買計劃信託（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為著未歸屬股份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於未來歸屬而於香港聯交所購買8,605,000股（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約為165,3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7,085股（二零一八年：784,835股）及75,000股（二零一八年：75,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乃分別由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定義見附註38內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38. 長期獎勵計劃

(i)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兩項購股權計劃，其中一項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藉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及聯屬公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得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概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該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為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購股權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供已授出購股權認購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於該等計劃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10%限額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可予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8,771,538股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3,131,000股，分別佔已發行股份之3.88%及2.19%。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下列兩者的較高者釐訂：(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予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的歸屬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註銷先前授予其中一名董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並以新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取代所註銷之購股權。所註銷的購股權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授出，包括該等未歸屬或已歸屬但未行使者。合共5,946,000份購股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已被註銷，並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股份購買計劃分別授出之合共5,946,000份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23.15港元之新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及2,194,000股新股份獎勵（「替代股份獎勵」）而取代。

先前授出之購股權、替代購股權及替代股份獎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82,299,000港元、51,433,000港元及50,791,000港元。公平值增加約19,92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及/或修訂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普通股過往年度於香港聯交所之歷史股價波幅釐定。預期年期基於歸屬期或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採納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香港政府債券利率計算。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或修訂之購股權於授出及/或修訂當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及/或修訂日期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九月六日	替代購股權及授出 新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修訂先前授出 之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日
購股權授出/修訂日期之股價	19.90港元	18.96港元	23.15港元	23.15港元
行使價	19.90港元	18.96港元	23.15港元	8.69港元 - 20.07港元
預期波幅	42%-45%	43%-44%	41%-45%	42%-45%
預期有效期	3.10 - 6.10年	3.90 - 5.90年	3.10 - 6.10年	3.05 - 7.76年
無風險利率	1.60%	1.1%-1.3%	1.49%-1.72%	1.49%-1.79%
預期股息率	0.4%	0.4%	0.3%	0.3%
購股權授出/修訂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6.92港元	7.04港元	8.42港元	13.84港元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593,800	5.96
已行使	(696,800)	5.58
已失效	(145,300)	11.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751,700	5.79
已行使	(390,700)	5.23
已失效	(120,000)	2.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241,000	6.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41,000	6.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751,700	5.79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a)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04港元(二零一八年：22.71港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2.01 – 3.00	–	–	290,000	0.25
3.01 – 4.00	386,000	0.27	396,000	1.27
5.01 – 6.00	819,000	1.27	819,000	2.27
7.01 – 8.00	1,036,000	2.07	1,246,700	3.07
	2,241,000		2,751,700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877,000	11.93
已授出	2,295,000	23.15
根據修訂已授出	5,946,000	23.15
已行使	(1,359,000)	12.99
根據修訂已註銷	(5,946,000)	13.66
已失效	(1,746,000)	10.6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6,067,000	17.09
已授出	17,313,000	19.13
已行使	(249,000)	10.2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3,131,000	18.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10,437,000	1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189,750	12.5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0.26港元(二零一八年：24.51港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購股權計劃(續)

(b)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10.01 – 11.00	6,786,000	6.27	7,035,000	7.27
14.01 – 15.00	800,000	7.28	800,000	8.28
18.01 – 19.00	14,200,000	9.69	–	–
19.01 – 20.00	3,113,000	9.28	–	–
23.01 – 24.00	8,232,000	8.28	8,232,000	9.28
	33,131,000		16,067,00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後作出修訂)，即信託安排下之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旨在根據信託契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股份獎勵。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旨在褒獎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貢獻、為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將以獨立受託人在市場購入之本公司股份結清，而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予承授人之股份則由本公司向獨立受託人配發新股份而結清，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代獎勵承授人保管，直至達至歸屬條件達成。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有效期各為二十年，而計劃之限額均為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已因歸屬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之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就修訂購股權(如上述本公司購股權所述)而向一名董事授出2,194,000股替代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於授出日之公平值為本公司普通股於相應授出日之股價。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 本公司(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a) 股份購買計劃

根據股份購買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變動載列以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授出日期 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6,001,700	13.93
已授出	4,665,000	23.15
根據修訂已授出	2,194,000	9.08
已歸屬	(10,093,950)	14.99
已失效	(126,000)	1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640,750	22.18
已授出	9,867,000	19.44
已歸屬	(4,801,750)	21.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7,706,000	19.32

(b) 股份認購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獎勵根據股份認購計劃授出或未歸屬。

(ii) 新濠博亞娛樂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

新濠博亞娛樂推行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其中一項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零六年採納(「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經修訂)，其後由新濠博亞娛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之新計劃(「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代替，旨在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新濠博亞娛樂之董事、僱員、顧問、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授予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受限制股份、股票增值權及其他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新濠博亞娛樂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新濠博亞娛樂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期各為十年。誠如上文提及，由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代替後，概不可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進一步獎勵，惟先於前於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獎勵在符合其發行條款下仍然有效及可供行使。獎勵最長有效期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十年內可供授出之普通股最高限額為合共100,000,000股，經新濠博亞娛樂股東批准及新濠國際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有關限額可提高至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之1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9,055,920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佔新濠博亞娛樂已發行普通股約4.05%)。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新濠博亞娛樂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之市場收市價釐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內之歸屬期內歸屬。

新濠博亞娛樂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型釐定每份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而有關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估計公平值。股息收益率乃根據預期於授出時支付的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基於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交易的過往波幅計算。預期有效期基於歸屬期或過往之預期有效期計算。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曲線計算。

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新濠博亞娛樂之美國預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平值利用下列假設估計：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當日股價	8.14美元	5.66美元	9.40美元	9.66美元	9.15美元
行使價	8.14美元	5.66美元	9.40美元	9.66美元	9.15美元
預期波幅	42%	42%	40%	40%	40%
預期有效期	5.6年	5.1年	5.6年	5.6年	5.1年
無風險利率	2.34%	2.88%	2.59%	2.60%	2.66%
預期股息率	2.8%	2.5%	2.0%	2.0%	2.0%
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加權平均 公平值	2.59美元	1.84美元	3.14美元	3.23美元	2.97美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6,929,538	0.80
已行使	(4,634,085)	0.38
已沒收或已屆滿	(5,985)	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89,468	1.64
已行使	(138,036)	0.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51,432	1.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151,432	1.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289,468	1.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6.98美元(二零一八年：8.42美元)。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a)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零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 合約有效期 (年)
0.01 – 1.00	55,860	0.40	193,896	0.55
1.01 – 2.00	2,095,572	1.23	2,095,572	2.23
	2,151,432		2,289,468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3,446,511	5.55
已授出	5,461,929	9.25
已行使	(778,269)	5.07
已沒收或已屆滿	(1,095,211)	6.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034,960	6.72
已授出	4,320,498	8.14
已行使	(528,219)	5.30
已沒收或已屆滿	(1,037,079)	7.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9,790,160	7.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6,577,455	5.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3,663,867	5.02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 新濠博亞娛樂(續)

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續)

(b) 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7.57美元(二零一八年：9.88美元)。

於所示日期，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有效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美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 有效期 (年)
3.01 – 4.00	777,801	2.24	784,662	3.24
4.01 – 5.00	191,328	6.98	191,328	7.98
5.01 – 6.00	6,027,702	5.64	6,677,943	6.64
6.01 – 7.00	4,056,528	7.25	4,368,975	8.25
7.01 – 8.00	123,153	7.49	123,153	8.49
8.01 – 9.00	4,060,254	9.26	–	–
9.01 – 10.00	4,553,394	8.25	4,888,899	9.25
	19,790,160		17,034,960	

受限制股份

根據新濠博亞娛樂二零一一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授出日之加權 平均公平值 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5,864,888	6.24
已授出	1,879,176	9.50
已歸屬	(2,159,189)	6.46
已沒收	(345,801)	6.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5,239,074	7.30
已授出	3,681,477	8.14
已歸屬	(1,438,533)	6.13
已沒收	(376,842)	7.8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7,105,176	7.94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

MRP股份獎勵計劃

MRP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MRP股份獎勵計劃」,其後經修訂及重列),藉以按照MRP股份獎勵計劃界定之若干條件下,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MRP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各種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包括但不限於期權、受限制股份、股份增值權以及其他類型的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目的在於鼓勵及回饋對MRP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且鼓勵參與者致力提升MRP及其股份之價值,以令到MRP及其股東整體得益。

MRP股份獎勵計劃之有效年期為十年。獎勵有效期最長為授出日起計十年。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之所有獎勵可供發行之普通股最高總數為442,630,330股MRP普通股以及最多為MRP十年期內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之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2,459,026股MRP之普通股(相當於MRP已發行普通股約2.68%)。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乃參考MRP普通股於授予當日在菲律賓證交所(「菲律賓證交所」)的收市價釐訂。購股權一般於兩至三年之歸屬期內歸屬。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MRP向MRP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讓合資格參與者可基於MRP退市而選擇以收取現金的方式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股權獎勵(包括未歸屬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統稱「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如附註42所披露),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從菲律賓證券及交易委員會取得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之默許。由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均選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所有尚未行使獎勵(包括MRP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15,971,17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未歸屬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及29,068,424股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地註銷及終絕(「股份獎勵計劃修訂」)。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註銷安排,MRP將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的原歸屬時間表以現金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固定金額(「結算金額」),惟須遵守其他條款及條件。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的結算金額為每股7.25披索,乃根據二零一八年收購要約的要約價計算,而未行使購股權的結算金額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所有尚未行使獎勵由以股權結算修訂為以現金結算(其他條款不變)而確認負債35,139,000港元,並相應減少非控股權益40,726,000港元及因換算海外營運而增加滙兌儲備5,587,000港元。由於經修訂獎勵及原有獎勵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相同,且並無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遞增薪酬開支。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直至負債獲清償為止,未行使獎勵於歸屬時按結算金額累計負債,而相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於期內損益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有關的應計負債為11,6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確認與股份獎勵計劃修訂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有關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MRP採用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每份授出／修訂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當中具有高度主觀假設，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股息率乃按預期於授出及／或修訂時派付之年度股息估計計算。預期波幅乃按MRP普通股過往於菲律賓證交所之股價波幅以及同業上市公司過往之股價波幅釐定。預期有效期基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之未行使購股權之預期行使行為(二零一八年：基於購股權之歸屬期或過往之預期有效期)。各呈列期間採用的無風險利率基於授出及／或修訂時年期相等於預期年期的菲律賓政府債券息率計算。

於股份獎勵計劃修訂前，受限制股份之公平值乃參考MRP之普通股於授出日期在菲律賓證交所之市場收市價而釐訂。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修訂日期按下列假設而估計：

	購股權之授出及／或修訂日期	
	修訂過往授出 購股權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於授出／修訂日期之股價	7.25披索	7.80披索
行使價	6.15披索	7.80披索
預期波幅	45%	45%
預期有效期	5.7年	5.6年
無風險利率	5.81%	5.69%
預期股息率	-	-
購股權於授出／修訂日期之加權平均公平值	4.23披索	3.89披索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購股權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披索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5,067,193	6.10
已授出	2,158,552	7.80
已沒收或已屆滿	(190,240)	8.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7,035,505	6.28
已沒收或已屆滿	(1,064,332)	8.31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15,971,173)	6.1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7,923,724	4.15

	購股權數目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從以股權結算修訂	15,971,173
已歸屬	(8,587,7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7,383,4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行使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範圍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如下：

行使價範圍 披索	二零一八年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年)
3.01 - 4.00	6,796,532	6.88
5.01 - 6.00	1,531,112	8.21
7.01 - 8.00	2,158,552	9.25
8.01 - 9.00	6,549,309	7.88
	17,035,505	

38. 長期獎勵計劃(續)

(III) MRP(續)

MRP股份獎勵計劃(續)

受限制股份

根據MRP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受限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授出日期公平值 披露
以股權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48,646,363	4.91
已授出	6,482,482	7.34
已歸屬	(20,506,393)	4.49
已沒收	(5,177,792)	4.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29,444,660	5.82
已沒收	(376,236)	5.42
修訂為以現金結算	(29,068,424)	5.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	-
以現金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	-
從以股權結算修訂	29,068,424	5.83
已歸屬	(20,816,777)	4.94
已沒收	(15,961)	4.3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8,235,686	8.08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有責任就下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界定供款基金計劃，允許合資格僱員參與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基金計劃」）。本集團以合資格僱員相關入息的固定百分比、固定金額或金額與僱員供款相匹配者（以相關入息之若干百分比為限）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根據歸屬時間表歸屬予僱員，自僱用日期起介乎四至十年全數歸屬。界定供款基金計劃乃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由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是相關政府管理的政府（如適用）管理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支付每月固定供款或僱員有關入息的若干百分比，並符合有關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的最低強制規定，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運用已沒收供款合共22,5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3,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034,000港元）可用於扣減未來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258,4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647,000港元）之供款。

40.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若干協議，以出售其於柬埔寨的三間附屬公司（「柬埔寨附屬公司」）之全部業務及權益。本集團就出售柬埔寨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支付之代價約為27,230,000港元，進行該出售是主要考慮到買方同意承擔柬埔寨附屬公司營運產生之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已於該出售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時終止確認該等負債。

有關出售柬埔寨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105)
	6,88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4,111)
	(27,230)
本集團已付之總現金代價	(27,230)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所支付的現金代價	(27,230)
所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73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27,960)

41.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以1,685,000,000日圓(相當於120,506,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完成收購株式會社奧志賀高原度假村(「日本滑雪度假村」)之100%股權，以推動其在日本之業務發展。此項收購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關於此項收購，本集團記錄之暫定商譽為107,485,000港元，主要歸屬於本集團未來市場發展之得益而不可用於扣稅。與收購相關之成本在產生時出銷而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將該項收購作為業務合併入賬，並按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列賬。本集團使用第二級輸入資料(對於類似資產之可觀察輸入資料)和第三級輸入資料(屬不可觀察輸入資料)估計其他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鑑於收購是於近期完成，所收購資產和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的分配屬初步，可能在收購後一年內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日本滑雪度假村之年度收益及淨利均不重大。並無呈列就收購而言之備考營運業績，因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有關業績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不重大。

42. 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新濠博亞娛樂及ICR集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從公開市場購回32,190,355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96,571,065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65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13,955,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因此上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51.22%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88%。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979,923,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3,119,666,000港元。

42. 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新濠博亞娛樂及ICR集團(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新濠博亞娛樂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新濠博亞娛樂出售其於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代價為37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30,054,000港元)並已透過發行55,500,738股新濠博亞娛樂普通股支付。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ICR Cyprus Holdings Limited於交易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ICR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繼續透過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控股權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濠博亞娛樂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已予行使及歸屬，令本公司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54.8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54%，而本集團於ICR集團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75%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2.41%。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增加78,854,000港元以及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78,85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新濠博亞娛樂根據其二零一八年股份購回計劃購回3,148,82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9,446,472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購回令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增加約0.37%。

菲律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MCO Investments進行自願收購要約(「收購要約」)，以按每股MRP股份7.25披索之價格收購公眾持有的最多1,569,786,768股MRP發行在外普通股，從而增加及整合其於MRP之持股權益。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有1,338,477,668股MRP發行在外普通股已經接納要約並由MCO Investments以每股MRP股份7.25披索的要約價收購，總額為9,703,963,000披索(相當於1,435,08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在菲律賓證交所之設施交割(「交割交易」)。MCO Investments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期間以總代價779,196,000披索(相當於115,232,000港元)收購額外107,475,300股MRP普通股。交割交易後，MRP之公眾擁有權水平低於菲律賓證交所之最低公眾擁有權規則規定之10%門檻值。因此，MRP之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自動被菲律賓證交所暫停買賣。由於MRP的公眾擁有權於超過六個月期間仍低於菲律賓證交所有關最低公眾擁有權的規則所規定的10%最低門檻值，因此MRP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從菲律賓證交所自動退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RP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若干受限制股份已歸屬，令本集團於MRP的擁有權權益下降。

由於上述交易之淨結果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37.28%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75%。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601,016,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949,29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RP發行及其獨立董事認購1,493,900股每股面值1披索之MRP普通股，總代價為1,494,000披索(相當於227,000港元)。

由於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MRP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53.75%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37%。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增加24,019,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減少24,019,000港元。

42. 於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完成其全球發售。就其發售而言，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發行28,750,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15,000,000股A類普通股)；(ii)根據同時進行的私人配售向本公司發行800,376股A類普通股以進行保證權利分派(如附註15所述)；及(iii)因包銷商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額外4,312,5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17,250,000股A類普通股)。

由於上述交易及上述本集團於新濠博亞娛樂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本集團於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之擁有權權益已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30.73%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9.93%。本集團已於本集團之特別儲備確認減少165,809,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1,762,473,000港元。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65,1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2,55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外界人士購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7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向關聯公司購入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支付有關價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資產之變動396,3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766,000港元)是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借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466,735	2,328,42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3,844,142	(261,294)
外匯變動	128,827	(112,389)
其他(附註)	362,216	301,00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801,920	2,255,74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	-	1,338,94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後	38,801,920	3,594,6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9,732
新租賃	-	223,04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淨變動	2,832,002	(614,486)
外匯變動	(221,560)	82,079
其他(附註)	(83,545)	9,50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8,817	3,304,557

附註：「其他」主要代表年內債務融資成本、修訂或償還債務、租賃修改及根據租賃負債錄得之利息之變動的影響。

44. 新濠天地(馬尼拉)的正規牌照、合作協議、經營協議及MRP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與菲律賓訂約方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訂立以發展新濠天地(馬尼拉)之協議備忘錄，持牌人之有關人士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立以下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生效並於正規牌照到期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除非根據獨立協議的各自條款提前終止)結束之協議。

(a) 正規牌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PAGCOR向共同持牌人(「持牌人」)(即MRP的附屬公司MPHIL Holdings No.1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統稱「MPHIL Holdings集團」)、S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SMIC」)、Belle Corporation(「Belle」)及PremiumLeisure and Amusement, Inc.(「PLAI」)(SMIC、Belle及PLAI統稱為「菲律賓訂約方」)發出正規娛樂場博彩牌照(經修訂)(「正規牌照」)以取代PAGCOR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出的臨時牌照，以與Melco Resorts Leisure(為共同持牌人之一，作為「特殊目的實體」以經營娛樂場業務以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共同持牌人與PAGCOR進行交易之代表)成立及經營新濠天地(馬尼拉)。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條件與臨時牌照的相同，將於二零三三年七月十一日失效。正規牌照的條款及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b) 合作協議

持牌人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規管持牌人的權利和義務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及其他相關安排。根據合作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正規牌照持牌人的唯一獨家代表及獲指定為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的營運商。合作協議的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c) 經營協議

持牌人訂立經營協議(「經營協議」)以規管Melco Resorts Leisure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根據經營協議，Melco Resorts Leisure獲委任為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唯一獨家經營及管理人，負責且可全權酌情(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及控制所有與經營及管理新濠天地(馬尼拉)有關的事宜(包括博彩及非博彩營運)。經營協議亦包括Melco Resorts Leisure基於新濠天地(馬尼拉)博彩業務表現向PLAI作出若干每月付款之條款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付予菲律賓訂約方的款項」，並進一步訂明Melco Resorts Leisure有權保留自新濠天地(馬尼拉)非博彩業務所得的全部收益。

(d) MRP租賃協議

Melco Resorts Leisure與Belle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經不時修訂)(「MRP租賃協議」)，據此，Belle同意向Melco Resorts Leisure出租新濠天地(馬尼拉)的土地及若干建築結構。Melco Resorts Leisure及其任何聯屬人可獨家使用租賃物業作為酒店、娛樂場及綜合度假村。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6,373,583	1,026,060

46. 其他承擔

博彩次特許經營權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澳門政府向新濠博亞澳門授出在澳門營運其博彩業務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根據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協議，新濠博亞澳門已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以下各項：

- (i) 固定年度博彩金3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000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桌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計算之浮動博彩金。浮動博彩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賭桌每年3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只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
 - 每張賭桌每年150,000澳門元（相當於146,000港元）（下限為100張賭桌），有關賭桌並不規限若干類別博彩或賭客使用；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包括角子機）每年1,000澳門元（相當於970港元）。
- (iii)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35%的特殊博彩稅。
- (iv) 每月支付相當於博彩業務營運收益總額4%的款項，有關款項將用於澳門政府決定的公共事業，當中部份必須用於推廣澳門旅遊業。
- (v) 新濠博亞澳門須於直至博彩次特許經營權終止當日後第180日止期間維持一筆由一家澳門銀行發出的擔保，受益人為澳門政府，有關擔保的金額不超過30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291,262,000港元）。

基於上文披露銀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新濠博亞澳門每季須向該銀行支付擔保金額1.75%的款項。

46. 其他承擔(續)

正規牌照

根據正規牌照，PAGCOR規定的其他承擔如下：

- 為PAGCOR提供100,000,000披索(相當於15,350,000港元)的工程保函以確保即時及準時匯款／支付所有牌照費。
- 牌照費須每月匯款，參照博彩收益總額的收入成分代替所有稅項：(a)高注碼賭桌15%；(b)非高注碼賭桌25%；(c)角子機及電子博彩機25%；及(d)賭團業務15%。牌照費包括PAGCOR約章條款下的5%特許經營權稅。
- 持牌人須將娛樂場非賭團賭桌收益的2%匯入持牌人選擇且獲PAGCOR批准的保育菲律賓文化遺產的基金會。
- PAGCOR或會自餐飲、零售及娛樂商店的非博彩收益收取5%的費用。經營酒店的所有收益不計入上述5%費用，惟自零售特許經營商店收取的租金收入除外。
- 終止正規牌照的原因其中包括如下：(a)未能遵守該牌照的重大規定；(b)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後30日內支付牌照費；(c)破產或清盤；及(d)債務權益之比率超過70:30。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PHIL Holdings集團作為其中一名持牌人符合經PAGCOR同意所界定債務權益比率之規定。

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持牌人須按正規牌照共同及個別向PAGCOR負責，而各持牌人(彌償持牌人)須就任何其他持牌人因彌償持牌人違反正規牌照而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此外，菲律賓訂約方及MPHIL Holdings集團各自同意就非違反方因違反任何保證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塞浦路斯博彩牌照

根據塞浦路斯牌照，本集團承諾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以下款項：

- (i) 臨時娛樂場及綜合娛樂場度假村首四年的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2,500,000歐元(相當於21,826,000港元)，而其後四年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3,651,000港元)。在首八年過去後在塞浦路斯牌照有效期內的其後每四年，塞浦路斯政府可以檢討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最低為每年5,000,000歐元(相當於43,651,000港元)而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的任何增加不得超過於前四年期間內每年已付之年度塞浦路斯牌照費之20%。

46. 其他承擔(續)

塞浦路斯博彩牌照(續)

- (ii) 位於尼科西亞、拉納卡及阿依納帕的三間衛星娛樂場的合計年度牌照費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17,46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開幕位於帕福斯的第四間衛星娛樂場的年度牌照費為500,000歐元(相當於4,365,000港元)。
- (iii) 每月相當於博彩收益總額15%的娛樂場稅，該費率在塞浦路斯牌照的獨家期內不得增加。
- (iv) 倘若本集團未能在開業日期(在塞浦路斯牌照中界定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開業日期」)(並根據塞浦路斯部長理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決定而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設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則本集團須就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仍未開業的每日向塞浦路斯政府支付10,000歐元(相當於87,000港元)之款項，最高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8,730,000港元)。倘若綜合娛樂場度假村在開業日期後的100個營業日內仍未開業，塞浦路斯政府可終止塞浦路斯牌照。

擔保

除附註34所披露及本附註內「博彩次特許經營權」項下之銀行擔保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出以下重大擔保：

- 新濠博亞澳門就根據其博彩次特許經營權向澳門政府發出的銀行擔保向銀行發出550,000,000澳門幣(相當於533,981,000港元)的承兌票據(「Livrança」)。
- 新濠博亞娛樂與第三方訂立兩份總金額為35,000,000美元(相當於272,615,000港元)的擔保契約，為新濠天地營運的若干付款責任提供擔保。
- 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銀行訂立為數200,000,000港元的交易信貸融資協議(「交易信貸融資」)，以履行新濠影滙項目若干付款責任。交易信貸融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Studio City Company擔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信貸融資約5,000,000港元已動用。
- Melco Resorts Leisure已根據正規牌照就上文披露為PAGCOR提供的工程保函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100,000,000披索(相當於15,350,000港元)。

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法律訴訟的其中一方，有關事宜涉及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層認為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對本集團的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47.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訂立之重要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能建設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附註)		
建築成本	63,999	79,026
顧問費用開支	78,614	91,89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5,602	26,77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為何猷龍先生悉數出售其澳能建設股權之日期)，本公司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何猷龍先生擁有澳能建設約20%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之金額代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與澳能建設之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與澳能建設的附屬公司鴻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鴻業建築」)訂立定期合約，據此，鴻業建築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鋼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建設與裝修及翻新工程，為期三年。鴻業建築根據定期合約履行此等服務乃受限於(i)可不時向鴻業建築發出的個別工作指令；及(ii)最高合約總額6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澳能建設的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附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主要關於興建新濠影滙)合共15,851,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鴻業建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提供的服務128,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0,395,000港元)。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b) 管理層要員之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要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7,457	112,369
離職後福利	887	1,067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	270,442	239,844
	358,786	353,280

董事及行政要員之薪酬乃考慮個人表現、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市場水平後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4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透過損益反映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2,246,2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09,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213,138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4,882,975	-
受限制現金	-	451,827
	4,882,975	14,320,285

二零一八年

	透過損益反映 公平值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899,89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430,474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	4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1,892,778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股本投資	717,356	-
受限制現金	-	543,88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8,645
	717,356	14,845,676

48.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977	198,34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之金融負債	4,703,264	6,311,370
計息借貸	41,328,817	38,801,920
租賃負債	3,304,557	2,255,742
	49,508,615	47,567,37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其他金融資產、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在亞洲及歐洲不同國家並面對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貨幣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有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是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日常營運收支的外匯風險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持有若干數額的營運資金之計值貨幣與本身負有責任的貨幣相同，以減少外幣波動的風險。不過，本集團參與財務交易及資本開支項目時會間中安排外匯交易。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計值。

4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美元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4,354,359	14,376,408	(21,334,613)	(20,968,887)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美元計值交易兌港元(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美元滙率上升或下降1%的敏感度分析。向管理要員進行內部外幣風險滙報時，1%為就美元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報告貨幣滙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此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仍然有效並以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就外幣滙率之1%變動而調節其於年結日之換算。

下表所示正數表示港元兌美元上升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之增加；若港元兌美元下跌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美元之 影響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年內溢利	69,803
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	65,925

附註：此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仍然有效之美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所面對之風險。

4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詳情見附註34)而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管理長期定息借貸與浮息借貸之組合而管理利率風險並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以下的敏感度分析是根據可變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變利率借貸金額於整年是尚未償還而編製。當向管理要員進行利率風險之內部滙報時，乃就可變動利率的借貸使用50點子作為敏感度比率，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以下分析詳述本集團對於其可變動利率借貸出現50點子的增加或減少時之敏感度。

下表所示負數顯示倘若利率上升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本集團溢利之減少。倘若利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時，則會對溢利造成等額而相反之影響。

	借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年內溢利	(34,356)
二零一八年：年內溢利	(91,7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和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為了將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務。本集團以博彩借據的形式向經信用調查後獲批准的娛樂場客戶發出信貸。其於澳門及菲律賓的博彩中介人亦獲給予信貸，該等應收款項可與應付佣金及本集團就各名客戶所持有的首付按金(屬本集團有意在需要時抵銷者)相抵銷。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獲足夠監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集中之情況，因為本集團31%(二零一八年：18%)之貿易應收款項是應收本集團在娛樂場及酒店分類中的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鑑於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緊密業務關係，且彼等還款紀錄良好，本集團認為與此等結餘相關之信貸風險不高。

48. 金融工具(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此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受限制現金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有關項目為存於或購自數家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視為屬高級別，因為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本集團對此等金融資產之減值應用一般方法，惟貿易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於一般方法下之減值之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應用簡化法，請參閱附註28。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之維持在管理層視為適當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並確保銀行借貸之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倚賴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詳情載於附註3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而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0,522,86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55,722,000港元)。

下表概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根據合約還款日期或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所披露之金額是基於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若利率屬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是衍生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

4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第二年 千港元	第三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65,567	60,579	41,200	7,895	4,875,241
借貸	5.31%	2,761,797	9,330,536	15,066,929	26,324,407	53,483,669
租賃負債	11.81%	603,191	556,206	1,387,867	4,158,333	6,705,597
		8,130,555	9,947,321	16,495,996	30,490,635	65,064,507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67,853	31,411	3,203	7,244	6,509,711
借貸	5.01%	5,282,713	14,172,585	16,785,658	8,377,695	44,618,651
租賃負債	13.51%	291,660	321,063	1,087,407	3,654,440	5,354,570
		12,042,226	14,525,059	17,876,268	12,039,379	56,482,932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適銷股本證券(計作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投資組合來管理此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本年度的敏感度比率為20%(二零一八年：6%)而管理層認為此為合理價格波動範圍。

倘若各股本證券的價格已經上升/下跌20%(二零一八年：6%)，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因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976,5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041,000港元)。

4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i)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釐定方法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等級

金融資產	第一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4,882,975	717,35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的第一級。

(ii)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評估。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與本身之公平值相若。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乃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為附註34披露之計息借貸，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計息借貸(附註34)	41,328,817	38,801,9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50,323	16,232,230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之一環，董事考量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之評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進行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開曼群島／澳門／ 菲律賓／塞浦路斯	43.46%	45.12%	1,077,544	1,103,768	24,667,269	23,977,900
擁有非控股權益而個別 並非重要之附屬公司				842	(26,171)	50,100	492,896
				1,078,386	1,077,597	24,717,369	24,470,796

下列新濠博亞娛樂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未計集團內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755,897	15,319,098
非流動資產	89,376,377	85,206,403
流動負債	11,888,565	16,699,185
非流動負債	39,818,735	33,611,954
收益	44,944,138	40,436,029
開支	42,637,827	38,139,565
年內溢利	2,306,311	2,296,46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76,211	(285,1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82,522	2,011,349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43,876	1,012,618

50.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550,729	8,283,0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083,796)	(4,779,1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60,818	(3,173,642)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21,489	(12,78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50,760)	317,462

51. 期後事項

鑑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中國、澳門、菲律賓、塞浦路斯和世界其他國家已實施嚴格的旅遊限制、要求部份商業機構暫時停業以及採取其他限制措施，因而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顯著干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本集團之澳門娛樂場營運停業15天。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澳門娛樂場復業，但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若干地區以及其他國家的旅客人次有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澳門政府、香港政府及包括廣東省在內的中國數個省份對於差不多所有前赴或來自澳門的旅客實施進一步的入境禁令、限制和檢疫要求，預計此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娛樂場及度假村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PAGCOR頒令馬尼拉大都會的所有娛樂場營運(包括新濠天地(馬尼拉))須暫時停業。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應塞浦路斯政府要求，本集團在塞浦路斯的娛樂場營運暫時停業，當地政府亦對於不必要的社會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例如暫停該國的大多數建築工程，包括City of Dreams Mediterranean發展項目的建築工程。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相關事件亦對本集團度假村的租戶和其他業務夥伴造成嚴重干擾，或會令此等實體未能對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之風險增加。

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干擾，已對其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財務狀況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業務所受干擾仍然持續，本集團預計相關不利影響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後將會繼續及甚或惡化。由於圍繞商業機構暫時停業、旅遊限制和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其他事件之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未來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財務影響。

52.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經修訂追溯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此外，由於本集團認為新的呈列方式對綜合財務報表更為相關和適當，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601,299	3,837,451
其他無形資產	5,700	5,700
其他金融資產	66,98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636,832	6,702,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10,816	10,545,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66	3,9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68,498	1,710,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280	300,560
流動資產總值	2,008,844	2,015,4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8,316	30,73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9,058	1,642,639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4,980	4,980
應付股息	1,221	37,221
流動負債總額	893,575	1,715,577
流動資產淨值	1,115,269	299,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426,085	10,845,80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903	28,901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166,631	1,603,855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已收按金	23,3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8,901	1,632,756
資產淨值	11,207,184	9,213,045
權益		
股本	5,669,692	5,660,191
儲備(附註)	5,537,492	3,552,854
總權益	11,207,184	9,213,0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何猷龍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董事

5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053	137,154	(168,186)	47,897	2,936,420	2,960,338
年內溢利	-	-	-	-	934,088	934,088
行使購股權	-	(14,510)	-	-	-	(14,51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0,944	-	145,062	-	176,006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5,821)	-	-	5,821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155,476	(151,301)	(4,175)	-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335,179)	(335,179)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167,889)	(167,88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053	147,767	(12,710)	41,658	3,369,086	3,552,854
年內溢利	-	-	-	-	2,214,411	2,214,411
行使購股權	-	(4,911)	-	-	-	(4,911)
確認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4,943	-	119,397	-	164,340
因購股權屆滿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435)	-	-	435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歸屬之股份	-	-	82,401	(101,465)	19,06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未歸屬股份購入股份 (附註37)	-	-	(165,319)	-	-	(165,319)
購回股份(附註37)	-	-	-	-	(95,805)	(95,805)
已宣派股息(附註15)	-	-	-	-	(128,078)	(128,0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53	187,364	(95,628)	59,590	5,379,113	5,537,492

五年 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淨收益	395,082	23,852,811	41,180,086	40,724,673	44,987,768
年度溢利	90,877	9,890,779	1,062,534	1,600,168	1,768,15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0,924	10,365,940	474,136	522,571	689,772
非控股權益	(10,047)	(475,161)	588,398	1,077,597	1,078,386
	90,877	9,890,779	1,062,534	1,600,168	1,768,158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4,316,938	103,650,932	98,270,226	98,026,241	100,361,573
總負債	(1,538,486)	(46,607,439)	(52,418,180)	(57,323,215)	(58,693,881)
	12,778,452	57,043,493	45,852,046	40,703,026	41,667,6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85,837	22,347,746	18,988,887	16,232,230	16,950,323
非控股權益	392,615	34,695,747	26,863,159	24,470,796	24,717,369
	12,778,452	57,043,493	45,852,046	40,703,026	41,667,6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執行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梁凱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主席)

周光暉先生

徐志賢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提名委員會

高來福先生(主席)

吳正和先生

周光暉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正和先生(主席)

高來福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梁凱威先生*

監察事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梁凱威先生*

財務委員會

何猷龍先生(主席)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鍾玉文先生

Geoffrey Stuart Davis先生*

公司秘書

梁凱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 無投票權之成員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Gibson, Dunn & Crutcher LLP
金杜律師事務所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20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網站

www.melco-group.com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備有中英文印刷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閱覽。

為響應環保，本公司建議股東以電子方式閱覽在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隨時以不少於7天的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melco200-ecom@hk.tricorglobal.com，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語文版本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費用全免。

www.melco-group.com

香港
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
電話：+852 3151 3777

澳門
澳門南灣大馬路594號15樓A
電話：+853 8296 1777

